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已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3〕010054 号”《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现就《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问题及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为“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

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指报告期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注册管理办法》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其他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第一部分	1
《问询函》第 2 题关于晨泰集团及对外担保负债	1
《问询函》第 3 题关于实际控制人	29
《问询函》第 4 题关于股东	50
《问询函》第 5 题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62
《问询函》第 6 题关于对赌协议	82
《问询函》第 8 题关于前次申报和股转公示挂牌	111
《问询函》第 9 题关于行业与生产经营	136
《问询函》第 19 题关于其他事项	137
第二部分	149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4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9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9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50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50
六、发行人的业务	183
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5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3
九、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196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9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199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3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6
十四、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207
十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207

第一部分

《问询函》第2题关于晨泰集团及对外担保负债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父亲李庄德被列入限制消费人员；李庄德、沈秀娥控制的晨泰集团、华灿电子为人民法院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晨泰集团等的失信行为主要系因为该等主体卷入温州地区担保圈危机，其作为担保人对外担保对应的主债务违约，从而承担大额担保责任并涉诉所致。若晨泰集团等主体的对外担保债务不能妥善解决，失信的影响扩大，将有可能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带来不利影响。

（2）发行人由实控人李泽伟、李梦鹭的父母李庄德、沈秀娥夫妇于 2010 年出资 1,000 万设立，2011 年增资至 8,000 万。2012 年，发行人向晨泰集团购买了与智能电表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注册商标、车辆、电子设备及存货等资产，交易对价系以抵销往来款等方式陆续支付。

（3）晨泰科技在成立初期，对资金需求不高，基于晨泰集团存在资金需求，晨泰科技将相应资金借予晨泰集团，截至 2012 年 6 月末，累计形成拆借余额 7,162.51 万元。

（4）2020 年 8 月，晨泰集团被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申请进行破产清算；2022 年 4 月，晨泰集团被周丽豪申请进行破产清算。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密切关系主体（包括晨泰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对外担保和负债情况、债务互保和风险敞口情况，晨泰集团等主体对外担保债务的解决方案、解决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对相关主体的债权人存在承担义务或潜在义务的约定，前述情况对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能的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控制权稳定、股份权属清晰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

（2）说明发行人设立、控制权变更，与晨泰集团发生资产转让、资金拆

借等重要股权变动及交易事项的时间节点，发生背景；发行人来源于晨泰集团业务、资产、人员的具体情况，资产转让的具体时间、内容和过程，是否履行必要法律程序、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价款支付及其来源；转让资产在各报告期末的原值、账面价值、使用情况；发行人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是否具备独立性。

（3）说明晨泰集团资产转让是否需要征得债权人同意，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要资产存在权属瑕疵，转让行为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构成债务逃废、是否因此导致发行人承担或有的债务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说明晨泰集团与晨泰科技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发生背景，款项归还、利息结算情况，结合行为发生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释等说明是否构成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情形。

（5）说明晨泰集团被申请破产重整的具体情况是目前进展，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密切关系主体（包括晨泰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对外担保和负债情况、债务互保和风险敞口情况，晨泰集团等主体对外担保债务的解决方案、解决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对相关主体的债权人存在承担义务或潜在义务的约定，前述情况对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能的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控制权稳定、股份权属清晰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

（一）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密切关系主体（包括晨泰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对外担保和负债情况、债务互保和风险敞口情况，晨泰集团等主体对外担保债务的解决方案、解决情况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担保和负债情况、债务互保和风险敞口情况

（1）发行人的负债和对外担保情况、债务互保和风险敞口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日常采购业务等形成的应付账款等经营性负债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负债和对外担保，也不存在债务互保及相关的风险敞口。

（2）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负债和对外担保情况、债务互保和风险敞口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新泰伟业的债务情况如下所示，该等债务均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除此之外，新泰伟业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债务互保等情形。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本金	借款期限	担保人/保证人
1	新泰伟业	恒丰银行温州永嘉支行	1,000	2023.03.29-2024.03.29	业诺管件、温州融通科技有限公司、李庄德、沈秀娥
		浦发银行温州瓯海支行	300	2022.08.05-2023.08.05	业诺管件、华灿电子、晨泰集团、李庄德、沈秀娥、李梦鹭、李泽伟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负债和对外担保情况、债务互保和风险敞口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泽伟的负债主要为房屋按揭贷款，不存在大额到期未偿还债务。李梦鹭无大额负债，亦不存在大额到期未偿还债务。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除为控股股东新泰伟业上述浦发银行温州瓯海支行借款提供担保之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债务互保以及对应的风险敞口。

2、晨泰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的对外担保和负债情况、债务互保和风险敞口情况

（1）晨泰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的自身负债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晨泰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的自身负债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借款方	本金	具体约定
1	晨泰集团	李庄德、沈秀娥、温州市天	兴业银行温州龙湾	816.76	根据借款合同及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的判决，借款期限为2017年11月17日至2018年9

		宇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支行		月 30 日，晨泰集团应偿还剩余借款本金、期内未偿还利息及逾期利息等。截至 2023 年 7 月 5 日，各类利息总计 338.31 万元。
2	晨泰集团	李庄德、沈秀娥、温州市天宇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	1,900.00	根据借款合同及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的判决，晨泰集团需偿还本金 1,900 万元、期内利息及逾期利息等。截至 2023 年 7 月 5 日，各类利息总计 827.47 万元。
3	晨泰集团	李庄德、沈秀娥、章成选、温州业诺管件有限公司、凯喜姆阀门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温州新城支行	900.00	根据借款合同及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的判决，晨泰集团需偿还本金 1,200 万元、利息及逾期利息等。截至 2023 年 7 月 5 日，各类利息总计 648.84 万元。
4	晨泰集团	温州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华灿电力、温州新美康不锈钢有限公司、浙江正圆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浙江格林兰印染有限公司、李庄德、沈秀娥	中国银行龙湾支行	489.65	根据借款合同及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的判决，晨泰集团需偿还本金 489.65 万元及逾期利息。截至 2023 年 7 月 5 日，各类利息总计 439.03 万元。
5	晨泰集团	李庄德、沈秀娥、	新泰伟业	32,480.93	根据新泰伟业与晨泰集团签署的《借款结算协议》及温州仲裁委员会相关判决，晨泰集团欠新泰伟业本金余额 32,480.93 万元及相应利息。截至 2023 年 7 月 5 日，利息总计 30,606.71 万元。

注 1：除上表所列负债情况外，晨泰集团尚存其他应付款杭州银行温州分行借款利息、自然人借款及应付供应商货款合计为 717.33 万元。

注 2：2023 年 7 月 5 日，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3）浙 03 破申 19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晨泰集团破产案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故列表中相关债务的计息截止日为 2023 年 7 月 5 日。

（2）晨泰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的对外担保等情况

①晨泰集团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晨泰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作为担保人，其对外担保的债务情况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其他担保人	借款银行	合同约定最高担保金额	主债务最早到期日/逾期日	担保合同签署日
1	浙江民科机械有限	华灿电子	张建来、张朝红	福建海峡银行温州	2,148	2012-12-14	2011-7-7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其他担保人	借款银行	合同约定最高担保金额	主债务最早到期日/逾期日	担保合同签署日
	公司			分行			
		晨泰集团	张建来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	1,500	2012-12-20	2012-6-18
2	凯喜特机械有限公司	晨泰集团	温州市天宇轻工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民科机械有限公司、项光朋、张建来、章成烈	建设银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0	2012-11-25	2011-9-7
		晨泰集团	温州万融鞋材有限公司、章成烈、张建来	广发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1,000	2012-5-3	2011-10-14
3	温州新美康不锈钢有限公司	晨泰集团	邵康俊、浙江正圆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丁国林	招商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2,000	2014-9-10	2013-5-14
		晨泰集团	-	浦发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600	2014-9-2	2012-6-26
4	浙江正圆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	晨泰集团、华灿电子	李庄德、沈秀娥、浙江永上不锈钢产业有限公司、浙江嘉上不锈钢有限公司、温州新美康不锈钢有限公司、李健、张静、孙宣友、祝玉兰、张洪庆、郑阿花、项秉耀、王春燕、邵康俊、江小兰、丁国林、倪美花	浦发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2,250	2014-8-20	2012-6-26
		晨泰集团	李庄德、沈秀娥、浙江东方铜业有限公司、周会华、周文婵、丁国林、倪美花、张洪庆、郑阿花、张静	中国银行遂昌县支行	4,400	2014-9-12	2013-9-12
5	浙江永上不锈钢产业有限公司	晨泰集团	张洪庆、丁国林、浙江嘉上不锈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1,000	2014-11-13	2013-7-25
		晨泰集团	张洪庆、丁国林、	浦发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1,100	2014-5-12	2013-7-31
		晨泰集团	浙江钢一管业有限公司、浙江嘉上不锈钢有限公司、丁国林、张洪庆	农业银行温州龙湾支行（注3）	500	2014-7-5	2013-7-31
		晨泰集团	浙江嘉上不锈有限公司、张洪庆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	1,800	2015-4-30	2013-9-30
		晨泰集团	浙江嘉上不锈钢有限公司、张洪庆、丁国林	平安银行温州分行	1,200	2015-1-25	2013-7-31
6	浙江拓源贸易有限公司	晨泰集团	温州拓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章庆乐、山东拓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山东拓博昊源化工有限公司、山东博尔德化工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2,700	2013-4-20	2013-1-8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其他担保人	借款银行	合同约定最高担保金额	主债务最早到期日/逾期日	担保合同签署日
		晨泰集团	温州拓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山东拓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章庆乐、徐瑞平	中国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2,000	2013-5-27	2011-12-2
7	温州拓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晨泰集团	温州市天宇轻工机械有限公司、山东拓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徐瑞平、章庆乐、浙江格林兰印染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	1,700	2013-12-13	2012-12-19
8	中天昊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晨泰集团	江苏天宇机械有限公司、上海昊宇机械有限公司、沈永贤	杭州银行温州分行	1,650	2016-7-22	2015-7-22
		晨泰集团	江苏天宇机械有限公司、上海昊宇机械有限公司、沈永贤、温州拓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谢小钗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	3,600	2016-6-17	2015-4-8
		晨泰集团	江苏天宇机械有限公司、上海昊宇机械有限公司、沈永贤、温州拓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谢小钗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注4）	100	2017-6-30	2016-6-30

注 1：晨泰集团、华灿电子的最高担保金额为 2,250 万元，李庄德、沈秀娥的最高担保金额为 6,000 万元；

注 2：晨泰集团在本金人民币 4,400 万元及基于该本金产生的利息、罚息和实现债权费用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李庄德、沈秀娥的最高担保金额为 12,000 万元；

注 3：晨泰集团在本金人民币 5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注 4：晨泰集团在本金人民币 100 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上表中的相关债务均已逾期，晨泰集团系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人，其承担的最高担保金额为 3.32 亿；其中，晨泰集团已经代偿约 0.26 亿，由此，晨泰集团目前的担保金额上限为 3.06 亿。

此外，晨泰集团亦是新泰伟业相关银行债务的担保人，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之“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担保和负债情况、债务互保和风险敞口情况”。

②李庄德、沈秀娥的对外担保情况

李庄德、沈秀娥系上表中的债务 4（借款人为浙江正圆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人，其承担的最高担保金额分别为 6,000 万元、12,000 万元。

其次，李庄德、沈秀娥亦为晨泰集团向兴业银行温州龙湾支行、新泰伟业的借款提供了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该等借款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1）晨泰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的自身负债情况”。

此外，李庄德、沈秀娥亦为新泰伟业向恒丰银行温州永嘉支行、浦发银行温州瓯海支行的借款提供了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该等借款处于正常履行中，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担保和负债情况、债务互保和风险敞口情况”。

3、晨泰集团等主体对外担保债务的解决方案、解决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晨泰集团被申请破产的相关资料已经递交至温州市中级法院，正处于法院立案过程中；后续晨泰集团拟通过破产等方式推动相关事宜解决。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对相关主体的债权人存在承担义务或潜在义务的约定，前述情况对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能的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控制权稳定、股份权属清晰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对相关主体的债权人存在承担义务或潜在义务的约定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征信报告、相关承诺等，以及晨泰集团及其实控人的对外担保协议、裁判文书等资料：

（1）发行人关联方晨泰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庄德、沈秀娥虽存在已逾期的债务或主债务已逾期的对外担保，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非该等债务或对外担保的主债务人或担保人。

（2）晨泰集团及其实控人对外担保债务相关裁定诉讼中，发行人及控股股东新泰伟业、实际控制人李泽伟、李梦鹭均不是被告方，亦未涉及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同时，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晨泰集团、新泰伟业、晨泰科技均系企

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晨泰集团以其全部财产对晨泰集团自身的债务承担责任，其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晨泰集团承担责任。因此，晨泰集团的债权人对晨泰集团担保债务及自身债务的追索，只能要求晨泰集团及/或其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或履行偿还义务，不存在向新泰伟业或晨泰科技请求替晨泰集团偿还债务的请求权基础。此外，父母与子女是相互独立的民事主体，不会因为血缘关系的存在而导致混同；相关债权人无权要求李泽伟、李梦鹭代替其父母承担偿还债务的相关责任。

综上所述，关于晨泰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李庄德、沈秀娥的债务和对外担保，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于该等债务的债权人不存在承担义务或潜在义务的约定。

2、前述情况对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能的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控制权稳定、股份权属清晰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相关主体的债权人不存在承担义务或潜在义务的约定

具体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一”之“（二）”之“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对相关主体的债权人存在承担义务或潜在义务的约定”。

（2）晨泰集团的资产转让合法有效，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瑕疵，不会因此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

具体分析详见本题回复“三、说明晨泰集团资产转让是否需要征得债权人同意，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要资产存在权属瑕疵，转让行为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构成债务逃废、是否因此导致发行人承担或有的债务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新泰伟业受让晨泰科技控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控制权稳定，股份权属清晰

A、股权转让时，李庄德、沈秀娥并不知晓主债务人存在经营恶化等情况，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不构成逃废债务、不存在合同无效的情形

李庄德、沈秀娥目前的对外担保中，仅有 1 笔担保合同在股权转让前签订。2013 年 4 月，李庄德、沈秀娥向新泰伟业转让股权时，上述对外担保债务尚未到期。由此，李庄德、沈秀娥转让股权时无法知晓被担保人发生逾期债务无法清偿的情形，该等股权转让行为不构成逃废债务、不存在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

由此，该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新泰伟业持有的晨泰科技股权权属完整、股权稳定。

B、新泰伟业受让股权的定价合理，且已经按照协议约定向李庄德、沈秀娥全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贯彻实施民法典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明显不合理的低价或者高价，人民法院应当以交易当地一般经营者的判断，并参考交易当时交易地的物价部门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结合其他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予以认定。转让价格达不到交易时交易地的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百分之七十的，一般可以视为明显不合理的低价。”

2013 年 4 月，新泰伟业受让晨泰科技股权的价格为 1 元/股，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541 号），发行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 1.028 元。新泰伟业受让晨泰科技股权的价格与每股净资产接近，定价具备合理性，李庄德、沈秀娥不存在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资产的情形。

此外，新泰伟业已经按照协议约定向李庄德、沈秀娥全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C、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已经超过五年，该等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新泰伟业受让晨泰科技控股权所涉及的公司合法有效且已经履行完毕，相关股权已交割完成，新泰伟业持有的该等股权权属清晰。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已超过 5 年，撤销权已消灭。

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发生于 2013 年、在转让当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且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在新三板挂牌成为公众公司、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相关

内容；上述股权转让行为距今早已超过 5 年，撤销权已消灭。同时，自上述股权转让发生后，相关债权人并未就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与发行人产生诉讼等形式的纠纷。

由此，新泰伟业受让晨泰科技控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鉴于晨泰集团资产转让、新泰伟业受让晨泰科技的股份合法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相关主体的债权人不存在承担义务或潜在义务的约定；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瑕疵，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该等债务亦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控制权稳定、股份权属清晰情形，发行人关联方的债务或对外担保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

二、说明发行人设立、控制权变更，与晨泰集团发生资产转让、资金拆借等重要股权变动及交易事项的时间节点，发生背景；发行人来源于晨泰集团业务、资产、人员的具体情况，资产转让的具体时间、内容和过程，是否履行必要法律程序、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价款支付及其来源；转让资产在各报告期末的原值、账面价值、使用情况；发行人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是否具备独立性。

（一）发行人设立及控制权变更的情况

晨泰科技于 2010 年 12 月由实际控制人李泽伟、李梦鹭的父母李庄德、沈秀娥夫妇出资设立。2013 年 4 月，新泰伟业（李泽伟持股 70%，李梦鹭持股 30%）向李庄德和沈秀娥购买了其持有的晨泰科技全部股份。此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李泽伟、李梦鹭。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具体情况	设立、控制权等股权变动的背景
1	2010 年 12 月，晨泰科技设立及必要性	（1）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股东李庄德、沈秀娥分别持有 90.00%、10.00%的股份。	晨泰集团于 2008 年被列入温州市拟上市企业名单，考虑到晨泰集团历史久远、业务较为复杂、且当时下属企业较多，根据中介机构的建议新设晨泰科技作为拟上市主体，承接晨泰集团的智能电表业务

2	2011 年 11 月，增资 7,000 万元	(1) 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 (2) 增资价格均为 1 元/股； (3) 增资完成后，股东李庄德、沈秀娥、林明光、王春英、项超、李庄兴分别持有 68.00%、26.00%、2.00%、2.00%、1.00% 和 1.00% 的股份。	满足后续收购智能电表资产的资金需求，同时亦引入林明光、项超等经营管理人员作为公司股东。
3	2013 年 4 月，股权转让	(1) 李庄德、沈秀娥分别将其持有的晨泰科技 68.00% 的股权和 26.00% 的股权转让给新泰伟业； (2) 转让价格为 1 元/股，合计转让价款为 7,520 万元。	新泰伟业的股东为李泽伟、李梦鹭，李庄德和沈秀娥考虑家族传承，遂决定将公司控制权移交给子女；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李泽伟、李梦鹭。

由上可知，发行人的设立、控制权等股权变动主要是围绕上市的资产整合及家庭传承展开。

（二）资产转让的具体情况

1、购买资产概况

2012 年，发行人向晨泰集团购买了与智能电表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注册商标、车辆、电子设备及存货等资产，合计交易对价为 9,050.46 万元。同时，晨泰集团与智能电表业务相关的人员亦入职发行人。

具体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 (万元)	定价依据
1	2012 年 7 月 25 日	晨泰集团	晨泰科技	主要机器设备	1,186.54	参考评估 价值协定
				注册商标	无偿转让	-
2	2012 年 10 月 26 日	晨泰集团	晨泰科技	辅助机器设备、 车辆、电子设备	392.42	参考评估 价值协定
				存货	7,471.50	参考账面 净值协定
合计		-	-	-	9,050.46	-

2、交易作价具体分析

（1）2012 年 7 月，发行人参考评估值溢价收购主要机器设备

2012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与晨泰集团签订《资产转让合同》，根据该合同，晨泰科技收购晨泰集团部分机器设备，转让价格为 1,186.54 万元。

转让价格系参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浙江晨泰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晨泰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实物资产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3523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6 月 30 日，评估价值为 1,016.99 万元。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评估方法为成本法。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委托评估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1,044.15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16.99 万元，减值额为 27.17 万元，减值率为 2.60%。

（2）2012 年 7 月，晨泰集团向彼时同一控制下的发行人无偿转让商标

2012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与晨泰集团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发行人无偿受让晨泰集团拥有的注册号分别为 1283661、1792785、1283660 及 1301101 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注册商标。

发行人受让晨泰集团商标是整体交易安排的一部分，是为保证业务完整性和资产独立性。因所受让商标无账面价值，且转让相关的手续费等支出金额较小且在当期已经费用化，故双方决定以无偿转让的方式完成商标的转让。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之间无偿转让商标，亦符合市场惯例。因此，上述商标的无偿转让具有合理性。

（3）2012 年 10 月，发行人收购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及存货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与晨泰集团签订《资产转让合同》，根据该合同，晨泰科技收购晨泰集团部分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及存货。

①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参考评估值作价收购

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的转让价格为 392.42 万元，转让价格系参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晨泰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实物资产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 3536 号）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9 月 30 日，评估价值为 480.49 万元，剔除未纳入转让范围车辆后的评估价值为 370.41 万元。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评估方法为成本法。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9 月 30 日，委托评估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332.49 万元，评估价值为 480.49 万元，增值额为 148.00 万元，增值率为 44.51%。

具体如下所示：

评估基准日：2012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成新率	增值率
1	设备类合计	995.11	332.49	480.49	33.41%	44.51%
1-1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492.69	234.23	282.61	47.54%	20.65%
1-2	固定资产-车辆	386.44	51.52	133.75	13.33%	159.62%
1-3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115.99	46.74	64.13	40.29%	37.22%

上述设备资产的转让价格与评估价值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为：评估范围内的相关资产中，有三辆车不在转让范围内，该三辆车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110.08 万元。

②存货的作价综合了其账面价值与已有订单的合理利润

存货的转让价格为 7,471.50 万元，转让价格系参考 2012 年 9 月 30 日存货账面净值，同时考虑部分已有订单库存商品的合理利润后协商确定。

具体定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①	交易价格 ②	增值金额 ③=②-①	交易价格增值率 ④=③/①
原材料	4,183.11	4,183.11	-	-
产成品	1,820.69	2,483.51	662.82	36.40%
在产品、周转材料及半成品	804.89	804.89	-	-
总计	6,808.69	7,471.50	662.82	9.73%

由上表可知，存货交易价格较账面净值增值了 662.82 万元，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受让的产成品中部分已有明确对应订单，交易价格考虑了该部分产成品的订单利润所致。即：增值金额为合同金额减去账面净值，具体如下：

单位：万个、元/只、万元

合同编号	购货单位	合同产品	合同数量 ①	合同单价 ②	交易价格 ③=①*②	账面净值 ④	增值金额 ⑤=③-④
4500023034 等	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	2 级单相智能电能表	5.90	200.85	1,185.74	826.50	359.23
G02-12-S-YY1-NW-0803091 等	湖南省电力公司	2 级单相智能电能表	1.35	123.93	166.69	117.76	48.93
2012/05-WZZX-GW-01G-03406	江苏省电力公司	2 级单相智能电能表	7.00	123.93	867.52	612.87	254.65
总计			14.25	-	2,219.95	1,557.13	662.82

因此，发行人向晨泰集团购买的存货主要按照账面净值确定交易价格，部分产成品交易价格较账面净值有所增值，主要系该部分产成品已有明确对应订单，交易价格包含相应订单利润所致。

由此，发行人购买存货的评估价值合理，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估值虚高的情形。

3、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1）发行人的决策程序

2012年7月25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同意《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晨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合同>的议案》、《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晨泰集团有限公司四项注册商标所有权的议案》、《关于接受晨泰集团有限公司电能表业务相关人员的议案》以及《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晨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李庄德、沈秀娥、李庄兴对上述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2012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同意《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晨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合同>的议案》和《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晨泰集团有限公司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并重新签订<厂房租赁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李庄德、沈秀娥、李庄兴对上述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

（2）晨泰集团的决策程序

2012年7月25日，晨泰集团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与晨泰科技签署《资产转让合同》，将与智能电表业务相关的部分机器设备转让给晨泰科技；将所拥有的四项注册商标所有权无偿转让给晨泰科技；将全部与电能表业务相关人员的劳动关系转至晨泰科技；与晨泰科技签署《委托加工协议》，就2012年7月1日-2012年9月30日期间内的未执行订单产品委托给晨泰科技加工。

2012年10月26日，晨泰集团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与晨泰科技签署《资产转让合同》，将相关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及存货转让给晨泰科技；同意晨泰科技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并同意就厂房租赁与晨泰科技重新签订

《厂房租赁协议》。

4、价款支付情况

晨泰科技在成立初期，尚未形成规模经营，对资金需求不高，且其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基于晨泰集团存在资金需求，晨泰科技将账面的闲置资金借予晨泰集团。

截至 2012 年末，发行人因资金拆借及经营往来对晨泰集团形成的累计净债权金额为 12,575.52 万元。该等资金的来源主要系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及当年的经营所得。具体构成如下：

（1）截至 2012 年 6 月末，累计形成拆借余额 7,162.51 万元；除资金拆借外，发行人还与晨泰集团发生少量经营性往来，包括受托加工服务、采购存货等。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晨泰集团的净债权金额为 7,209.88 万元；

（2）资产转让发生后，2012 年 7-12 月，发行人向晨泰集团销售产品、提供加工服务，形成对晨泰集团的经营性债权 1,891.58 万元；

（3）2012 年 7-12 月，发行人亦拆借予晨泰集团一定资金，累计新增形成拆借净额 3,474.06 万元。

同时，发行人向晨泰集团购买了与智能电表业务相关的资产，合计交易对价为 9,050.46 万元。

由此，发行人与晨泰集团通过往来款抵消的方式结算了相应的资产交易对价，剩余晨泰集团欠发行人的款项（3,525.06 万元=12,575.52 万元-9,050.46 万元）后续予以偿还。

综上，此次资产收购的对价系以抵销往来款的方式予以支付。

（三）转让资产在各报告期末的原值、账面价值、使用情况

2012 年 7 月、10 月，发行人向晨泰集团购买的资产合计为 9,050.46 万元，其中 7,471.50 万元的存货后续均已形成产品予以出售。

报告期内，转让的注册商标持续为晨泰科技持有；主要设备当时的交易价

格为 1,578.96 万元，除已报废不再使用的部分之外，报告期内该等转让资产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在用比例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在用比例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在用比例
电子设备	49.61	6.83	83.07%	50.81	6.93	85.08%	51.28	6.95	85.86%
机器设备等	1,196.08	69.49	89.40%	1,196.08	76.62	89.40%	1,208.22	130.52	90.30%
转让资产合计	1,245.69	76.32	89.13%	1,246.89	83.55	89.21%	1,259.50	137.47	90.11%
发行人固定资产	17,809.29	11,743.83	-	16,063.14	10,951.87	-	15,529.16	11,321.30	-
转让资产占固定资产比重	6.99%	0.65%	-	7.76%	0.76%	-	8.11%	1.21%	-

注：在用比例=各期末在用资产原值/入账价值

由上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受让自晨泰集团的相关资产占固定资产整体比重很小；通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并不依赖于前期的受让资产。

（四）发行人具备独立性

1、发行人专业从事智能电力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智能电表业务相关资产的转让完成，晨泰集团不再从事智能电表相关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独立于晨泰集团。

2、发行人在设立时即设有财务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开设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在销售、采购、运营等经营活动中款项的收支不存在与晨泰集团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3、2012 年 7 月，随着发行人开始收购晨泰集团智能电表业务相关资产，与晨泰集团智能电表业务相关的人员，陆续从晨泰集团离职并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开始在发行人领取薪酬，不再从晨泰集团领取薪酬。由此，智能电表业务相关人员在晨泰集团及发行人之间的劳动关系安排清晰，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况。

4、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晨泰集团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5、发行人经营过程中发生的资产采购均单独记账，未有与晨泰集团混同情况。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系 2012 年以公允价格从晨泰集团购买所得，交割完成后即完整入账。后续在经营过程中，发行人对于对晨泰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均逐笔入账，交易均按市场价格进行，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具备独立性。

三、说明晨泰集团资产转让是否需要征得债权人同意，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要资产存在权属瑕疵，转让行为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构成债务逃废、是否因此导致发行人承担或有的债务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晨泰集团资产转让是否需要征得债权人同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晨泰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及对外担保中，其中有 6 笔担保合同（合计最高额为 9,350 万元）在晨泰集团最后一次签署资产转让合同前签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借款银行	合同约定最高担保金额	主债务最早到期日/逾期日	担保合同签署日	是否事先通知债权人或取得债权人同意	担保合同中关于资产转让通知债权人或取得债权人同意的约定
1	浙江民科机械有限公司	晨泰集团	中信银行温州分行	1,500	2012-12-20	2012-6-18	否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保证人）发生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转让等可能或足以影响其担保能力的情形时，甲方应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乙方（债权人）。
2	凯喜特机械有限公司	晨泰集团	建设银行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0	2012-11-25	2011-9-7	否	发生.....重大资产转让.....，或者因任何原因丧失或可能丧失担保能力，甲方（保证人）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债权人），并按照乙方要求落实本合同项下保证责任的承担、转移或承继，或者为主合同的履行提供乙方认可的新担保。
3	凯喜特机械有限公司	晨泰集团	广发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1,000	2012-5-3	2011-10-14	否	若发生可能影响乙方（保证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任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进行重大资产或股权转让.....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债权人）。
4	温州新美康不锈钢有限公司	晨泰集团	浦发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600	2014-9-2	2012-6-26	否	保证人承诺，在未经债权人书面同意之前，不采取下列行为：a.转让（包括出售、赠与、抵债、交换等形式）、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重大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借款银行	合同约定最高担保金额	主债务最早到期日/逾期日	担保合同签署日	是否事先通知债权人或取得债权人同意	担保合同中关于资产转让通知债权人或取得债权人同意的约定
5	浙江正圆不锈钢管业有限公司	晨泰集团	浦发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2,250	2014-8-20	2012-6-26	否	保证人承诺，在未经债权人书面同意之前，不采取下列行为：a.转让（包括出售、赠与、抵债、交换等形式）、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重大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
6	浙江拓源贸易有限公司	晨泰集团	中国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2,000	2013-5-27	2011-12-2	否	若发生可能影响保证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情况……进行重大资产或股权转让……，保证人应及时通知债权人。

注：担保人除晨泰集团外，还存在其他担保人，此处仅列示晨泰集团。

根据上表可知，上述合同均约定晨泰集团在发生重大资产转让时应通知债权人或取得债权人同意，而晨泰集团在两次签署资产转让合同时，均未就上述资产处置事先通知债权人或取得债权人的同意，所以上述债权人有权依据协议的约定要求相关担保人承担违约责任（补足保证金、赔偿损失等）。

（二）上述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不构成逃废债务、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要资产存在权属瑕疵，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承担或有的债务风险

1、晨泰集团向发行人出售智能电表业务完成业务分拆系执行 2010 年便制定的上市计划，造成未通知债权人的情形并非其主观故意

虽然晨泰集团就上述资产处置未事先通知债权人或取得债权人的同意，但该情形并非晨泰集团主观故意。2012 年晨泰集团进行资产处置是分拆智能电表业务成立新的上市主体计划的一部分。晨泰集团于 2008 年被列入温州市拟上市企业名单，考虑到晨泰集团历史久远、业务较为复杂、且当时下属企业较多；2010 年李庄德、沈秀娥为保证拟上市主体的主业突出，决定将智能电表业务分拆出来成立新的上市主体，因此于 2010 年 12 月设立晨泰科技，并于 2012 年通过资产转让的方式将晨泰集团的智能电表业务注入晨泰科技。此计划于 2010 年便开始规划并执行，不存在逃废债务的目的。

2、上述资产转让行为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对价公允且全额支付了价款

上述资产转让行为均已履行了发行人和晨泰集团的内部决策程序，资产转让对价以评估报告为参考。该等资产转让对价公允且支付了价款，晨泰科技按照约定向晨泰集团全额支付了资产转让款 9,050.46 万元。

3、资产转让时，晨泰集团并不知晓该等主债务人存在经营恶化等情况，上述资产转让不构成逃废债务、不存在合同无效的情形

（1）晨泰集团承担保证责任的前提是被担保企业在借款到期后无法依约偿还债务，上述 6 笔担保主债务中有 5 笔债务到期日均在最后一次资产转让合同签署日之后。在进行资产转让时，该等主债务合同处于正常履行中，晨泰集团并无法知晓上述担保主债务未来是否会发生逾期，由此，晨泰集团是否应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尚未确定。

（2）晨泰集团在进行资产转让时，上述 6 笔担保主债务中仅有 1 笔凯喜特机械有限公司债务存在票据违约情况（票款为 179.26 万元）。但直至上述资产转让完成，晨泰集团并未收到银行的代偿通知，不知晓凯喜特机械有限公司的违约情况。

（3）在进行资产转让时，上述 6 笔担保中有 5 笔债务的主债务合同处于正常履行中；其中 1 笔虽存在票据违约情况，但该违约金额很小、且该主债务人凯喜特机械有限公司的其他债务仍在正常履行中。

由此，晨泰集团并不知道该 6 笔担保的主债务人存在经营恶化等足以影响该公司偿债能力的情况，亦不存在与主债务人共谋逃避债务的情况。晨泰集团的上述资产转让行为不构成逃废债务、不存在与其他企业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以及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等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

4、上述资产转让行为已经超过五年，撤销权已消灭，该等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一条的规定：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由此，上述资产转让行为已超过 5 年，撤销权已消灭。

上述资产转让行为发生于 2012 年，商标等资产均已于转让当时完成所有权的变更登记，且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在新三板挂牌成为公众公司，并在公开

转让说明书披露相关内容；上述资产转让行为距今早已超过 5 年，撤销权已消灭。同时，除华融浙江分公司之外，晨泰集团的债权人并未就上述资产转让与发行人产生纠纷；且华融浙江分公司的相关诉请经温州中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不予支持，后续亦无其他纠纷情形。此外，晨泰集团已就上述债务中的债务 4 与当前债权人沟通确认其知悉认可上述资产转让事宜。

由此，晨泰集团资产转让所涉及合同合法有效且已经履行完毕，相关资产交割完成，晨泰科技已经合法拥有上述资产、该等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上述资产转让不构成逃废债务，资产转让行为和处置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导致效力不确定的情况，不存在因此导致发行人承担或有的债务风险；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瑕疵。

（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晨泰集团、发行人因上述资产转让引起的纠纷

2018 年 7 月 5 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浙江分公司”）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温州中院”）起诉了晨泰集团与晨泰科技，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7 月 5 日，华融浙江分公司向温州中院起诉，请求确认晨泰集团无偿转让给晨泰科技第 1792785 号注册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的行为无效，并判令将涉案商标转回晨泰集团名下。华融浙江分公司提出的事实与理由为：2014 年 6 月 16 日，华融浙江分公司与中国银行温州分行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受让取得对浙江拓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源公司”）享有的债权及所有相关的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根据编号为 2011 年保 B 字 14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的约定，晨泰集团对拓源公司的上述债务在最高额人民币 2,000 万元内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近期，华融浙江分公司发现晨泰集团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将涉案商标无偿转让于其关联企业晨泰科技。晨泰集团和晨泰科技恶意串通，企图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转移晨泰集团名下的财产，损害华融浙江分公司的债权，涉案商标转让行为应属无效。

温州中院经审理后出具（2018）浙 03 民初 1105 号温州中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晨泰集团系拓源公司债务的保证人，注册资本达 8000 万元，对外进行担保属于正常商业经营的范畴，且其承担保证责任的前提是被担保企业在借款到期后无法依约偿还债务，故在判断晨泰集团与浙江晨泰公司之间商标转让行为是否存在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以及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等导致合同无效情形时，应以晨泰集团在签订涉案商标转让合同时明知或应知拓源公司存在经营恶化等足以影响该公司偿债能力，或者晨泰集团与拓源公司存在共谋逃避债务的情况为前提。

根据本案认定的事实，晨泰集团与浙江晨泰公司签订涉案商标转让合同的时间为 2012 年 7 月 25 日，同时还存在机器设备等资产转让行为，上述资产转让行为从整体上以经评估为前置条件，虽然沈秀娥和李庄德在转让商标期间均为晨泰集团与浙江晨泰公司主要股东，但出于保护合同交易稳定的目的，合同法已赋予了债权人对于债务人无偿转让财产造成履行债务不能情形下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相关行为的权利，华融浙江分公司既未及时行使撤销权，亦未提供证明拓源公司此时存在经营恶化或与晨泰集团共谋逃避债权的证据，故即使 2012 年 7 月 25 日期间包括涉案商标在内的资产转让行为影响到之后晨泰集团债务的履行，尚不足以认定晨泰集团与浙江晨泰公司之间的商标转让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本院对华融浙江分公司要求认定涉案商标转让行为无效的诉请不予支持”。

根据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浙民终 907 号），华融浙江分公司因不服温州中院（2018）浙 03 民初 1105 号民事判决，提起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

A、晨泰集团与晨泰科技在签订涉案商标无偿转让合同时法定代表人与注册地址相同，可以认定两者当时系关联公司，法律并不禁止关联公司之间的正常交易行为。

B、只有在明知债务人有巨额债务的情况下仍以明显不合理的底价订立合

同处分债务人资产，即合同一方或双方有恶意串通或订立合同具有非法目的主观恶意时，才可能导致合同因有损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而被认定无效。

C、晨泰集团担保的主债务系 2013 年拓源公司未按足额交存信用证保证金以致中行龙湾支行垫款而产生。华融浙江分公司于 2014 年 6 月经债权转让成为涉案债务的债权人，晨泰集团于 2014 年 11 月经一审法院判决确认应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D、涉案商标转让合同签订于 2012 年 7 月，此时主债务尚未发生，晨泰集团是否应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尚未确定。华融浙江分公司提交的晨泰集团所欠巨额债务的证据均发生在 2014 年 11 月之后，亦晚于涉案商标无偿转让合同的签订时间。

E、华融浙江分公司提交的证据并不能证明在签订涉案商标转让合同时，晨泰集团已发生财务状况恶化导致其不能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形或其与拓源集团有共同逃避债务的主观恶意。

由此，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华融浙江分公司的上诉理由不成立，不予支持，认定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

2、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晨泰集团的上述资产处置行为可能存在潜在纠纷或相关权利主张，但该潜在纠纷或相关权利主张不会影响上述资产转让行为的有效性以及晨泰科技对于从晨泰集团处受让资产的所有权，原因系：

一方面，上述资产处置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被判定无效的情形，具体如下：①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且程序合规；②对价公允且支付了价款，晨泰科技按照公允价格向晨泰集团支付了资产转让款 9,050.46 万元，并不影响其偿债能力；③处置时尚不知晓被担保人发生逾期债务无法清偿的情形，因此晨泰集团的上述资产转让行为不存在与其他企业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以及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等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另一方面，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资产转让行为已超过 5 年，撤销权已消灭。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1、若因 2012 年 7 月、12 月发行人受让相关资产、2013 年 4 月新泰伟业受让晨泰科技股权的事宜导致诉讼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采取措施积极应对，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督促各方根据生效判决承担相关法律责任；2、若最终导致发行人产生经济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协助发行人向相关方追偿损失，并在追偿到位前向发行人予以先行补偿。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晨泰集团购买资产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价款已完成支付，转让行为合法有效。晨泰集团就上述资产处置未事先通知债权人或取得债权人的同意，但并非主观故意，不构成逃废债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相关承诺函，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承担或有的债务风险。上述资产处置曾引发诉讼，亦可能引发潜在纠纷或相关权利主张，但该潜在纠纷或相关权利主张不会影响上述资产处置行为的有效性，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要资产存在权属瑕疵。

四、说明晨泰集团与晨泰科技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发生背景，款项归还、利息结算情况，结合行为发生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释等说明是否构成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情形。

（一）晨泰集团与晨泰科技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发生背景，款项归还、利息结算情况

晨泰科技在成立初期，尚未形成规模经营，对资金需求不高，且其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基于晨泰集团存在资金需求，晨泰科技将相应资金借予晨泰集团。

晨泰科技根据晨泰集团的资金需求，将账面资金拆借给晨泰集团使用，主要通过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等科目进行核算。截至 2012 年 6 月末，累计形成拆借余额 7,162.51 万元；同时，资产转让发生后，2012 年 7-12 月，发行人亦拆借予晨泰集团一定资金，累计新增形成拆借净额 3,474.06 万元。

2012 年度，通过资产购买对价与往来款抵消、直接归还的方式，晨泰集团归还了部分拆借资金。截至 2012 年 12 月末，发行人对晨泰集团的债权余额为 1,070.32 万元；2011 年-2012 年度，发行人对晨泰集团的资金拆借未计提利息。

后续，晨泰集团与晨泰科技的资金拆借，均按照约定利率计提资金拆借利息。且 2015 年以后，为进一步规范，晨泰集团与晨泰科技之间未再发生资金拆借。晨泰科技与晨泰集团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如下所示：

1、晨泰集团向晨泰科技拆入资金

单位：万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070.32	21,745.89	23,911.28	-1,095.07

注：晨泰集团应付晨泰科技 2013 年度资金占用费 185.84 万元，上述款项于 2013 年支付。

2、晨泰集团向晨泰科技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95.07	48.31	714.77	428.60

注：晨泰集团向晨泰科技拆出金额包括 2014 年度应收资金占用费 48.31 万元。

单位：万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28.60	-	428.60	-

（二）结合行为发生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释等说明是否构成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情形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第 180 号，已于 2014 年失效，以下简称“《答复》”）的规定，公司借款给股东，是公司依法享有其财产所有权的体现，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这种关系属于借贷关系，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公司对合法借出的资金依法享有相应的债权，借款的股东依法承担相应的债务。因此，在没有充分证据的情况下，仅凭股东向公司借款就认定为股东抽逃出资缺乏法律依据。

针对股东是否构成抽逃出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11）》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将出资款项转入公司账户验资后又转出；（二）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三）

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四）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五）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由此，晨泰集团的前述借款行为不构成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根据信会师报字（2010）第 25716 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592 号《验资报告》，晨泰科技的 8,000 万元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到位。

2、晨泰集团和晨泰科技之间存在真实有效的借贷关系，后续晨泰集团已陆续将上述借款本息归还完毕，不存在侵占公司财产的故意。且在相关股东借款期间，晨泰科技均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根据《答复》的相关规定，不应认定构成抽逃出资。

3、晨泰集团和晨泰科技之间的资金拆借真实、有效且已清偿完毕，不存在故意侵害晨泰科技财产的行为，不存在通过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亦不存在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或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规定的抽逃出资情形。

4、根据晨泰科技的相关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晨泰集团与晨泰科技之间的债权债务均已清偿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债权人不存在以晨泰集团的上述借款行为损害发行人权益为由请求人民法院认定其抽逃出资的情形。

综上所述，晨泰集团与晨泰科技之间的资金拆借真实、有效，相关借款均已足额偿还，不存在侵占晨泰科技财产的故意，未实际损害公司利益，不构成上述法规或司法解释规定的抽逃出资或出资不实行为，相关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上述情形不属于抽逃出资或出资不实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五、说明晨泰集团被申请破产重整的具体情况是目前进展，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2020 年 9 月被申请破产的情况

2020 年 8 月，晨泰集团被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申请进行破产清算。

2020 年 8 月 7 日，晨泰集团收到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浙 0303 破申 49 号通知书，通知书显示：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申请，该院作出（2015）温龙执民字第 1631 号《移送破产审查决定书》，决定对晨泰集团移送破产审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之规定，晨泰集团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其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2020 年 8 月 14 日，晨泰集团在法定期限内向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提出异议，称浦发银行并非适格的破产清算申请人。

2020 年 9 月 3 日，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浙 0303 破申 4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书显示：该院认为，浦发银行已将涉案债权转让，并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在中国商报进行公告，浦发银行已非晨泰公司债权人，其申请晨泰公司破产清算，主体不适格。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对晨泰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该院不予受理。

（二）2022 年 3 月被申请破产的情况

2020 年 10 月 21 日，晨泰集团被周丽豪申请进行破产清算。

2020 年 11 月 10 日，晨泰集团收到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通知，通知书显示：周丽豪以晨泰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公司资产明显不能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该院申请对晨泰集团进行破产清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晨泰集团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其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2020年11月16日，晨泰集团在法定期限内向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异议，称周丽豪并非适格的破产清算申请人。

2022年3月9日，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2）浙03破申53号民事裁定书，显示：周丽豪以晨泰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其申请对晨泰集团进行破产清算。在该院审查过程中，周丽豪向该院提出撤回对晨泰集团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依照《破产法》第九条、《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该院准许周丽豪撤回对晨泰集团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晨泰集团被申请破产清算事项均已终结，该等已终结的破产清算事项未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2023年6月被申请破产的情况

2023年6月，晨泰集团被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金瓯”）申请进行破产清算。

2023年6月16日，晨泰集团收到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通知，通知书显示：光大金瓯以晨泰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晨泰集团资产明显不能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该院申请对晨泰集团进行破产清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晨泰集团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其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2023年7月5日，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3）浙03破申19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光大金瓯对晨泰集团的破产清算申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晨泰集团被光大金瓯申请破产清算的案件已被法院正式受理。晨泰科技非破产案件当事人或相关人，上述破产清算事项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1、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晨泰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的信用报告、担保合同或借款协议及相关的诉讼、仲裁资料；取得并

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工商资料、资产转让合同、审计报告、相应的评估报告及存货订单、发行人及晨泰集团关于资产转让等的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华融浙江分公司与发行人及晨泰集团之间的诉讼文件；

3、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与晨泰集团之间资金拆借的往来明细及记账凭证、原始单据、发行人的相关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 25716 号及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592 号《验资报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审阅了晨泰集团 2020 年 9 月及 2022 年 3 月被申请破产的相关文件；

5、访谈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二）核查结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密切关系主体（包括晨泰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已补充说明其对外担保及债务情况。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于晨泰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的债务不存在承担义务或潜在义务，该等债务亦不会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控制权稳定、股份权属清晰情形，发行人关联方的债务或对外担保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

2、2012 年，发行人向晨泰集团购买了与智能电表业务相关的资产，交易双方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且程序合规，定价依据为评估值、存货的账面价值与已有订单的合理利润等，资产收购的对价系以抵销往来款的方式予以支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受让自晨泰集团的相关资产占固定资产整体比重很小，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依赖于前期受让资产，发行人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具备独立性。

3、上述资产转让事项不构成逃废债务，资产处置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导致效力不确定的情况，不存在因此导致发行人承担或有的债务风险，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瑕疵。上述资产转让行为可能存在潜在纠纷或相关权利

主张，但该潜在纠纷或相关权利主张不会影响资产转让的有效性，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要资产存在权属瑕疵。

4、晨泰集团与晨泰科技之间的资金拆借真实、有效，相关借款均已足额偿还，不存在侵占晨泰科技财产故意，不属于抽逃出资或出资不实行为。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晨泰集团 2020 年 9 月、2022 年 3 月被申请破产事项均已终结，晨泰集团被光大金瓯申请破产清算的案件已被法院正式受理。晨泰科技非破产案件当事人或相关人，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询函》第 3 题关于实际控制人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李泽伟和李梦鹭，二人通过新泰伟业间接持有发行人 41.57% 的股份。李泽伟、李梦鹭二人均未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职务，李泽伟 2019 年入职发行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就实际控制人控制力实施风险作特别风险提示。

（2）2013 年 4 月，李庄德、沈秀娥将持有的晨泰科技股权转让给李泽伟和李梦鹭控制的新泰伟业，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 元/股，实际控制人李泽伟、李梦鹭时年约 20 岁、22 岁。

（3）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曾在李庄德、沈秀娥控制的晨泰集团长期工作并担任重要职务。

请发行人：

（1）说明晨泰科技成立至实际控制人取得控制权的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李泽伟和李梦鹭历次受让股权或增资的时间、交易金额、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是否来源或间接来源于实际控制人父母；结合历次分红款流向、原控股股东转让发行人股权后资金流向等，说明李泽伟和李梦鹭是否存在代李庄德、沈秀娥持有发行人股权之情形。

（2）结合股东大会、董事会运行表决情况、人员提名情况等，说明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是否实施有效控制，李庄德、沈秀娥是否通过其他形式参与发

行人决策、经营管理，是否存在事前暗示、事后确认或者类似安排等实际控制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发行人内部控制、公司治理是否有效。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历次分红款流向、控股股东转让发行人股权后资金流向等说明实际控制人所持股权是否清晰、稳定，是否存在代李庄德、沈秀娥持有股权之情形，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 1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回复：

一、说明晨泰科技成立至实际控制人取得控制权的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李泽伟和李梦鹭历次受让股权或增资的时间、交易金额、定价依据、资金来源，是否来源或间接来源于实际控制人父母；结合历次分红款流向、原控股股东转让发行人股权后资金流向等，说明李泽伟和李梦鹭是否存在代李庄德、沈秀娥持有发行人股权之情形。

（一）晨泰科技成立至实际控制人取得控制权的历史沿革

本题回复请详见“问题 2、二、（一）发行人设立及控制权变更的情况。”

（二）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

1、2013 年 4 月，新泰伟业受让晨泰科技的股份

2013 年 4 月，李庄德、沈秀娥将持有的晨泰科技股权转让给李泽伟和李梦鹭控制的新泰伟业，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 元/股，合计转让价款为 7,520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541 号），发行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为 1.028 元，定价合理。

股权转让款支付的资金来源为实际控制人李泽伟、李梦鹭向亲属的借款。具体为：2013 年 3 月和 5 月，沈秀娥合计借予沈上敏、李少兰、王炳贵 7,520 万元，随后沈上敏、李少兰、王炳贵将相关款项借予李泽伟、李梦鹭。

该等借款偿还的资金来源系新泰伟业转让股权的收入及分红所得。2013 年

10-12月、2017年，李泽伟、李梦鹭已陆续偿还完毕该等借款。

2、后续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2年12月，新泰伟业以8.30元/股的价格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了叶奇恩持有的公司236.50万股股份，受让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85%。定价依据为参照当天二级市场的股价，双方协商定价。该笔股权受让的资金来源为新泰伟业2022年12月收到的晨泰科技分红。

（三）历次分红款流向、原控股股东转让发行人股权后资金流向等

公司控制权转移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取得分红、转股所得的资金去向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收入类型	转让方	受让方	所得资金	主要资金去向
2013年11月	股权转让	新泰伟业	新疆龙华	1,280.00	归还向亲属的借款
2013年10月、12月	分红	-	-	3,384.00	归还向亲属的借款
2015年5月	股权转让	新泰伟业	郑瑞强	7,000.00	归还向晨泰科技的借款、借予晨泰集团用于偿还借款
2015年5月	分红	-	-	7,609.23	归还向晨泰科技的借款
2016年1月	股权转让	新泰伟业	沈上聪	3,460.00	归还沈上聪受让股份的拆借资金
2016年1月-2017年3月	股权转让	沈上聪（注1）	股转系统转让	24,544.44	（1）2亿元左右，用于偿还晨泰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债务、及相关支出；（2）3,200万元左右用于购置房产；（3）1,200万元左右用于支付新泰伟业的税款
2020年7月	股权转让	新泰伟业	中国信达	注2	-
2020年2月	分红	-	-	3,156.26	借予晨泰集团用于偿还借款、归还自身借款及利息、支付追认的向发行人资金拆借的利息、支付日常费用等
2021年9月	分红	-	-	2,036.29	受让晨泰科技的股权、归还自身借款及利息、购置房产等
2022年5月	分红	-	-	1,527.22	
2022年12月	分红	-	-	2,130.89	

注 1：沈上聪系代新泰伟业持有股份，其减持所得资金亦认定为新泰伟业转股所得。

注 2：新泰伟业转让股份给中国信达为以股抵债，无实际取得资金。

2013 年度，原控股股东转让发行人股权后取得相应的资金对价，主要借予晨泰集团用于偿还借款。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其父母代持股权的情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四条第一、第二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法律规定的无效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前款规定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因投资权益的归属发生争议，实际出资人以其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为由向名义股东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从以上司法解释及相关司法判例来看，股权代持关系的成立要件主要有两个，即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协议或约定、出资义务的实际履行。

1、李泽伟、李梦鹭与其父母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等约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泽伟及李梦鹭确认，其所持有的新泰伟业股权及新泰伟业所持晨泰科技股权不存在替他人代持的情形；李庄德、沈秀娥亦确认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新泰伟业或晨泰科技股权的情形。

李泽伟、李梦鹭及其父母均确认没有通过任何方式对代持关系进行约定，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于代持或委托代持的相关意思表示。

2、李泽伟、李梦鹭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

2013 年 4 月，李泽伟、李梦鹭通过新泰伟业受让晨泰科技股权的相关资金款项虽存在借款情形，但相关借款已经归还完毕。由此，李泽伟、李梦鹭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系实际出资人。

3、李泽伟、李梦鹭实际享有股东分红权利，对通过新泰伟业持有的晨泰科技股权具备处置权

李泽伟、李梦鹭作为实际控制人，承担了对晨泰科技的投资风险并按出资比例享有股东收益。自取得控制权后，李泽伟、李梦鹭对晨泰科技的分红款项、

以及晨泰科技股权转让所得享有自主处分权。

同时，李泽伟、李梦鹭基于自主行为，将新泰伟业所有的部分分红款项和股权转让所得借予晨泰集团用于偿还债务，但新泰伟业和晨泰集团就该等借款签署了相关协议，明确了彼此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

4、李泽伟、李梦鹭作为实际控制人，实际对公司进行了管理和控制

自 2013 年 4 月取得控制权后，李泽伟、李梦鹭对股东大会决策、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提名及选举等事宜具有决定性影响，能够对发行人实施有效控制。

具体而言：

（1）提名

自取得控制权以来，除外部投资人提名以外，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均由新泰伟业（李泽伟、李梦鹭持股 100%的企业）提名，公司现任董事会 9 名成员中，除董事咸庶光由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国信达提名外，其余所有董事均由新泰伟业提名；除职工监事外，公司的监事会成员均由新泰伟业提名。由此，除外部投资人提名董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人选均由李泽伟、李梦鹭协商一致后由新泰伟业提名，实际控制人李泽伟、李梦鹭对前述人员的提名、任命具有重大影响。

（2）决策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出具日，李泽伟、李梦鹭通过新泰伟业持有发行人 41.57%的股份，对于公司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的重大事项，新泰伟业具有一票否决权，实质上控制公司的重大事项的决策。

同时，自李泽伟和李梦鹭 2013 年取得控制权后，发行人召开的 50 余次股东大会中，其持有的股份数均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新泰伟业（李泽伟、李梦鹭）的表决直接决定议案通过与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等重大决策起着决定性作用，除关联事项需要回避表决事项外，股东大会各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与新泰伟业的表决保持一致。

李泽伟、李梦鹭作为晨泰科技的董事，亦真实参与了晨泰科技的经营决策等工作。自李泽伟和李梦鹭 2013 年取得控制权后，发行人召开的 60 余次董事会中，除关联事项需要回避表决事项外，各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与李泽伟、李梦

鹭的表决保持一致，亦体现了李泽伟和李梦鹭对公司董事会的决定性影响和有效控制。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父母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决策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父母自转让发行人控制权后，未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办会等审议决策会议，亦不存在以事前认可、事后确认等各种直接或者间接方式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决策的情形。

5、李泽伟、李梦鹭通过制定公司重大战略规划、把控业务条线关键节点、及时了解和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方式，实现对公司的实际控制

（1）制定发行人的战略发展规划以及作出重要决策

李泽伟、李梦鹭作为留学归来的年轻人，拥有着现代化的经营理念，自取得控制权后，参与并主导了发行人一系列重大决策事项，直接推动了发行人的发展。

业务发展方面：在开拓业务的过程中，李泽伟、李梦鹭充分认识到智能电网业务的产品多元化布局、海外业务发展对公司经营成长的意义、新能源汽车及配套的充电桩行业快速发展对于发行人的战略价值，积极开拓相关业务，并取得良好成绩：（1）报告期内，智能电网板块中计量配套设备业务收入分别为 6,142.40 万元、8,569.25 万元和 16,551.09 万元，已形成发行人业务发展的强劲成长动力；（2）报告期内，新能源充电桩业务收入分别为 601.75 万元、407.77 万元和 3,954.84 万元，成为公司成长新引擎，为公司未来业绩的持续成长注入了新的驱动力。

生产制造方面：基于海外留学过程中学习到的先进制造理念，李泽伟、李梦鹭深刻认识到公司顺应数字化发展、向智能制造方向转型的必要性和紧迫性，积极推动公司引入一系列促进生产自动化、管理信息化的设备及系统，包括但不限于自动化生产设备、智能化生产线、应用 MES 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等。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制造的智能化水平持续提升。2019 年，公司“智能仪表数字化车间”获得“浙江省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称号；2022 年，公司继续引入车间自动化改造项目，实现了 DIP、组装等 20 余个生产检验工序的自动化。

研发投入方面：李泽伟和李梦鹭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高度重视公司核心技术的培育，在其引领下公司逐步建立起规范化的研发体系，持续完善技术创新机制，并与浙江省北大信息技术高等研究院等机构建立了良好的研究合作关系。同时，实控人亦充分把握国家战略方向、行业发展态势，加大公司在充电桩平台、光储充等新能源先进领域的研发投入。在实控人的推动和领导下，发行人取得了一系列的研发成果，并于 2022 年 8 月获评成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获评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浙江省优秀企业技术中心等，“电动汽车多能互补智能微电网网格控制系统”被认定为“2022 年度浙江省制造业首台（套）产品工程化攻关项目”，“晨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充电工业互联网平台”入选“2022 年省级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

资本运作方面：李泽伟、李梦鹭高度重视发行人的资本化运作，参与制定挂牌新三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等一系列资本运作方案，并积极寻找外部资源优势，引入外部股东，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资金、资源等多方面的支持。同时，李泽伟和李梦鹭，亦亲自参与遴选中介机构，并与公司股东、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密切沟通，通过主持或参与 IPO 动员会、协调会和股东沟通会等各类资本化运作专项会议，推动公司资本化运作。

（2）把控业务以及运营条线关键节点，推动生产经营有序进行

李泽伟、李梦鹭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通过现场沟通、业务会议、微信和电话等方式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各业务条线部门负责人保持日常紧密沟通，了解上述人员日常工作的开展情况与面临的困难，针对各业务条线的关键事项，李泽伟和李梦鹭通过直接参与或给出指导性意见的方式进行控制，并通过协调资源等方式推动相关工作的有序开展。

李泽伟侧重于对业务条线运作的把控，通过积极沟通各业务条线的负责人紧密把控相关条线的运作情况，并领导业务团队与客户、市场进行深度交流，跟进市场客户最新需求，并在参与招投标、业务拓展的过程中深度把控公司业务发展方向：

A、针对智能电表及计量配套业务，李泽伟通过指导团队从招投标细则及维度入手，优化产品品质、提升服务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电网板块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发展良好；

B、李泽伟通过积极参与行业会议、加强同业交流等方式，立足公司实际情况，就存在业务机会的充电桩、光储充等业务板块与市场、研发等业务部门充分探讨，实质推动相关板块的发展；

C、研发方面，李泽伟敏锐把握市场动向和行业发展趋势，在国家和行业大力支持光储充放等新能源领域发展的背景下，积极推动公司在充电桩、光储充等新能源板块的开发。

李梦鹭则主要侧重于运营条线运作的把控，积极与运营条线相关负责人进行沟通，听取相关负责人的部门重大事项工作汇报，深度把控运营部门发展情况：

A、财务管理方面，李梦鹭通过听取财务总监在内的等相关负责人的汇报，针对公司预算、决算、日常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进行沟通，并提出指导意见，确保公司财务运行与公司战略相符；

B、人事管理方面，李梦鹭与总经理、人力、财务及各部门负责人保持经常性沟通，指导公司薪酬体系的完善，从战略目标高度规划公司的人力资源规划，推动人才梯队的建设。

C、资产管理方面，通过日常沟通了解及把控公司目前资产运营状况，对如何提升资产效率、资产购置需求等提出指导性意见。

由此，在实际控制人的主导和推动、公司经营团队及各部门负责人的协作、配合下，公司经营各环节均有序运行。

（3）参与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等，深度了解公司日常经营

李泽伟、李梦鹭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通过参与公司的总经理办公会议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日常运作过程中涉及的经营、发展、管理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和执行，确保公司的日常经营运转与实际控制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公司经营发展作出的战略规划相吻合。

此外，李泽伟、李梦鹭亦通过日常会议、持续沟通等方式，及时了解和监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各业务条线部门负责人日常工作是否勤勉尽责、是否严格执行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6、李庄德、沈秀娥无委托代持的动机及意愿

上市主体晨泰科技于 2010 年 12 月设立，并在完成资产及人员梳理、评估程序、客户及供应商沟通等前置工作之后，2012 年，晨泰集团通过资产转让的方式将智能电表业务注入晨泰科技。随着资产转让的完成，李庄德、沈秀娥夫妇即启动将晨泰科技的股权转让给子女的工作，并于 2013 年 4 月完成。

鉴于李庄德、沈秀娥夫妇有意在子女成年后逐步让子女接班，此计划于 2010 年便开始规划并执行，向子女转让晨泰科技的股权本属于计划中的一个环节。同时，当时智能电表相关资产已经转让完成，股权转让的前置步骤均已实施完毕，亦是向子女转让晨泰科技股权的恰当时机。

在完成控制权转让后，李庄德、沈秀娥不存在委托李泽伟、李梦鹭代持股份的事实情况以及意愿：

（1）在李泽伟、李梦鹭年轻一代的领导下，发行人已完成新三板的挂牌与多轮融资，业务多元化战略稳步推进，新能源业务板块发展迅速，前瞻性的研发项目有序推进。发行人在规范运行、业务板块、研发方向等方面与晨泰集团存在显著区别。

（2）李庄德、沈秀娥夫妇作为父母支持子女接管企业，随着子女接班计划的完成，其主观上亦无意愿担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并且，李庄德、沈秀娥夫妇因年龄较大、身体因素、自身债务拖累导致的精力受限等因素影响，亦无力担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除此以外，李庄德、沈秀娥夫妇多年远离行业经营一线，其管理方式、业务理念、行业感知已不适应发行人的发展情况，不具备胜任能力，客观上也已难以实际经营管理公司业务。

由此，李庄德、沈秀娥不存在委托李泽伟、李梦鹭代持股份的事实情况以及意愿。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其父母代持股权的情况。

二、结合股东大会、董事会运行表决情况、人员提名情况等，说明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是否实施有效控制，李庄德、沈秀娥是否通过其他形式参与发行人决策、经营管理，是否存在事前暗示、事后确认或者类似安排等实际控制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发行人内部控制、公司治理是否有效。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运行表决情况、人员提名情况等，说明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是否实施有效控制，李庄德、沈秀娥是否通过其他形式参与发行人决策、经营管理，是否存在事前暗示、事后确认或者类似安排等实际控制发行人；

1、股东大会、董事会运行表决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取得控制权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出席和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届次	参会人	董事会届次	参会人	李庄德、沈秀娥是否列席相关会议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泽伟、李梦鹭	第一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	李泽伟、李梦鹭	否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泽伟、李梦鹭	第一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	李泽伟、李梦鹭	否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泽伟、李梦鹭	第一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	李泽伟、李梦鹭	否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李泽伟、李梦鹭	第二届董事会一次会议	李梦鹭、李泽伟	否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泽伟、李梦鹭	第二届董事会二次会议	李梦鹭、李泽伟	否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李泽伟、李梦鹭	第二届董事会三次会议	李梦鹭、李泽伟	否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泽伟、李梦鹭	第二届董事会四次会议	李梦鹭、李泽伟	否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泽伟、李梦鹭	第二届董事会五次会议	李梦鹭、李泽伟	否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泽伟、李梦鹭	第二届董事会六次会议	李梦鹭、李泽伟	否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梦鹭	第二届董事会七次会议	李梦鹭、李泽伟	否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梦鹭	第二届董事会八次会议	李梦鹭、李泽伟	否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梦鹭	第二届董事会九次会议	李梦鹭、李泽伟	否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梦鹭	第二届董事会十次会议	李梦鹭	否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梦鹭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李梦鹭	否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梦鹭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李梦鹭	否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梦鹭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李梦鹭	否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李梦鹭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李梦鹭	否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梦鹭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李梦鹭	否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梦鹭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李梦鹭	否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梦鹭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李梦鹭	否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梦鹭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李梦鹭	否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梦鹭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李梦鹭	否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梦鹭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李梦鹭	否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梦鹭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李梦鹭	否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李梦鹭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李梦鹭	否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梦鹭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李梦鹭	否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梦鹭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李梦鹭	否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梦鹭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李梦鹭	否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梦鹭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李梦鹭	否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梦鹭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李梦鹭	否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梦鹭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李梦鹭	否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李梦鹭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李梦鹭	否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梦鹭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李梦鹭	否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梦鹭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李梦鹭	否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梦鹭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李梦鹭	否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李梦鹭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李梦鹭	否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李梦鹭	否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李梦鹭	否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梦鹭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李梦鹭	否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李梦鹭	否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李梦鹭、李泽伟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李梦鹭	否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梦鹭、李泽伟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李梦鹭	否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梦鹭、李泽伟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李梦鹭	否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梦鹭、李泽伟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李梦鹭	否
-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李梦鹭	否

-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李梦鹭	否
-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李梦鹭	否
-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李梦鹭	否
-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李梦鹭	否
-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李梦鹭	否
-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李梦鹭	否
-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李梦鹭	否
-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李梦鹭	否
-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李泽伟、李梦鹭	否
-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李泽伟、李梦鹭	否
-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李泽伟、李梦鹭	否
-	-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李泽伟、李梦鹭	否
-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李泽伟、李梦鹭	否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李梦鹭、李泽伟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李泽伟、李梦鹭	否
-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李泽伟、李梦鹭	否
-	-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李泽伟、李梦鹭	否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梦鹭、李泽伟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李泽伟、李梦鹭	否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李梦鹭、李泽伟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李泽伟、李梦鹭	否
-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李泽伟、李梦鹭	否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梦鹭、李泽伟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李泽伟、李梦鹭	否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梦鹭、李泽伟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李泽伟、李梦鹭	否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梦鹭、李泽伟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李泽伟、李梦鹭	否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李梦鹭、李泽伟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李泽伟、李梦鹭	否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李梦鹭、李泽伟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李泽伟、李梦鹭	否
-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李泽伟、李梦鹭	否

注：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李泽伟、李梦鹭委托新泰伟业法定代表人沈茂键作为股东代表参会。

经核查上述会议资料，实际控制人李泽伟、李梦鹭一直按照相关规定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且在董事会上进行表决。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父母不存在列

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审议决策会议的情形。

自取得控制权后，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各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与实际控制人的表决保持一致（除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需要回避表决事项外）。自实际控制人取得控制权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数均超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实际控制人的表决直接决定议案通过与否，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等重大决策起着决定性作用。

2、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1）发行人的董事提名情况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现任职期间	提名人
1	项超	董事长	2020 年 7 月-2023 年 7 月	新泰伟业
2	林明光	董事	2020 年 7 月-2023 年 7 月	新泰伟业
3	李泽伟	董事	2020 年 7 月-2023 年 7 月	新泰伟业
4	李梦鹭	董事	2020 年 7 月-2023 年 7 月	新泰伟业
5	咸庶光	董事	2020 年 8 月-2023 年 7 月	中国信达
6	黄庆伟	董事	2020 年 7 月-2023 年 7 月	新泰伟业
7	陈波	独立董事	2020 年 7 月-2023 年 7 月	新泰伟业
8	孟岭	独立董事	2020 年 7 月-2023 年 7 月	新泰伟业
9	刘俐君	独立董事	2020 年 7 月-2023 年 7 月	新泰伟业

除董事咸庶光由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国信达提名外，其余所有董事均由新泰伟业提名。根据李泽伟、李梦鹭的说明，提名上述董事时李泽伟、李梦鹭已事先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而后由新泰伟业作为提名人进行提名。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现任职期间	提名人
1	项超	总工程师	2020 年 7 月-2023 年 7 月	董事会
2	林明光	总经理	2020 年 7 月-2023 年 7 月	董事会
3	黄振横	副总经理	2020 年 7 月-2023 年 7 月	林明光
4	刘光	董事会秘书	2020 年 7 月-2023 年 7 月	项超
5	孙东玉	财务总监	2020 年 7 月-2023 年 7 月	林明光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规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任免，副

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任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任免。

3、李庄德、沈秀娥是否通过其他形式参与发行人决策、经营管理，是否存在事前暗示、事后确认或者类似安排等实际控制发行人

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取得控制权后除实际控制人外的历史和现任董事、历史和现任监事、历史和现任高管、除新泰伟业外的出席过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具体如下：

身份	名称	访谈结果（李庄德和沈秀娥是否存在通过其他形式参与发行人决策、经营管理，是否存在事前暗示、事后确认或者类似安排等实际控制发行人）
其他股东	新疆龙华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否
其他股东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否
其他股东	上海资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其他股东	宁波漆海中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其他股东、现任董事、现任高管	项超	否
其他股东、历史董事	王春英	否
其他股东	郑瑞强	否
其他股东	李庄兴	否
其他股东	沈上聪	否
其他股东	王成枢	否
其他股东、现任董事、现任高管	林明光	否
历史董事	朱韶华	否
现任董事	黄庆伟	否
现任董事	咸庶光	否
现任独立董事	陈波	否
现任独立董事	孟岭	否
现任独立董事	刘俐君	否
历史监事	李志会	否
历史监事	杨林谕	否
现任监事	毛新洁	否
现任监事	王仁玉	否

现任监事	谢逢苗	否
现任高管	孙东玉	否
现任高管	刘光	否
现任高管	黄振横	否

公司的历史及现任董事中，除历史董事邱兆伟因已从发行人股东上海资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离职，无法进行访谈外，其他董事均确认李庄德和沈秀娥不存在通过其他形式参与发行人决策、经营管理，不存在事前暗示、事后确认或者类似安排等实际控制发行人的情形。

公司的历史及现任监事均确认李庄德和沈秀娥不存在通过其他形式参与发行人决策、经营管理，不存在事前暗示、事后确认或者类似安排等实际控制发行人的情形。

公司的其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中，除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出席人许麟因岗位调动、宁波前海众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授权出席人王欢因离职均无法进行访谈外，其他股东均确认李庄德和沈秀娥不存在通过其他形式参与发行人决策、经营管理，不存在事前暗示、事后确认或者类似安排等实际控制发行人的情形。

综上所述，新泰伟业持有发行人 41.57%的股份，李泽伟、李梦鹭通过一致行动安排实际控制发行人 41.57%的表决权，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成员提名、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具有决定性影响，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实施有效控制。李庄德、沈秀娥未通过其他形式参与发行人决策、经营管理，不存在事前暗示、事后确认或者类似安排等实际控制发行人。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发行人内部控制、公司治理是否有效。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相关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为李泽伟和李梦鹭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况	是否符合规定
（一）基本要求		

实际控制人是指拥有公司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主体。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控制权的归属、公司的股权及控制结构，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控制权或者股权及控制结构可能存在的不稳定性及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潜在影响和风险。	李泽伟持有新泰伟业 70%的股份，李梦鹭持有新泰伟业 30%的股份。双方均是新泰伟业穿透后的实际出资人。李泽伟和李梦鹭间接控制公司 41.57%的股份，拥有公司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控制权的归属、公司的股权及控制结构，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控制权或者股权及控制结构可能存在的不稳定性及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潜在影响和风险。	符合
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访谈笔录，发行人及上述股东均确认李泽伟、李梦鹭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符合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通过核查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1、经查阅公司章程规定：（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新泰伟业直接持有公司 41.57%的股份，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李泽伟和李梦鹭合计持有新泰伟业 100%的股份。 根据两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以及《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如对提案和表决事项意见不一致且无法统一时，李梦鹭承诺将无条件按照李泽伟的意见作出决策。两人通过控制新泰伟业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2、除董事咸庶光由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国信达提名外，其余所有董事均由新泰伟业提名。提名上述董事时李泽伟、李梦鹭已事先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而后由新泰伟业作为提名人进行提名，提名并最终当选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董事成员 1/2 以上，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李泽伟、李梦鹭均担任公司董事，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主要决策，一直按照相关规定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且在董事会上进行表决，共同通过控股股东新泰伟业控制和支配发行人股东大会，支配和影响董事会的决策。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各议案的表决结	符合

	果均与实际控制人的表决保持一致（除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需要回避表决事项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实际的控制权。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发行条件或者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1. 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持股比例较高的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2. 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但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百分之三十，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	1、新泰伟业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57%。其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新泰伟业外，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足 10%，第二大股东新疆龙华持有公司 8.74%的股份，与新泰伟业持股比例相差较大。 2、李泽伟持有新泰伟业 70%的股份，李梦鹭持有新泰伟业 30%的股份。双方均是新泰伟业穿透后的实际出资人。李泽伟和李梦鹭间接控制公司 41.57%的股份。李泽伟和李梦鹭是公司间接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远高于第二大股东。	符合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重点关注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涉嫌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应当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 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通常不应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最近二十四个月，发行人控股股东一直为新泰伟业，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李泽伟和李梦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形。	符合
实际控制人为单名自然人或者有亲属关系的多名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股权变动，股份受让人为继承人的，通常不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其他多名自然人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去世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结合股权结构、去世自然人在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策中的作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等因素综合判断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李泽伟和李梦鹭，未发生过继承或变更，该条不适用。	不适用
（2）共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2.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3. 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	1、新泰伟业持有公司 53,272,368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5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李泽伟通过持有新泰伟业 70%的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29.10%的股份，李梦鹭通过持有新泰伟业 30%的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12.47%的股份。 2、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结	符合

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该情况在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4. 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当符合的其他条件。	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且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规范运作。 3、根据李泽伟和李梦鹭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和《补充协议》，一致行动的情况在最近三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间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且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主张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但无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等合理理由的，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发行人将李泽伟和李梦鹭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本次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的情况。李梦鹭与李泽伟系亲姐弟关系，根据李泽伟和李梦鹭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和《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如对提案和表决事项意见不一致且无法统一时，李梦鹭承诺将无条件按照李泽伟的意见作出决策，该条款属于审核问答中要求的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符合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李泽伟无配偶，李梦鹭的配偶、李泽伟和李梦鹭的直系亲属均未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存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情形，故除李泽伟、李梦鹭外不存在其他共同实际控制人。	符合
如果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主体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述规定执行。	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一直为李泽伟和李梦鹭，未发生变更。	符合

李庄德及沈秀娥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不存在事前暗示、事后确认或者类似安排等实际控制发行人的情形，不满足上述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条件。

综上，李泽伟、李梦鹭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上述结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实控人认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

确。

三、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一）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对总经理负责，按总经理授予的职权履行职责，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 and 组织机构，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经营制度和内控制度。李泽伟、李梦鹭共同通过控股股东新泰伟业控制和支配发行人股东大会，支配和影响董事会的决策。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治理合法合规、高效运行，合理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已承诺将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并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发行人内部控制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二）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了历次分红款流向、控股股东转让发行人股权后的资金流向、针对大额收款及支付核查交易对方是否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核查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重要人员是否存在异常往来，具体核查手段如下：

1、取得了新泰伟业收到历次分红和股权转让款的银行流水、沈上聪的证券账户对账单、沈上聪减持的相关银行流水等资料；

2、取得李泽伟、李梦鹭向亲属借款、以及归还借款的相关银行凭证，并通过访谈的形式对股权转让款的借款、还款等情况进行确认和核查；

3、取得并核查了新泰伟业拆借及归还晨泰科技相关借款的原始凭据和银行流水；

4、取得并核查了沈上聪 2016 年 1 月受让晨泰科技股权的转让款的资金流水和支付凭证；

5、取得并核查了新泰伟业借款给晨泰集团及其子公司用于偿还银行债务的银行流水和支付凭据、新泰伟业与晨泰集团签署的《借款结算协议》、温州仲裁委员会相关判决及仲裁费用的相关支付凭据；

6、取得并核查了晨泰集团及其子公司偿还银行债务的具体明细构成及支付凭据，取得并核查晨泰集团偿还供应商债务的资金流水，并通过访谈的形式对具体情况进行确认和核查；

7、取得并核查了购置房产的相关凭据（房产证、购置发票及支付凭据等）；

8、取得并核查了新泰伟业支付所得税的相关税收完税证明及支付凭据等；

9、查阅了新泰伟业与建行开发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及相关的诉讼文书；查阅了中国信达与新泰伟业等签署的《以股抵债协议》；

10、取得并核查了新泰伟业偿还自身债务的具体银行借款合同、支付凭据等；

11、查阅了对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追认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新泰伟业支付相应资金拆借利息的支付凭证；

12、取得并核查了新泰伟业 2022 年 12 月受让晨泰科技股权的相关交易凭证及资金流水等；

13、取得了李泽伟和李梦鹭对历次分红以及股权转让所得资金的具体去向、用途的情况说明和书面确认。

经核查，历次分红款、控股股东转让发行人股权取得的资金均具有明确的用途，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1、核查了晨泰科技的全套工商资料，取得并核查了新泰伟业收到历次分红和股权转让款的银行流水、沈上聪的证券账户对账单、沈上聪减持的相关银行流水，对历次分红以及股权转让所得资金的具体去向、用途进行了详细核查；

2、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总经理办公会相关会议记录、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相关文件；

3、访谈控股股东新泰伟业、实际控制人李泽伟及李梦鹭、以及实际控制人的父母，确认是否存在代持等相关安排；

4、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取得控制权后除实际控制人外的历史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新泰伟业外的出席过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确认李庄德、沈秀娥是否通过其他形式参与发行人决策、经营管理，是否存在事前暗示、事后确认或者类似安排等实际控制发行人；

5、核查了发行人的相关内控制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6、查阅《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 17 号》等相关规定。

（二）核查结论

1、新泰伟业取得晨泰科技控制权的资金来源系借款，该等借款后续均已偿还，新泰伟业获取的历次分红款、转让发行人股权取得的资金均具有明确的用途。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其父母代持股权的情况。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不存在为其父母代持股权的情况。

3、李庄德、沈秀娥未通过其他形式参与发行人决策、经营管理，不存在事前暗示、事后确认或者类似安排等实际控制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发行人内部控制、公司治理有效。

4、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历次分红款、控股股东转让发行人股权取得的资金均具有明确的用途，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问询函》第4题关于股东

申请文件显示：

（1）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有3名股东属于三类股东中的契约型私募基金。其中，无法获取1名三类股东是否存在需设置并披露过渡期安排的情况。

（2）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内存在通过股权转让新增股东的情况，其中包括9名通过大宗交易进入的股东。

（3）新疆龙华持有1,120万股发行人股份，持股比例为8.74%，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2013年11月投资发行人时的入股价格为1.6元/股。

（4）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联合投资代资远投资持有股份、沈上聪代新泰伟业持有股份情形。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三类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4，三类股东是否能够实现锁定安排并符合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

（2）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完整披露相关内容，包括新增股东基本情况、入股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

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3）说明新疆龙华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其主要业务、其他投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利益输送、代持等未披露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4）说明发行人历史上代持形成的原因，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规避国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无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三类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问题 4-4，三类股东是否能够实现锁定安排并符合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问题规定：4-4 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的核查及披露要求规定：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中介机构和发行人应从以下方面核查披露相关信息：

（一）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新泰伟业，实际控制人为李泽伟和李梦鹭，均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二）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为发行人股东的,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该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 3 名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	-------	-----------	--------	---------

雅儒成长投资	S85859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16121	10,000	0.0078
滦海啸阳凤鸣 1 号	STT276	上海滦海啸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16182	20,000	0.0156
滦海啸阳凤鸣 2 号	STT283	上海滦海啸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16182	20,000	0.0156

发行人的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雅儒成长投资、滦海啸阳凤鸣 1 号和滦海啸阳凤鸣 2 号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亦依法注册登记。

（三）发行人应当按照首发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对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进行信息披露。通过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方式形成的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中介机构应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该等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中持有权益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八）发行人“三类股东”情况”中按照首发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对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进行了信息披露。

滦海啸阳凤鸣 1 号和滦海啸阳凤鸣 2 号系发行人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雅儒成长投资系发行人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通过做市的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方式形成的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上述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应核查确认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1、滦海啸阳凤鸣 1 号、滦海啸阳凤鸣 2 号

滦海啸阳凤鸣 1 号、滦海啸阳凤鸣 2 号管理人已出具《关于三类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安排的承诺函》，承诺滦海啸阳凤鸣 1 号、滦海啸阳凤鸣 2 号将遵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晨泰科技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各自所持有的晨泰科技股份。

若滦海啸阳凤鸣 1 号、滦海啸阳凤鸣 2 号存续期在晨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滦海啸阳凤鸣 1 号、滦海啸阳凤鸣 2 号将首先调整存续期限以满足有关股票限售期和减持的相关规定；若未能完成调整存续期限，滦海啸阳凤鸣 1 号、滦海啸阳凤鸣 2 号将确保在晨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提出对滦海啸阳凤鸣 1 号、滦海啸阳凤鸣 2 号持有晨泰科技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2、雅儒成长投资

经公开途径查询，雅儒成长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开披露的雅儒成长投资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本所律师通过短信、电话及微信等方式主动联系上海雅儒，请求其配合发行人 IPO 股东信息核查工作，上海雅儒拒绝配合。

因上海雅儒未提供任何资料，本所律师无法获知其具体的延期期限以及是否有提前终止计划。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雅儒成长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须遵守前述锁定期的法定义务。即使其在发行人首发上市前存续期已到期，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亦属于变现受限资产，须待该部分资产可变现后才可进行该部分资产的清算。

综上所述，发行人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问题 4-4 的规定，契约型私募基金能够实现锁定安排并符合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

二、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

等相关规定完整披露相关内容，包括新增股东基本情况、入股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一）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增资扩股新增股东的情况，存在通过股权转让新增股东的情况。除了 8 名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发行人最近一年其他新增股东均系在股转系统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增加的股东，符合申请豁免《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和股份锁定要求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以非集合竞价方式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潘步龙	33032119720223****	1,780,000	1.3890%
2	金尚泰电子	91320481MA1PYPDB80	1,448,676	1.1305%
3	倪仁泉	33012119580607****	900,000	0.7023%
4	寇纲	36230119751212****	643,337	0.5020%
5	陆理强	32050219731106****	632,758	0.4938%
6	陈卓妮	44030119950503****	400,000	0.3121%
7	林其满	33032519780906****	300,000	0.2341%
8	林玉婷	33050119940414****	106,200	0.082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尚泰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溧阳市金尚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7 月 25 日
认缴出资额	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翟素琴
注册地	溧阳市南渡镇永安路 9 号 4 幢
经营范围	电子及光电子产品、合金电子元器件、贵金属电子元器件、稀有金属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机电设备的销售，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股东构成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爱芳	5,880.00	98.00
	2	周小芳	120.00	2.00
	合计		6,000.00	100.00

（二）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入股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基本情况”之“2、非集合竞价方式新增股东入股情况”补充披露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入股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通过非集合竞价方式新增的 8 名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元/股

序号	持有人名称	入股原因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	大宗交易股数	股份来源	定价依据
1	金尚泰电子	看好晨泰科技发展	2022.05	8.19-8.49	144.83	上海成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股份	参照二级市场股价协商确定
2	陆理强			8.19	48.28		
3	寇纲		2022.06	4.80	22.00	上海泰豪兴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股份	
4	林玉婷		2022.07	8.45	10.50	叶奇恩转让股份	
5	潘步龙		2022.12	7.38	178.00	叶奇恩、胡福光和王成枢转让股份	
6	倪仁泉			9.80	40.00	上海兴电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股份	
7	林其满				30.00		
8	陈卓妮			9.50	40.00	叶奇恩和胡福光转让股份	

注 1：除大宗交易取得股份外，部分新增股东亦通过集合竞价交易购入股份，因此大宗交易股数和最终持有股数可能存在差异。

注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

注 3：上海泰豪兴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3 年 10 月设立，并于 2023 年 3 月注销。鉴于基金即将到期、投资项目退出等需求，该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将其所持发行人 22 万股股份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以 4.8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寇纲，本次成交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大宗交易成交价格的相关规定，具备商业合理性。

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

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三、说明新疆龙华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其主要业务、其他投资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利益输送、代持等未披露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一）新疆龙华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合理、具备公允性

贾正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父亲李庄德的朋友。因看好晨泰科技未来发展，新疆龙华于 2013 年入股晨泰科技。2013 年 10 月，新泰伟业与新疆龙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晨泰科技 800 万股股份以 1.6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新疆龙华。

该转让价格系在晨泰科技 2013 年 6 月末账面每股净资产价格 1.57 元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鉴于晨泰科技业务于 2012 年下半年开始运营、经营时间较短，未来业务发展程度具有不确定性，该笔股权转让的定价参考账面每股净资产价格后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二）其主要业务、其他投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利益输送、代持等未披露利益安排，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

新疆龙华主要从事下属企业投资管理等业务。

新疆龙华对外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状态	关联关系概况
1	新疆国际赛马会有限公司	民俗文化村、特色小镇的开发、建设、管理；旅游纪念品开发、销售及租赁；自有房屋、舞台、摊位租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等。	存续	新疆龙华持股 46%
2	金博（巴楚）矿业有限公司	天然石材的加工、销售；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零售。	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成立清算组，拟决议解散	新疆龙华持股 31%
3	新疆龙源钾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销售。	已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新疆龙华持股 40%（2019 年 4 月起退出持股）
4	新疆龙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屋租赁。	存续	新疆龙华持股 40%（2019 年 4

	任公司			月起退出持股)
--	-----	--	--	---------

新疆龙华及其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益输送、代持等未披露利益安排；也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或者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的情况。

四、说明发行人历史上代持形成的原因，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规避国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无纠纷。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两次代持，分别为浙江联合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投资”）的股份代持及还原和沈上聪的股份代持及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一）联合投资的股份代持及还原

1、代持形成原因及演变过程

201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000万元增加至8,126.3158万元，新股东联合投资以现金出资1,500万元，增资价格为11.875元/股。此次增资联合投资系代资远投资持有股份。

本次代持的原因是：联合投资为资远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在联合投资增资晨泰科技时，根据联合投资、资远投资与公司签署的《增资协议》，各方协商由资远投资作为股东认购晨泰科技的股份，但资远投资的银行账户未及时开立，故委托联合投资代为出资；同时，各方同意在本次增资完成后，资远投资尽快受让联合投资所持的晨泰科技全部股份。

2015年6月1日，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650046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2015年5月29日，晨泰科技已收到联合投资缴纳的投资款15,000,000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联合投资入股晨泰科技后，至代持解除前，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

2、代持解除过程

2015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股东联合投资将其持有的晨泰科技的1.55%的股权即1,263,158股转让给资远投资，转让价格为11.875元/股。2015年8月10日，资远投资与联合投资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解除双方股权代持关系。2015年8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9月23日，联合投资出具声明，确认对资远投资持有的晨泰科技1,263,158股股份不会主张权利，对该部分股份不存在任何争议。资远投资出具声明，确认其持有的晨泰科技1,263,158股股份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况。

上述代持行为的确立和解除均系客观情况受限下所做的真实意思表示，并不以规避国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为目的。通过本次股权转让，股份代持情况得以解除，公司股份清晰，股东所持股份无争议。

3、本次代持的形成及消除符合《指引》的相关规定

该次股份代持已于2015年8月，随着联合资源通过股转系统将1,263,158股股权转让给资远投资而消除；上述代持行为的确立和解除均系客观情况受限下所做的真实意思表示，并不以规避国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为目的。联合投资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投资持股的情形，其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其所持有股份系替资远投资代持，不属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因此，联合投资本次代持符合《指引》相关要求。

（二）沈上聪的股份代持及转让

1、代持形成原因

2016年1月21日，在晨泰科技挂牌后，控股股东新泰伟业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自然人沈上聪转让1,730万股股票，转让价格为2.00元/股。

沈上聪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泽伟、李梦鹭的舅舅。新泰伟业转让部分股权给沈上聪主要原因如下：①新泰伟业拟卖出部分发行人股份筹集资金借给晨泰

集团；②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为了在资本市场上长期稳健的发展，拟引入做市商进入创新层，并择机申请上市，但由于对证券法律法规的认识存在局限性，认为由新泰伟业直接向做市商及其他中小股东转让股权，会使受让股权的做市商和其他股东在股转系统上的后续交易、IPO 锁定期等方面受到限制。

因此，新泰伟业与沈上聪约定，以 2 元/股的价格由沈上聪受让新泰伟业的股权，再由沈上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向做市商、其他股东进行股权转让。

2、代持解除过程

2016 年 1 月-2017 年 3 月，沈上聪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价格在每股 12.00 元-14.50 元之间，转让累计取得价款 24,544.44 万元。至此，沈上聪代新泰伟业持有晨泰科技股份的情形彻底消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代持已完全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符合新三板股权转让相关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晨泰科技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在新三板挂牌，新泰伟业此次向沈上聪转让的 1,730 万股属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另外，新泰伟业和沈上聪已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已履行相关纳税义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龙湾区税务局出具的《说明》：

“2016 年 1 月 21 日，温州新泰伟业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伟业”）将持有的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泰科技”）1,730 万股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以每股 2 元的价格转让给沈上聪。

上述股权转让行为温州新泰伟业电器有限公司已申报并缴纳相应税款。沈上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通过协议转让、做市转让等方式将上述 1,730 万股的晨泰科技股份转让给其他投资者，所得收益 24,544.44 万元。沈上聪是在晨泰科技挂牌后取得的股票，依照规定，其转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3、本次代持的形成及消除符合《指引》的相关规定

该次股份代持已于 2016 年 1 月-2017 年 3 月期间，随着沈上聪通过股转系统对外转让而消除；沈上聪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舅舅，其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投资持股的情形，其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担任公司股东的主体；其所持有股份系替新泰伟业代持，不属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因此，沈上聪本次代持符合《指引》相关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代持的情形，上述代持已真实、有效、完全解除，不存在规避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1、通过网络核查了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的备案情况；访谈了滦海啸阳凤鸣 1 号、滦海啸阳凤鸣 2 号基金管理人并获取了其出具的承诺函和入股发行人证券交割单；通过电话等通讯方式就股份锁定安排等事项与上海雅儒联系；

2、取得了公司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和新增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就入股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对申报前 12 个月通过非集合竞价方式入股的股东进行访谈；通过股转系统核实新增股东入股情况；

3、获取了新疆龙华入股的银行流水和对账单，查阅了新疆龙华入股的工商档案，了解了新疆龙华入股时的企业概况和定价依据；查阅了新疆龙华的访谈问卷、调查表、出具的承诺证明；通过企查查等公开平台查阅了新疆龙华投资的企业，并获取了新疆龙华关于其投资企业的经营范围的说明；

4、查阅了联合投资股份转让相关资料，联合投资出具的相关声明；取得并查阅了沈上聪的证券账户对账单、股权转让相关的资金往来等；访谈了沈上聪和新泰伟业，了解新泰伟业向沈上聪转让股份的原因及定价依据，了解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查阅关于新三板股权转让的相关法律法规，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龙湾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通过访谈的形式向李泽伟、李梦鹭确认了历史代持的具体情况；

5、通过联系公司股东中以非集合竞价方式取得股票的股东，通过访谈股东或取得其出具的承诺函，在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对发行人机构股东进行网络核查等方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情况进行了充分核查。

（二）核查结论

1、发行人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问题4-4的规定，契约型私募基金能够实现锁定安排并符合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上述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2、发行人已经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完整披露相关内容，包括新增股东基本情况、入股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3、新疆龙华入股价格定价依据为晨泰科技2013年6月末账面每股净资产价格，具备公允性；其主要业务、其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利益输送、代持等未披露利益安排，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的情况；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代持的情形，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历史上代持形成的原因。代持解除真实、

有效，不存在规避国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发行人股权清晰、无纠纷。

《问询函》第5题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存在经销商为发行人前员工控制情形，如鑫益帆为发行人前业务员陈武实际控制并经营。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监事王仁玉、谢逢苗存在少量其他应收款余额，未说明原因。

（3）发行人关联方黄庆伟、郑瑞强控制的企业较多，郑瑞强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黄庆伟为发行人董事。

请发行人：

（1）说明陈武离职、成立鑫益帆并与发行人交易的背景、交易内容、金额，结合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毛利率的比较情况，说明与鑫益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持权益等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2）说明对监事王仁玉、谢逢苗存在的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期后回收情况。

（3）说明关联企业中是否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似或相关的情形，如是，说明重合客户、供应商的具体情况；黄庆伟、郑瑞强简历或基本情况，入股发行人背景、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关系密切主体之间的关系和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陈武离职、成立鑫益帆并与发行人交易的背景、交易内容、金额，结合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毛利率的比较情况，说明与鑫益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持有权益等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一）陈武离职、成立鑫益帆并与发行人交易的背景、交易内容、金额

1、交易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商四川鑫益帆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前业务员陈武实际控制并经营。

陈武原为公司的业务员，曾负责四川地区的智能电表业务。2016 年之前，公司在四川地区的智能电表业务主要面向国家电网销售，陈武作为业务员，主要负责公司在供货、履约、结算、售后等一系列过程中的业务对接和办理。

后随着发行人智能电表业务连续几年在国家电网四川地区中标，发行人产品逐步受到四川当地除国家电网外部分客户的认可，主要包括房地产开发公司、建筑安装公司等。为应对该类客户需求，陈武提出自己开设公司开展业务，一方面有利于其对接并维护其开拓的客户，另一方面便于其自行采购其他相关配套产品同时向客户提供。考虑到陈武直接成为公司经销商有利于公司在四川地区电网外市场的产品推广和销售，公司同意了陈武的要求。

因此，2017 年 3 月，鑫益帆设立，并于 2017 年 6 月起开始向公司采购智能电表产品。2020 年 4 月，陈武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不再从公司领薪。

2、交易内容和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鑫益帆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561.76 万元、108.86 万元和 49.57 万元，交易金额逐年下降，具体交易内容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单相表	41.68	20.88	482.58
三相表	7.89	57.07	78.03
其他	0.00	30.90	1.15
合计	49.57	108.86	561.76

报告期内，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经济效益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调整了在

四川地区网外市场的战略，逐步减少了和鑫益帆的交易金额，该趋势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具备商业合理性。

（二）结合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毛利率的比较情况，说明与鑫益帆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销售给鑫益帆的智能电表细分类主要属于 CPU 费控智能电表。该类电表通过安装 CPU 卡达到用户先付费后使用的效果。报告期内，该类电表属于公司智能电表细分领域，业务量较少。

该类电表由电表基表、通信单元、CPU 卡等主要部件组成。公司根据该客户需求定制化改制表壳并相应安装通信单元、CPU 卡、ESAM 芯片及继电器等配件，具体的改制要求和配件安装应客户具体需求而定，不同批次购买的电表亦存在定制需求不同的情形，销售价格亦随着不同配件的安装以及定制化处理而波动。报告期内，该类电表业务量较小，公司根据客户批次订单安排定制化生产，具体表现为“小量多批次”的生产模式。

公司和鑫益帆智能电表交易价格和毛利率与同类产品相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只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单相智能电表	鑫益帆销售金额（万元）		41.68	20.88	482.58
	单价	鑫益帆产品	107.55	144.25	96.51
		同类产品	-	123.89	91.04
	毛利率	鑫益帆产品	-10.70%	42.23%	17.15%
		同类产品	-	18.01%	3.04%
三相智能电表	鑫益帆销售金额（万元）		7.89	57.07	78.03
	单价	鑫益帆产品	285.92	297.26	261.51
		同类产品	292.23	307.15	272.78
	毛利率	鑫益帆产品	1.89%	21.55%	16.01%
		同类产品	15.84%	20.63%	23.99%

注：同类产品选取的是网外市场的 CPU 费控智能电表

单价方面：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鑫益帆产品的交易价格与同类产品相近，存在少量差异主要系：公司网外市场 CPU 费控智能电表交易价

格系双方综合市场公允价格、安装的配件、采购量等因素协商确定。不同客户在产品要求、采购量等方面有区别，因此单价亦存在少量差异，具备合理性。

毛利率方面：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鑫益帆产品的毛利率与同类产品有所差异，主要系：

公司网外市场 CPU 费控智能电表属于公司智能电表细分领域，业务量较少。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鑫益帆销售的产品交易金额分别为 561.76 万元、108.86 万元和 49.57 万元，交易规模较小且逐年递减。较小的交易体量叠加不同客户差异化需求，致使公司在该细分业务领域采用“小量多批次”的生产模式。该生产模式下，单批次产品的生产成本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相应导致产品毛利率亦存在合理波动。

2022 年度销售给鑫益帆产品的毛利率较低，亦是该生产模式所致。具体而言：2022 年度公司销售给鑫益帆的智能电表金额较小，且该批次产品均在 2 月生产，由于临近春节，智能电表产量较少，未形成规模效应，导致毛利率较低，具备合理性。

综上，公司销售给鑫益帆产品的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三）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存在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持有权益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持有权益的情形。

二、说明对监事王仁玉、谢逢苗存在的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期后回收情况。

（一）其他应收款形成的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王仁玉、谢逢苗存在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王仁玉	-	12.00	3.84
谢逢苗	-	11.14	11.16

注：上述款项为王仁玉和谢逢苗开展业务所需备用金

监事王仁玉和谢逢苗均为公司销售部门业务人员，负责业务拓展等事宜，经常需要前往各地进行市场考察、调研和开拓，存在相应的交通差旅、餐饮住宿、投标活动等业务相关支出需求，业务备用金借支活动形成了其他应收款余额，具备合理性。

（二）王仁玉、谢逢苗的其他应收款期后回收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王仁玉、谢逢苗的其他应收款期后回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王仁玉	其他应收余额	-	12.00	3.84
	期后回收金额	-	12.00	3.84
	期后回收比例	-	100.00%	100.00%
谢逢苗	其他应收余额	-	11.14	11.16
	期后回收金额	-	11.14	11.16
	期后回收比例	-	1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王仁玉和谢逢苗的其他应收款期后回收比例均为 100.00%，期后回收情况正常。

三、说明关联企业中是否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似或相关的情形，如是，说明重合客户、供应商的具体情况；黄庆伟、郑瑞强简历或基本情况，入股发行人背景、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关系密切主体之间的关系和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一）关联企业中是否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似或相关的情形

发行人关联企业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	与发行人业务相似或相关
1	温州市晨逸电器有限公司	郑瑞强配偶的父亲潘亮荣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制造、加工、销售：电器配件、五金配件、水暖器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否

2	深圳市微笑曲线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郑瑞强配偶的兄弟姐妹潘银青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医疗器械、仪器的科技开发；医疗仪器销售；生物科技开发；化工产品的销售	否
3	深圳市众一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郑瑞强配偶的兄弟姐妹潘银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体育项目训练服务；运动项目推广；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赛事活动策划；体育信息咨询，公关策划、会务服务	否
4	深圳市观执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郑瑞强其配偶的兄弟姐妹潘银青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销售及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否
5	深圳市融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瑞强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企业管理咨询	否
6	深圳市东方融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郑瑞强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否
7	深圳市和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瑞强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股权投资；企业管理；投资兴办实业；项目投资策划	否
8	真相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郑瑞强担任董事且董事黄庆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技术服务、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数据处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	否
9	深圳民声第三方监管有限公司	郑瑞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食品安全解决方案的咨询和技术服务	否
10	深圳市金准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郑瑞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仪器设备、医疗设备、诊断仪器、诊断试剂、软件、耗材、生物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否
11	深圳市四海融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郑瑞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兴办实业；财务咨询；股权投资	否
12	深圳市瑞达美磁业有限公司	郑瑞强担任董事且董事黄庆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永磁材料器件的生产、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	否
13	上海奥菲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郑瑞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营销、形象策划	否
14	新余市瀚海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瑞强通过控制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四海融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企业管理、投资管理、企业投资、项目投资策划、投资咨询	否

15	深圳市瀚海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瑞强通过控制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四海融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兴办实业	否
16	深圳市四海融润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瑞强通过控制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四海融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否
17	深圳市四海融润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瑞强通过控制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四海融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否
18	深圳市四海融润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瑞强通过控制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四海融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否
19	深圳市四海融润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瑞强通过控制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四海融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否
20	珠海市东方融润十八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瑞强通过控制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四海融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兴办实业	否
21	珠海市东方融润二十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瑞强通过控制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四海融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兴办实业	否
22	珠海市东方融润二十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瑞强通过控制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四海融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2023年3月注销）	股权投资	否
23	珠海市东方融润二十八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瑞强通过控制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四海融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兴办实业	否
24	珠海市东方融润三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瑞强通过控制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四海融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否
25	深圳市四海融润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瑞强通过控制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东方融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否
26	深圳市四海融润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瑞强曾通过控制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东方融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否
27	哈尔滨龙卓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陈波的姐妹的配偶武高辉控制的企业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	否
28	哈尔滨实铭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陈波的姐妹的配偶武高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高导热材料应用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否
29	哈尔滨碳钻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陈波的姐妹的配偶武高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高导热材料应用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否

30	哈尔滨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波的姐妹的配偶武高辉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金属材料、复合材料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	否
31	哈尔滨锦威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波的姐妹的配偶武高辉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金刚石复合材料、金属材料、高分子材料、热管理材料、封装基板和热沉材料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及销售	否
32	南京翔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波的姐妹的配偶武高辉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技术服务、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否
33	齐齐哈尔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波的姐妹的配偶武高辉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金属材料、复合材料及设备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零部件加工，房屋、场地租赁	否
34	深圳市长财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伟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转让、服务；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生物技术、化工产品、建筑建材、机械设备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	否
35	深圳财富加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伟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数据库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经营电子商务	否
36	深圳长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伟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商务信息咨询；信息咨询服务	否
37	深圳陶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电子产品、3C 产品、电子烟、通讯产品、及陶瓷新材料产品的研发与销售；模具设计；高新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否
38	东莞市光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研发、产销:光学、光电子材料与器材、电子产品及配件、陶瓷、玻璃。蓝宝石及塑胶镜片、金属配件、真空镀膜及相关制造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否
39	临氮医疗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从事医疗科技、包装、生物、医药、智能、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服	否

			务、咨询、转让，化工产品销售	
40	上海商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从事智能科技、计算机科技、生物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电子商务	否
41	杭州行开医学影像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技术、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电子液晶产品、电子商务技术；销售	否
42	北京精英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技术开发、服务、咨询、转让、推广；软件开发；产品设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否
43	东莞市保得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研究开发、生产（由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水溶性肥料、微生物制剂、复合生物肥、生物有机肥、复混肥、复合肥	否
44	深圳市腾云芯片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集成电路设计，车规芯片及传感器芯片设计，芯片设计开发、销售；软硬件技术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智能硬件产品开发、集成与销售，进出口及其相关配套业务	否
45	苏州长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否
46	深圳长禾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开发与销售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生产与销售电子产品、网络系统软硬件；金属材料、陶瓷、高分子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否
47	苏州长祥尚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黄庆伟担任委派代表的企业	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否
48	苏州南丰长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黄庆伟担任委派代表的企业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	否
49	苏州长祥二期股权	董事黄庆伟担任委派代表的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	否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		
50	苏州长祥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黄庆伟控制的企业	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否
51	深圳市聚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sdn 网络技术开发；宽带网络、光传输网络、移动网络通信设备及相关软硬件产品的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监控设备、楼宇智能化系统、安防系统的设计、开发、销售、测试施工及相应的技术咨询	否
52	上海航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从事网络科技、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云软件服务	否
53	深圳市愚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智能家居产品、智能硬件产品、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	否
54	晨泰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父母共同控制且实际控制人的父亲李庄德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卫生洁具、水暖器材、管道配件的设计、制造、加工、技术研究；自有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	否
55	温州业诺管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父母共同控制且实际控制人的父亲李庄德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水表、卫生洁具、水暖器材、管道配件设计、制造、加工、技术研究	否
56	浙江华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父母共同控制且实际控制人的母亲沈秀娥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研发、生产、销售、加工：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缆；塑料制品的加工	否
57	海南禾泰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泽伟通过温州新泰伟业电器有限公司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制造；企业管理咨询；畜禽委托饲养管理服务	否
58	温县金玉源工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俐君的姐夫张文庆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销售：装饰材料、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农产品	否
59	长兴华畅物流有限	独立董事刘俐君的哥哥刘利	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物	否

	公司	宾控制的企业	仓储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物业管理；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润滑油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轮胎销售；木制容器销售；装卸搬运	
60	广州天创服饰有限公司	董事李梦鹭的配偶的母亲贺咏梅担任董事的企业	服装销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等	否
61	义乌市题啍贸易商行	董事李梦鹭的配偶的母亲贺咏梅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皮革制品销售；皮革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互联网销售	否
62	爱家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高管林明光的妹妹林阿微及其配偶周贤考共同控制且周贤考担任董事长兼经理的企业	计算机科技、计算机软件、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科技、电子科技、通讯科技、通信系统自动化软硬件开发	否
63	浙江艾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高管林明光的妹妹林阿微及其配偶周贤考共同控制且周贤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技术服务、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	否
64	上海禹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高管林明光的妹妹的配偶周贤考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电子科技、通讯科技、自动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否
65	浙江爱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高管林明光的妹妹的配偶周贤考通过爱家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物联网应用服务；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	否
66	温州艾珈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高管林明光的妹妹的配偶周贤考通过爱家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远程健康管理服务	否
67	浙江爱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高管林明光的妹妹的配偶周贤考通过爱家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	否
68	臻准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孟岭控制、其配偶陈爱琼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电线电缆、机械设备及配件、建材、纸制品等	否
69	霍尔果斯臻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孟岭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	否

			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投资顾问机构	
70	霍尔果斯宗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孟岭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品牌策划、市场推广服务、管理服务；互联网网站的设计、制作与运营	否
71	上海至臻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孟岭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企业登记代理	否
72	臻众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孟岭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否
73	尧阳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孟岭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否
74	会云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孟岭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从事生物科技、信息技术、电子科技、计算机、机械科技、能源科技、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	否
75	至臻联合（中国）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孟岭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	否
76	霍尔果斯会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孟岭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艺人经纪；演出经纪；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推广服务	否
77	臻准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孟岭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否
7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臻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孟岭及配偶陈爱琼共同控制的企业	投资管理	否
79	上海宜安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孟岭的配偶的父亲陈运良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代理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道路货物运输代理，道路搬运装卸，货物仓储	否
80	上海宜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孟岭的配偶的母亲苏连珍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销售五金交电，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汽车配件，建筑材料，服装鞋帽，针纺织品，金属材料，日用百货，化肥经营	否

81	霍尔果斯臻准创业 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孟岭担任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的企业	代理企业注册、变更、年 检、税务登记、税务健康 检查、财务税务咨询、财 务管理咨询、会计代理记 账、纳税申报	否
82	上海晟平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孟岭担任执行董事 兼经理且配偶陈爱琼及其配 偶的弟弟陈学军共同控制的 企业	投资管理	否
83	至臻联合（中国） 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海南分公司	独立董事孟岭担任负责人的 企业	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	否
84	至臻联合（中国） 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独立董事孟岭担任负责人的 企业	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	否
85	至臻联合（中国） 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分公司	独立董事孟岭担任负责人的 企业	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	否
86	至臻联合（中国） 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独立董事孟岭担任负责人的 企业	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	否
87	至臻联合（中国） 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分公司	独立董事孟岭担任负责人的 企业	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	否
88	温州格菱电梯有限 公司	监事谢逢苗与其妹妹谢秀丽 共同控制且谢逢苗担任执行 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电梯及配件、空调及配 件、立体停车设备及配件 的销售；电梯安装、维护 保养、立体停车设备安 装、改造、维修和保养	否
89	温州融通科技有限 公司	公司采购经理项霜玉控制并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 业	研发、制造、加工、销售： 仪器仪表	否
90	西安海征建筑工程 劳务有限公司	高管刘光的哥哥刘强曾控制 并担任经理的企业（2019 年1月已注销）	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 利水电工程、市政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室内外装 饰装修工程、土石方工 程、	否
91	上海合杰国际货物 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孟岭的配偶陈爱琼 与其弟弟陈学军曾共同控制 且陈学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 经理的企业（2021年6月 已注销）	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 物运输代理业务，仓储管 理，寄递业务，商务咨询	否
9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臻宣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独立董事孟岭的配偶的弟弟 陈学军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 事的企业（2019年12月已 注销）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否

93	启讯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孟岭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许可经营项目是：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否
94	四通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孟岭曾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否
95	兼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孟岭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技术服务	否
96	宜兴市扶桥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兼高管项超的配偶的妹妹项湘凌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19年10月已注销）	通用机械设备、建筑机械设备、钢管、扣件的租赁；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五金机电、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否
97	温州无极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谢逢苗的妹妹谢秀丽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05年11月已吊销）	销售照明电器及附件、建筑材料、五金制品、塑料制品	否
98	喀什四海融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郑瑞强与董事黄庆伟曾共同控制的企业（2019年3月已注销）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与创业管理顾问机构。	否
99	深圳前海恒利信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郑瑞强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否
100	温州市元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郑瑞强与其配偶潘秀媚曾共同控制的企业（2020年7月已注销）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财务咨询；股权投资	否
101	珠海市五洲融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郑瑞强与其配偶潘秀媚曾共同控制且郑瑞强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21年09月26日已注销）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基金管理、投资基金	否
102	深圳市瀚海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瑞强通过控制其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四海融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控制的企业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基金管理、投资基金	否
103	温州罗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王春英的妹夫朱德弟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研发、制造、加工、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智能家居产品、配电开关控制设备、机械设备、监控设备；安防设备、监控	否

			设备的开发、设计；激光切割服务；货物进出口	
104	朗能科技电器（深圳）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王春英的妹夫朱德弟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22年10月已注销）	经营电子商务；地板插座、高低压电器、照明灯具、节能灯、开关插座、电器元器件、电线电缆、断路器	否
105	富稳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朱韶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否
106	富田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朱韶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否
107	杭州联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任董事朱韶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否
108	杭州掌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朱韶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游戏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	否
109	珠海紫燕无人飞行器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朱韶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软件开发；通信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	否
110	杭州赛翁思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朱韶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电脑及配件、办公用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化	否
111	杭州菁因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朱韶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化；生物试剂研发	否
112	龙游赛翁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朱韶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否
113	常山赛翁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朱韶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技术研发、咨询、服务、成果转化；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通讯工程、网络工程、电子计算机与电子技术信息、汽车技术、生物医药	否
114	浙江睿达智联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朱韶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照明技术研发；节能技术开发及管理；合同能源管理；能源技术服务；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照明环境艺术设计；灯具、电线电缆、金属材料	否
115	浙江联合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朱韶华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否
116	海深智能科技（上	曾任董事朱韶华担任董事的	智能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	否

	海)有限公司	企业	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智能电子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	
117	北京天喜有礼商贸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朱韶华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2020年5月已注销)	销售工艺品、陶瓷制品、日用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体育用品、劳保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	否
118	鹰潭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朱韶华的配偶的兄弟姐妹邓志良担任董事的企业	自来水供应、城市供、排水管网建设和经营、房屋租赁、中介服务, 建材、化工产品、机械设备	否
119	深圳长禾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黄庆伟曾控制的企业	项目投资、项目咨询、投资兴办实业、项目投资策划、会议会展服务	否
120	深圳长禾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黄庆伟曾控制的企业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项目投资策划、会议服务; 展览展示策划	否
121	苏州意能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 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否
122	深圳赫拉克利特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伟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真空镀膜加工;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金属结构制造; 金属材料制造	否
123	北京锐速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19年2月已注销)	科技推广和服务	否
124	深圳市瑞丰智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黄庆伟曾担任委派代表的企业(2019年10月已注销)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	否
125	北京晨泰业诺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父亲李庄德曾间接控制的企业(2011年12月已吊销)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 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 信息咨询; 承办展览展示会	否
126	海口正益乳品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父亲李庄德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1999年11月已吊销)	乳品食品机械成套设备阀门、五金交电、建材、电线、电缆、卫生洁具、装饰装璜工程	否
127	上海恍裂贸易有限公司	高管孙东玉配偶的兄弟姐妹孙永泰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19年5月已吊销))	服装服饰销售; 日用百货、建筑材料、钢材、石材、金属材料、环保设备、包装材料、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	否
128	深圳长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伟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 不	否

			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129	杭州象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朱韶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货物进出口；药品进出口；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技术进出口；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130	腾越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孟岭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等	否
131	深圳长禾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黄庆伟曾控制的企业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	否

本所律师查阅了关联方提供的关联方调查表，并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梳理核查了上述企业的经营范围，对比了与发行人可能存在业务相似或相关的情形；向发行人确认是否存在业务相似或相关的情况，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向关联方确认是否存在业务相似或相关的情况，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承诺人及近亲属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况，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不存在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关联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似或相关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黄庆伟、郑瑞强简历或基本情况，入股发行人背景、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关系密切主体之间的关系和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1、黄庆伟、郑瑞强简历或基本情况

黄庆伟：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大学自动化专业，研究生学历。1996 年 7 月至 1997 年 11 月在厦门电能成套设备公司工

作，担任工程师职务；1997年12月至2007年6月在华为电气股份公司、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市场财经部总经理职务；2007年7月至2009年12月在青岛威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担任总经理职务；2010年1月至2015年12月，在深圳南丰长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担任总经理职务；2015年至今，在苏州长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2015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郑瑞强：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国际金融专业，厦门大学EMBA在读。1998年3月至2005年11月在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公司业务部、上步支行工作，先后担任信贷员、信贷经理、零售经理等职务；2005年11月至2011年12月在中国民生银行温州分行公司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小微业务部工作，担任总行派驻温州分行评审官、部门总经理等职务；2012年1月至2015年1月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温州分行中小企业业务经营中心、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零售信贷部工作，担任总经理职务；2015年1月至今，在深圳市东方融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四海融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董事长职务。

2、黄庆伟、郑瑞强入股发行人背景、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1）黄庆伟的入股情况

黄庆伟通过苏州长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0.29 万股，不存在直接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2017 年 1 月，因看好晨泰科技发展，苏州长祥通过股转系统协议转让方式从沈上聪处受让发行人 138 万股股份，受让价格为 14.5 元/股，定价依据为双方协商定价。该等交易系公开的股票交易行为，与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上的股价不存在较大差异，价格公允。

（2）郑瑞强的入股情况

郑瑞强直接持有晨泰科技股份 295.70 万股，对应股份占比 2.31%；通过融润十二号和融润一号分别间接持有晨泰科技股份 193.20 万股和 29.90 万股。

郑瑞强入股的具体情况统计如下：

序号	时间	入股情况	入股价格	入股背景	定价依据	是否公允
1	2015年5月	新泰伟业以人民币7,000万元的价格转让589.47万股股份给郑瑞强	11.87元/股	郑瑞强看好晨泰科技的发展	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新三板挂牌事宜等多种因素后协商确定	专业投资者协商定价，与第二次增资价格相同，价格公允
2	2017年3月	融润十二号通过二级市场协议转让方式从沈上聪处受让取得晨泰科技的股权	14.5元/股		新三板市场定价，围绕市价协商	在股转系统上集合竞价进行转让，系公开的股票交易行为，与发行人在股转系统上的股价不存在较大波动，价格公允
3	2018年	融润一号在股转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从郑瑞强处取得晨泰科技的股权	10.35元/股		大宗交易定价	在股转系统上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买入，股价不存在较大波动，价格公允

3、黄庆伟、郑瑞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关系密切主体之间的关系和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1）黄庆伟

黄庆伟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在发行人股东苏州长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长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处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除此以外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关系密切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和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2）郑瑞强

郑瑞强持有发行人 2.31%的股份，潘秀媚持有发行人 1.04%的股份，郑瑞强与潘秀媚系夫妇；潘亮荣持有发行人 0.21%的股份，潘亮荣系潘秀媚的父亲；融润十二号持有发行人 1.51%的股份，融润一号持有发行人 0.23%的股份，郑瑞强系融润十二号及融润一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四海融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述两者的实际控制人。郑瑞强、潘秀媚、潘亮荣及融润十二号、融润一号合计持有发行人 5.31%的股份。

除此以外，郑瑞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关系密切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报告期内，郑瑞强及其关联公司与新泰伟业及李泽伟之间存在少量资金业

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付款方	收款方	金额	款项性质	状态
1	2022年	李泽伟	郑瑞强	50.00	借款	借款已偿还
2		新泰伟业	深圳市观执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50.00		

2022 年上半年，因个人资金周转需求，郑瑞强向李泽伟借款 50 万元，鉴于商业信任和友好关系经营等因素，李泽伟同意向郑瑞强借款；2022 年 9 月，因企业短期资金周转需求，深圳市观执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向新泰伟业借款 15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借款均已偿还。

四、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销售部负责人，了解陈武离职的原因和四川电网外市场的情况；了解发行人和鑫益帆的具体交易情况，包括交易金额、单价和毛利率，并和同类产品相关指标进行对比；取得报告期内对鑫益帆销售的订单、发货单、签收单、回款单、记账凭证等原始凭证，核查销售的真实性；

2、走访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访谈确认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并获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出具的声明函；获取了员工名单及员工离职名单并对比现有股东情况；获取实际控制人和高管的调查表，经访谈确认了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持有权益的情形；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息网等渠道查询，核实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3、获取其他应收账款明细表；访谈了王仁玉、谢逢苗并确认了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统计了王仁玉、谢逢苗期后回款情况；核查了王仁玉、谢逢苗其他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

4、网络核查关联方的经营范围，查阅关联方调查表，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关联方关于关联企业中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似或相关的情

形的声明；取得苏州长祥、郑瑞强、黄庆伟的访谈笔录；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关系密切主体之间的银行流水；查阅郑瑞强与李泽伟的借条、深圳市观执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与新泰伟业的借款协议及相应的借款凭证及还款凭证。

（二）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与鑫益帆交易符合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合理公允；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或发行人员工或前员工持有权益等情形；

2、王仁玉、谢逢苗报告期内借支备用金具备合理性，上述备用金期后回收情况良好；

3、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企业中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似或相关的情形；

4、黄庆伟及郑瑞强入股发行人背景、定价依据均具备合理性，入股价格公允；

5、除黄庆伟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在发行人股东苏州长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长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处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郑瑞强与其一致行动人潘秀媚、潘亮荣及融润十二号、融润一号合计持有发行人 5.31% 的股份、在融润十二号及融润一号的共同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四海融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处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外，黄庆伟与郑瑞强均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关系密切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6、黄庆伟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关系密切主体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郑瑞强基于个人资金周转需求，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李泽伟的借款 50 万元；深圳市观执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于企业资金周转的需求，向新泰伟业借款 15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借款已偿还。

《问询函》第 6 题关于对赌协议

申请文件显示：

（1）2016 年 11 月一创兴晨、上海兴电增资入股发行人时曾与控股股东新泰伟业签署协议约定对赌安排，2020 年 8 月签订协议终止。

（2）2020 年 2 月中国信达与新泰伟业、晨泰集团、李庄德、沈秀娥签署了《以股抵债协议》，并约定对赌安排，于 2021 年 2 月签订协议终止。

请发行人：

（1）结合具体条款约定，说明是否存在发行人承担义务、或影响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的情形，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2）说明题述股东入股、约定对赌安排的背景，对赌协议解除的过程、具体情况及现行有效内容，是否仍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安排或附恢复效力的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具体条款约定，说明是否存在发行人承担义务、或影响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的情形，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一）新泰伟业与一创兴晨的对赌

2016 年 11 月，一创兴晨增资入股公司时，与公司控股股东新泰伟业签署了《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一创兴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认购补充协议》”），对业绩承诺、股份回购、随售权、拖售权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	内容
业绩承诺	甲方承诺： 1.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不低于 8,000 万元； 2.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不低于 9,200 万元； 3.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不低于 10,580 万元。 公司实际完成业绩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利润为准。
股	1、为确保投资方的利益，若存在以下情况之一，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乙方所持有的全部股份：

权 回 购	(1) 公司没有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申报 IPO（若期限届满前发生主管机关暂停受理 IPO 申报的情形时，则前述日期应根据暂停时间相应顺延）； (2) 公司没有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 IPO（若期限届满前发生主管机关暂停股票发行的情形时，则前述日期应根据暂停时间相应顺延）； (3) 公司未能实现前述业绩承诺，从而影响公司申报、实现 IPO； (4) 公司累计亏损（以审计报告结果为准）达到投资方本次投资完成时公司净资产的 20%。 但是，甲方对下述股份不承担回购义务：(1) 乙方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已出售或者其他方式处置给第三方的股份；(2) 乙方从其他第三方处购买或以其他方式获得的股份。 2、甲方回购乙方的股份时，股份回购单价按以下两者孰高者确定： (1) 乙方本次投资股票价格，加计年息 10% 的资金使用费率（单利）； (2) 回购时乙方股份对应的公司上一年末经评估每股净资产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为准）； 甲方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股权回购价款计算方式为：回购股份数量乘以股份回购单价减去乙方在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收到的现金分红、资本公积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收益。
效 力 中 止	1、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提交 IPO 申报材料后，本补充协议中第一条“关于业绩承诺”、第二条“关于股份回购”、第三条“关于随售权”、第四条“关于拖售权”的约定，即中止法律效力。 2、如公司未能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 IPO，则恢复前述条款效力。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当日，公司仍处于 IPO 审核期间的，则前述条款重新生效时间为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 IPO 之日。 3、本着不影响公司 IPO 的原则，如果根据中国证监会或者保荐机构的监管意见等，需要对上述条款在内的本协议约定进行修改的，则甲乙双方愿意就上述条款另行进行磋商处理。

2020 年 8 月，一创兴晨与新泰伟业签订《温州新泰伟业电器有限公司与深圳一创兴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之终止协议》，约定终止《认购补充协议》的执行，双方不会向对方追究任何法律责任。

（二）新泰伟业与上海兴电的对赌

2016 年 11 月，上海兴电增资入股公司时，与公司控股股东新泰伟业签署了《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兴电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认购补充协议》”），对业绩承诺、股份回购、拖售权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2020 年 7 月，双方签署了《上海兴电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温州新泰伟业电器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投资补充协议》”），对《认购补充协议》做了修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条 款	内 容
业 绩 承 诺	甲方承诺： 1. 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不低于 8,000 万元； 2. 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不低于 9,200 万元； 3. 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不低于 10,580 万元。

	公司实际完成业绩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净利润为准。
股 权 回 购	1、为确保投资方的利益，若存在以下情况之一，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乙方所持有的全部股份： （1）公司没有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申报 IPO（若期限届满前发生主管机关暂停受理 IPO 申报的情形时，则前述日期应根据暂停时间相应顺延）； （2）公司没有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实现 IPO（若期限届满前发生主管机关暂停股票发行的情形时，则前述日期应根据暂停时间相应顺延）； （3）公司累计亏损（以审计报告结果为准）达到投资方本次投资完成时公司净资产的 20%。 但是，甲方对下述股份不承担回购义务：（1）乙方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已出售或者其他方式处置给第三方的股份；（2）乙方从其他第三方处购买或以其他方式获得的股份。 2、甲方回购乙方的股份时，股份回购单价按以下两者孰高者确定： （1）乙方本次投资股票价格，加计年息 8% 的资金使用费率（单利）； （2）回购时乙方股份对应的公司上一年末评估每股净资产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为准）；
效 力 中 止	1、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提交 IPO 申报材料后，本补充协议中第一条“关于业绩承诺”、第二条“关于股份回购”、第三条“关于随售权”、第四条“关于拖售权”的约定，即中止法律效力。 2、如公司未能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 IPO，则恢复前述条款效力。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当日，公司仍处于 IPO 审核期间的，则前述条款重新生效时间为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 IPO 之日。 3、本着不影响公司 IPO 的原则，如果根据中国证监会或者保荐机构的监管意见等，需要对上述条款在内的本协议约定进行修改的，则甲乙双方愿意就上述条款另行进行磋商处理。

2020 年 8 月，上海兴电与新泰伟业签订《温州新泰伟业电器有限公司与上海兴电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之终止协议》，约定终止《认购补充协议》和《投资补充协议》的执行，双方不会向对方追究任何法律责任。

上海兴电已于 2022 年 12 月通过股转系统转让其所持全部股权，不再为发行人股东。

（三）新泰伟业与中国信达的对赌

1、《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2 月 27 日，中国信达（甲方）与新泰伟业（乙方）、李庄德、沈秀娥（丙方、补偿义务人）签署《股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条 款	主要内容
信 达 资 产 特 殊 权	2.0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乙方应保证信达资产享有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各方亦同意促使信达资产实现以下权利，但各方确认信达资产取得该等权利并不是为了取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2.02 优先认购权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当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时，应首先将该增资/新股发行的建议条件、商业条款和其他相关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发行新股的数量、定价标准等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信达资产（“发行通知”），信达资产应享有基于其届时持股比例在发行通知规定的同等条款和条件下优先认

利	缴增资/认购新发行股份的权利（“优先认购权”），但公司进行公开发行（不包括定向增发）、员工持股、管理层激励、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等事项除外。乙方应保证在上述未经甲方同意的增资/发行新股事项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中持否定意见，若甲方因此不能对相应份额股份进行优先认购，则由乙方应以其自有股份向甲方转让与优先认购份额相同数量股份。 (2) 信达资产在收到发行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其是否有意行使优先认购权（“优先认购通知”）。如信达资产未在收到发行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出优先认购通知的，则视为其就该次增资/新股发行放弃优先认购权。 (3) 如果信达资产行使其优先认购权，其有义务在向公司发出优先认购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与公司开展洽谈以期尽快签署有关的法律协议并办理法律规定的批准和/或登记手续。 (4) 如果信达资产放弃优先认购权，信达资产仍有权在股东会中行使股东权利以支持或反对该事项的开展。 2.03 优先购买权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当新泰伟业（“转让方”）有意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时，应首先将与拟受让方拟达成的该转让或处置的建议条件、商业条款和其他相关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和处置股权的数量、定价标准、拟受让方等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信达资产（“转让通知”）。信达资产应享有基于其届时持股比例按比例在转让通知规定的同等条款和条件下优先购买拟转让股权的权利（“优先购买权”）。 (2) 信达资产在收到转让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转让方其是否有意行使优先购买权（“优先购买通知”）。如信达资产未在 10 个工作日内发出优先购买通知则视为就该次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3) 如果信达资产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其有义务在向转让方发出优先购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开展洽谈以期尽快签订有关的法律协议并办理法律规定的批准和/或登记手续。 (4) 如果信达资产放弃优先购买权，信达资产仍有权在股东会中行使股东权利以支持或反对该事项的开展。如果公司初始股东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实施员工持股、管理层激励的，信达资产应就初始股东用于实施员工持股、管理层激励的转让股权放弃行使其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2.04 共同出售权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当转让方有意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且信达资产已放弃其在第 2.03 条下的优先购买权时，转让方可以与第三方（“拟受让方”）谈判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事宜，但应首先以转让通知的形式通知信达资产，转让通知应载明该转让或处置的建议条件、商业条款和其他相关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和处置股权的数量、定价标准、拟受让方等信息）。信达资产应有权以转让通知规定的同等条款和条件或拟受让方提出的同等条款和条件，按照其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按比例共同出售股权（“共同出售权”）。 (2) 信达资产在收到转让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和转让方其是否有意行使共同出售权（“共同出售通知”）。信达资产一旦发出其有意出让的共同出售通知，且经共同出售通知中的拟受让方接受，即视为出售有关股权的合同或协议成立。如信达资产未在 10 个工作日内发出共同出售通知则视为放弃共同出售权。 (3) 如果信达资产行使其共同出售权，则转让方应促使拟受让方接受上述出售，且信达资产应在向转让方发出共同出售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与拟受让方开展洽谈以期尽快签订有关的法律协议并办理法律规定的批准和/或登记手续。 如信达资产行使共同出售权，转让方应采取包括相应缩减转让方出售股权比例等方式确保共同出售权的实现。如果信达资产已按照本第 2.04 条第(3)款行使共同出售权而拟受让方拒绝向信达资产购买相关股权，则转让方不得向拟受让方出售公司的任何股权，除非转让方同时以相同的条件和条款向信达资产购买信达资产原本拟通过共同出售方式出让给拟受让方的股权。 (4) 如果信达资产放弃共同出售权，信达资产仍有权在股东会中行使股东权利以支持或反对该事项的开展。 2.05 反稀释条款 (1) 在完成合格上市（包括标的公司直接上市或者从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转板上市；若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标的公司进入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交易的流动性满足甲方退出要求，届时经甲方书面同意，可视同合格上市不再要求乙方、丙方履行回购义务）之前，受限于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公司及/或新泰伟业、实际控制人如基于增加注册资本事项与任何其他投资人
---	---

	（“后续投资人”）签署的相关的条款、条件或谅解中约定的后续投资人对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的认购价格（“后续购买价”）低于信达资产在本次交易中对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交易价格（“信达资产交易价格”，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等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变化的情形，则交易价格应相应调整），应当经信达资产事先书面同意方可进行，且信达资产有权要求新泰伟业以后续投资每股最低价格重新计算信达资产本次以股抵债债权金额应持有的股份数，股份差额由新泰伟业另行转让股份以补足，或现金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对新泰伟业的该等现金补偿承担连带责任），使信达资产的经补偿调整后的交易价格与后续购买价一致，但公司进行公开发行（不包括定向增发）、员工持股、管理层激励之目的情形除外。 (2) 现金补偿按照以下公式计算：补偿金额=本次以股抵债债权金额-当次后续购买价×本次信达资产以股抵债受让的股份数额-已补偿金额（若有） (3) 乙方及补偿义务人应自甲方发出上述约定之股份差额补偿或现金补偿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相关义务，协助办理股权变更登记事宜或支付补偿金额。 2.06 转股限制 在完成合格上市之前，新泰伟业拟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无论是否为原股东）赠与、出售、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应事先与信达资产达成书面一致。且未经信达资产同意，新泰伟业在标的公司完成合格上市之前不对持有的剩余标的公司股权进行处置或设置任何质押及其他担保性消极承诺。 2.07 大额负债及或有负债 乙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应充分披露标的公司已经发生的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若有违反按照《以股抵债协议》7.3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甲方持股期间标的公司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新增大额负债及或有负债给标的公司造成损失，致使标的公司对外承担赔偿责任，影响甲方所有者权益，则自标的公司对外承担赔偿责任之日起 10 日内，由乙方对甲方履行补偿责任。补偿金额计算方式为：大额负债及或有负债×甲方持股比例。 2.08 分红权 自甲方成为标的公司股东期间，乙方应促使标的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现金分红，并且乙方在标的公司年度分红决议的股东大会表决中应投赞成票。标的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但三年累计分红不得低于三年累计可分配利润总额的 10%。若标的公司未按上述约定进行利润分配，则应自甲方发出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丙方连带向甲方支付相应补偿款，补偿款按照以下公式确定： 支付金额=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总额×10%×信达资产股份占比-最近三年信达资产累计已分配利润
解除及恢复条款	各方在此共同确认，就本协议约定的信达资产权利（根据公司法应享有的权利除外），该等条款/权利在公司递交合格上市相关申请（以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书面申请为准）之前一工作日自动中止；在公司撤回合格上市申请/上市公司发布终止合格上市公告之日起，或公司合格上市申请的/上市公司合格上市事项未被受理/被否决/不通过之日起，恢复执行（自自动中止之日起恢复行使权利）；在公司合格上市申请/上市公司关于合格上市事项获得证券发行主管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场所审核同意/通过/注册之日起永久失效（但如合格上市最终未能完成则自确定未能完成之日自动自停止之日起恢复执行）。在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以下统称“审核部门”）申请公开发行期间，如本协议的约定不符合监管要求并会对审核造成障碍，由各方协商进行修改，以符合监管要求。若相应条款被修改或清理，各方在此无条件同意甲方届时重新约定在政策允许下的替代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优先清偿权、领售权等。

2、《业绩补偿与回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2 月 27 日，中国信达（乙方）与新泰伟业（丙方）、李庄德、沈秀娥（甲方、补偿义务人）签署《业绩补偿与回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条款	内容
业	2.01 新泰伟业、李庄德、沈秀娥向信达资产连带承诺：标的公司 2019 年净利润不得低于 4500 万元且至

绩 承 诺	2022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计算依据（政府性补助金额不做扣除数）】，起算基数以 2019 年净利润 4500 万元为依据，每年增长率不低于【10】%，且单独每一年保持正增长（“每年业绩承诺”）。 2.02 前述“经审计的净利润”应以由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公司当年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所列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计算依据（政府性补助金额不做扣除）】为依据，乙方若对该数据有疑问，可以自行委托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的公司当年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03 公司每年出具审计报告的时间不应当晚于该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在审计报告出具后【2】个工作日内，公司应当将审计报告提供给信达资产，若存在标的公司未完成 2.01 条所承诺的每年业绩承诺的情形，信达资产有权于收到审计报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新泰伟业及补偿义务人发送书面通知（“业绩补偿通知”），要求新泰伟业及补偿义务人支付现金补偿价款（信达资产未及时发送业绩补偿通知并不损害信达资产要求获得补偿价款的权利）。 当公司于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中任何一个会计年度出现当年实际实现的经审计税后净利润未达到 2.01 条的每年业绩承诺的 90%且连续两年累积实际净利润未达到连续两年累积承诺业绩的 90%时，则新泰伟业及补偿义务人应当于收到业绩补偿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如下约定连带向信达资产作出补偿，并将补偿款项支付于本协议项下信达资产收款账户或信达资产指定的第三方账户： 假设年实际增长率为（M%），前述补偿的计算方式如下： 每年补偿额=（10%-M%）×以股抵债对应的债权金额。 上述计算公式中，“以股抵债对应的债权金额”指信达资产在以股抵债协议项下接受新泰伟业代为清偿债务人晨泰集团有限公司对信达资产债务而支付的以股抵债价款【壹亿贰仟壹佰叁拾柒万玖仟叁佰柒拾伍元玖角柒分】（RMB121,379,375.97 元）。 如果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中连续两年累积实际业绩未达到连续两年累积承诺业绩的，则信达资产均有权要求新泰伟业及补偿义务人按照约定分别作出业绩补偿，新泰伟业及补偿义务人应当每年根据承诺补偿通知完成现金支付；且在计算各年度实际税后净利润增长率时，不得采用对上年度超出目标金额予以累计计算的方式。
股 权 回 购	3.01 基于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发生特定情况及事项时，自本次交易相关方书面通知信达资产或信达资产通过其他渠道知悉上述情况或事项起 90 日内，信达资产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甲方、丙方以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连带回购信达资产届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信达资产将尽最大合理商业努力在上述 90 日内发出书面回购通知，但为避免疑问，信达资产未在上述 90 日内发出书面回购通知并不影响信达资产此后发出书面回购通知的权利，甲方、丙方仍应按本协议及书面回购通知的要求及时履行回购义务。 3.02 自《以股抵债协议》约定之交割日后 36 个月内（本协议 8.03 款的中止事由不影响本期限的计算），发生下述特定情况及事项之一时，信达资产有权（而非义务）行使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回购权： (1) 自交割日后 36 个月止，公司未实现合格上市（包括标的公司直接上市或者从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上市；若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标的公司进入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交易的流动性满足乙方退出要求，届时经乙方书面同意，可视同合格上市不再要求相关方履行回购义务）； (2) 新泰伟业在交易文件中的陈述保证存在重大不实（如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致使标的公司价值贬损超过 1000 万元以上）或严重违反（如未及时配合乙方办理股权变更过户、未及时向乙方支付应享有的所有者权益）其在《以股抵债协议》下的义务； (3) 公司未按 2.02 条之约定按期提供符合条件的审计报告，且延期【5】日后，仍未能提供的； (4) 新泰伟业或补偿义务人未按第二条之约定按期支付业绩补偿，且延期【5】日后，仍未支付的； (5)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管理层二分之一以上发生变化，并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3.03 回购价格 为保证信达资产合法权益，各方确认，若发生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回购事件，回购全部股权的价格按照下述价格中的较高者确定： (1) 回购金额=信达资产接受以股抵债的债权金额【RMB121,379,375.97】元×（1+n*8%）-实际持股期间公司历年累计已向信达资产派发的现金红利-新泰伟业或补偿义务人支付的业绩补偿 上述公式中，n 按照信达资产实际持股天数（回购款到账日期-以股抵债交割日）除以 365 计算。 (2) 回购事件触发时，信达资产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对应的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金额（合并口径）。
解	各方在此共同确认，就本协议约定的信达资产权利（根据公司法应享有的权利除外），该等条款/权利在

除 及 恢 复 条 款	公司递交合格上市相关申请（以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书面申请为准）之前一工作日自动中止；在公司撤回合格上市申请/上市公司发布终止合格上市公告之日起，或公司合格上市申请的/上市公司合格上市事项未被受理/被否决/不通过之日起，恢复执行（自自动中止之日起恢复行使权利）；在公司合格上市申请/上市公司关于合格上市事项获得证券发行主管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通过/注册之日起永久失效（但如合格上市最终未能完成则自确定未能完成之日自动自停止之日起恢复执行）。在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以下统称“审核部门”）申请公开发行期间，如本协议的约定不符合监管要求并会对审核造成障碍，由各方协商进行修改，以符合监管要求。若相应条款被修改或清理，各方在此无条件同意乙方届时重新约定在政策允许下的替代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优先清偿权、领售权等。
----------------------------	--

2021年2月25日，中国信达与新泰伟业、李庄德、沈秀娥签署了《补充协议书》，确认：“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关于李庄德、沈秀娥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新泰伟业电器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与回购协议》（协议编号：信浙-B-2020-13-01）和《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协议编号：信浙-B-2020-13-02）的执行，甲乙丙各方不会向对方追究任何上述被终止的合同中的法律责任。”

（四）说明是否存在发行人承担义务、或影响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的情形，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问题4-3对赌协议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重点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一是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存在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审慎论证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稳定、会计处理规范等方面的要求，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对赌协议原则上应在申报前清理。

上述所有对赌协议均于本次申报前签署全面终止且不可恢复的终止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出具日，发行人未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不存在承担义务、或影响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问题4-3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二、说明题述股东入股、约定对赌安排的背景，对赌协议解除的过程、具体情况及现行有效内容，是否仍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安排或附恢复效力的条

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一创兴晨及上海兴电

1、入股及约定对赌安排的背景

公司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7,663.6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 6,294.21 万元，经营业绩良好，营业收入较上年显著增长，公司发展预期良好。投资者上海兴电和一创兴晨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拟入股发行人成为公司股东。

公司 2016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8,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4.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11,600 万元。上海兴电以现金认购的方式，认购晨泰科技 1,000,000 股股份，认购金额总计 1,450 万元。一创兴晨以现金认购的方式，认购晨泰科技 3,275,862 股股份，认购金额总计 4,749.9999 万元。

上海兴电、一创兴晨在开展对晨泰科技的投资过程中，为保障其自身利益、降低投资风险，增加了相应的特殊投资条款。经上海兴电、一创兴晨与新泰伟业友好协商，上海兴电与新泰伟业签署了《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兴电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及《上海兴电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温州新泰伟业电器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补充协议》，一创兴晨与新泰伟业签署了《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一创兴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

2、对赌协议解除的过程、具体情况及现行有效的内容

2020 年 8 月，基于晨泰科技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情况，为了保障双方的权益，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新泰伟业与上海兴电、一创兴晨友好协商，解除曾签署的对赌协议。

2020 年 8 月，上海兴电与新泰伟业签订《温州新泰伟业电器有限公司与上海兴电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之终止协议》，约定终止《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兴电创业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及《上海兴电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温州新泰伟业电器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补充协议》的执行，双方不会向对方追究任何法律责任。

2020年8月，一创兴晨与新泰伟业签订《温州新泰伟业电器有限公司与深圳一创兴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之终止协议》，约定终止《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一创兴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的执行，双方不会向对方追究任何法律责任。

自此，新泰伟业与上海兴电、一创兴晨的对赌协议彻底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中国信达

1、入股及约定对赌安排的背景

根据新泰伟业与建行开发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新泰伟业为晨泰集团与建行开发区支行自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1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等项下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1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因晨泰集团自身无力偿还建行开发区支行的借款，根据（2018）浙03民初340号民事判决书以及（2018）浙0303民初1865号民事判决书，新泰伟业对晨泰集团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但以最高保证金额13,000万元为限。建行开发区支行后将相关债权作为资产包转让给中国信达。为履行其连带担保责任，新泰伟业以其所持发行人部分股权代为清偿晨泰集团所欠中国信达的债务。中国信达与新泰伟业达成一致：新泰伟业以其所持1,070.00万股晨泰科技股份清偿中国信达贷款合同项下担保债权。

2020年2月27日，中国信达与新泰伟业、李庄德、沈秀娥签署了《股东协议》和《业绩补偿与回购协议》，中国信达与新泰伟业、晨泰集团、李庄德、沈秀娥签署了《以股抵债协议》。

2、对赌协议解除的过程、具体情况及现行有效的内容

2021年1月14日，中国信达出具确认函，确认的主要内容如下：

除《业绩补偿和回购协议》外，中国信达与新泰伟业之间未签订任何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

现晨泰科技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中国信达同意《业绩补偿和回购协议》承诺人（新泰伟业）不需要履行《业绩补偿和回购协议》内容、中国信达也不会要求新泰伟业履行《业绩补偿和回购协议》内容。如晨泰科技未能实现合格上市，则中国信达有权选择要求新泰伟业继续履行《业绩补偿和回购协议》内容。

2021年2月25日，中国信达与新泰伟业、李庄德、沈秀娥签署了《补充协议书》，确认：“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关于李庄德、沈秀娥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温州新泰伟业电器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与回购协议》（协议编号：信浙-B-2020-13-01）和《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协议编号：信浙-B-2020-13-02）的执行，甲乙丙各方不会向对方追究任何上述被终止的合同中的法律责任。”

自此，新泰伟业与中国信达的对赌协议彻底解除，不存在现行有效的协议内容，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是否仍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安排或附恢复效力的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所有对赌协议均已终止，各方就对赌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有效的对赌安排，不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安排或附恢复效力的条款。

三、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1、查阅了发行人全套工商资料；查阅了新泰伟业与一创兴晨、上海兴电签署的对赌协议及对赌解除协议；

2、查阅了新泰伟业与建行开发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及相关的

诉讼文书；查阅了中国信达与新泰伟业、晨泰集团、李庄德、沈秀娥签署的《以股抵债协议》，中国信达与新泰伟业、李庄德、沈秀娥签署的《股东协议》和《业绩补偿与回购协议》；取得了中国信达出具的《确认函》；查阅了中国信达与新泰伟业、李庄德、沈秀娥签署的《补充协议书》；

3、访谈了相关股东，了解其对赌签署及解除事项；取得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二）核查结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不存在承担义务或影响实际控制权清晰、稳定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问题4-3对赌协议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现行有效的对赌安排，不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安排或附恢复效力的条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询函》第7题关于规范运营

申请文件显示：

（1）晨泰集团曾于2015年5月向发行人的供应商慈溪市宇兴电器有限公司、青州市金顺电子器材厂及深圳市晶象光电有限公司借款，用于归还其所欠新泰伟业的借款，至2017年11月，晨泰集团已归还了供应商上述借款并支付了利息。在上述期间，发行人存在提前或加速支付货款以协助上述三家供应商对晨泰集团借款的情况。

（2）发行人备用金余额规模相对较大且个别销售人员存在取现后使用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备用金余额分别为199.03万元、133.72万元、105.15万元和156.00万元。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443.11万元、255.91万元、1,478.24万元、809.69万元，大部分为电网公司内部结算安排所致。

请发行人：

（1）说明题述事项发生的具体情况，包括发行人加速支付货款金额、晨泰集团借款金额、利息及还款约定、还款来源，事件发生的背景、商业合理性；是否实质上构成关联方资金拆借，是否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是否存在隐匿关联方资金拆借、规避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可能受到处罚，发行人内部控制、公司治理是否健全有效。

（2）说明慈溪市宇兴电器有限公司、青州市金顺电子器材厂及深圳市晶象光电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相关方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是否与前述供应商发生交易，如是，说明交易内容、金额及其定价公允性。

（3）说明备用金的管理方式及内控有效性，备用金的实际用途，是否构成潜在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存在长期未收回备用金。

（4）说明是否存在《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规定的财务不规范行为，如是，请进一步说明不规范行为发生的具体情况、发生原因，发行人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税款缴纳情况，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最后一个审计截止日后是否仍然存在财务不规范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财务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是否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题述事项发生的具体情况，包括发行人加速支付货款金额、晨泰集团借款金额、利息及还款约定、还款来源，事件发生的背景、商业合理性；是否实质上构成关联方资金拆借，是否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是否存在隐匿关联方资金拆借、规避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可能受到处罚，发行人内部控制、公司治理是否健全有效。

（一）说明题述事项发生的具体情况，包括发行人加速支付货款金额、晨泰集团借款金额、利息及还款约定、还款来源，事件发生的背景、商业合理性

1、晨泰集团借款的具体情况

为归还向新泰伟业的借款，晨泰集团于 2015 年 5 月向慈溪市宇兴电器有限公司、青州市金顺电子器材厂及深圳市晶象光电有限公司借款。基于历史合作及信任关系，考虑到彼时与晨泰科技的业务往来，上述三家公司同意了向晨泰集团借款。

2015 年 5 月，晨泰集团向慈溪市宇兴电器有限公司、青州市金顺电子器材厂及深圳市晶象光电有限公司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借款金额	利息金额	利息及还款约定
1	慈溪市宇兴电器有限公司	1,720.00	250.87	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利息自《借款协议》签订之日起计息算至实际偿还之日，利随本清。
2	青州市金顺电子器材厂	1,275.37	166.76	
3	深圳市晶象光电有限公司	850.00	121.51	
合计		3,845.37	539.14	

截至 2017 年 11 月，晨泰集团晨泰集团向新泰伟业归还了上述供应商借款本金及利息。

2、晨泰科技加速支付货款的具体情况

在上述借款中，发行人存在提前或加速支付货款以协助上述三家供应商对晨泰集团借款的情况。公司与三家供应商的合同约定信用期均为 5 个月，但公司在上述期间并未充分利用信用账期，导致对以上三家供应商的应付账款余额低于相关采购业务按 5 个月账期形成的应有余额。

2015-2017 年，发行人与上述三家供应商加速回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额	加速回款额	采购额	加速回款额	采购额	加速回款额
宇兴电器	2,401.24	519.15	2,731.84	611.71	1,553.17	460.22
金顺电子	934.12	390.95	1,508.43	778.34	759.44	362.96
晶象光电	1,024.19	271.36	1,824.57	494.00	912.61	265.72
合计	4,359.56	1,181.47	6,064.84	1,884.05	3,225.21	1,088.90

注 1：当应付账款余额小于该时点信用期余额时，即发生加速回款情况，两者差额即为该时点的加速回款金额；

注 2：加速回款额=当年每日加速回款金额求和/365；

3、晨泰科技加速支付货款的追溯认定

公司之前认为 2015-2017 年的提前或加速支付供应商货款的行为不构成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因此未及时将详细情况告知董事会和信息披露负责人，亦未及时告知当时的主办券商，导致公司未就上述事项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予以公告。

后续考虑到公司对上述供应商提前或加速支付货款在一定程度上为前述借款提供了协助，同时公司因放弃部分的账期优惠而影响了自身的利益。出于谨慎、从严的原则，公司重新认定提前或加速支付的货款为公司对控股股东的资金拆借，同时新泰伟业承诺给予公司相应的资金利息补偿 253.37 万元。

2020 年 6 月 13 日和 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历史上存在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追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新泰伟业已将该资金利息补偿支付给公司。

综上，基于历史合作及信任关系，并考虑到与晨泰科技的业务往来，上述三家供应商向晨泰集团借款，具备合理性。

（二）是否实质上构成关联方资金拆借，是否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是否存在隐匿关联方资金拆借、规避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可能受到处罚，发行人内部控制、公司治理是否健全有效。

1、关联方资金拆借追溯认定、审议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0 年 6 月 13 日和 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5-2017 年提前或加速支付供应商（慈溪市宇兴电器有限公司、青州市金顺电子器材厂及深圳市晶象光电有限公司）货款的行为进行了追认。

公司重新认定提前或加速支付的货款为公司对控股股东的资金拆借，同时新泰伟业承诺给予公司相应的资金利息补偿 253.37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新泰伟业已将该资金利息补偿支付给公司。

综上，上述提前或加速支付的货款实质上构成关联方资金拆借，公司已履

行了审议程序对该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审议、追认，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情况，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发行人是否存在隐匿关联方资金拆借、规避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可能受到处罚，发行人内部控制、公司治理是否健全有效

（1）关联方资金拆借披露完整，不存在规避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发行人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情况，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根据获取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相关信息等并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和规定认定关联方并将关联方完整披露于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将上述依据认定的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全部作为关联交易完整披露于招股说明书。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披露完整，不存在规避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为未完整披露关联方资金拆借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治理健全有效

为规范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进一步规范和落实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项内控措施，具体包括：

①完善制度建设，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等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及批准权限等作出了规定；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方界定、关联交易批准权限、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作出了详尽规定；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中对资金拆借或资金占用的情况进行规定，明确了责任认定，完善了相关监督机制；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赋予了独立董事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权利。

②设立职能部门，强化日常经营的监督管理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并聘任了相关专职人员，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进行独立的监督和管理，监督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的工作、审阅公司的财务信息、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和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等。

综上，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治理健全有效。

二、说明慈溪市宇兴电器有限公司、青州市金顺电子器材厂及深圳市晶象光电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相关方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是否与前述供应商发生交易，如是，说明交易内容、金额及其定价公允性。

（一）慈溪市宇兴电器有限公司、青州市金顺电子器材厂及深圳市晶象光电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慈溪市宇兴电器有限公司、青州市金顺电子器材厂及深圳市晶象光电有限公司的相关信息如下所示：

1、慈溪市宇兴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7867803783
法定代表人	胡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05-1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权结构	胡杰 80.00%；张央蓉 20.00%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庵东镇江南工业区块兴江一路 1 号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及配件、电气自动化设备、智能电动化设备、仪器仪表壳体、通讯器材、塑料制品、模具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青州市金顺电子器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17600095779
投资人	刘宗军
注册资本	3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03-15
企业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股权结构	刘宗军 100%
注册地址	青州市王府街道办事处莲花盆村村北
经营范围	电子变压器、互感器、电子原器件制造、销售等

3、深圳市晶象光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4980766Q
法定代表人	姜苓秀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08-0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姜苓秀 60.00%；金玉花 40.0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第十工业区 2 栋 401
经营范围	液晶屏、液晶模块、背光源的技术开发、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

报告期内，慈溪市宇兴电器有限公司、青州市金顺电子器材厂及深圳市晶象光电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二）交易情况及公允性

1、交易金额

（1）慈溪市宇兴电器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慈溪市宇兴电器有限公司交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相上盖组件	6.06	47.50%	25.94	27.27%	138.62	23.07%
单相底壳带端钮盒组件	-	-	5.89	6.19%	117.06	19.48%
单相端钮盒	-	-	1.40	1.47%	118.52	19.73%
单相底壳	-	-	0.93	0.98%	76.83	12.79%
单相辅助端子排	-	-	0.88	0.93%	69.48	11.56%
空底壳	6.09	47.75%	20.59	21.64%	15.88	2.64%

三相底壳带端钮盒组件	-	-	26.81	28.19%	-	-
其他	0.61	4.75%	12.69	13.34%	64.45	10.73%
合计	12.76	100.00%	95.12	100.00%	600.8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慈溪市宇兴电器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分别为 600.83 万元、95.12 万元和 12.76 万元。

由于业务重心调整，慈溪市宇兴电器有限公司无法满足智能电表新标准下对于壳体类原材料的更新要求，发行人与该供应商的合作相应减少。

（2）青州市金顺电子器材厂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变压器主要向青州市金顺电子器材厂采购，其交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普通变压器	506.68	100.00%	474.35	100.00%	834.46	100.00%
高频变压器	-	-	0.01	0.00%	0.04	0.00%
合计	506.68	100.00%	474.36	100.00%	834.5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青州市金顺电子器材厂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834.50 万元、474.36 万元和 506.68 万元。该交易金额主要受到公司智能电表产品产量和变压器单价等因素的综合影响。

公司智能电表产品产量及变压器的采购单价，具体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智能电表产量（万台）	135.85	144.50	192.10
变压器采购单价（元/件）	4.47	4.24	4.09

2021 年采购金额下降主要系 2021 年智能电表产量下降所致。2021 年智能电表产量由 192.10 万台降至 144.50 万台，产量下降致使采购金额下降。

2022 年采购金额略升主要系受铜价上涨等因素综合影响，变压器的采购单价大幅上升。2022 年，公司向青州市金顺电子器材厂采购的变压器平均单价由 4.24 元/个增长至 4.47 元/个，同时智能电表产量由 144.50 万台降至 135.85 万台，

单价上升叠加智能电表产量下降导致了采购总额略升。

（3）深圳市晶象光电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深圳市晶象光电有限公司交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液晶	496.67	70.13%	421.47	71.60%	574.19	67.42%
背光	161.08	22.75%	147.82	25.11%	202.20	23.74%
其他	50.43	7.12%	19.38	3.29%	75.22	8.83%
合计	708.18	100.00%	588.67	100.00%	851.6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深圳市晶象光电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分别为 851.61 万元、588.67 万元和 708.18 万元。

2021 年采购金额降低原因主要系智能电表产品产量下降所致，具备合理性。

2022 年采购金额略升主要系受基础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综合影响，液晶原材料采购单价大幅上升。2022 年，公司向深圳市晶象光电有限公司采购的液晶平均单价由 3.62 元/个增长至 4.45 元/个，单价上升叠加智能电表产量略降导致了采购总额上升。

2、交易公允性

发行人与慈溪市宇兴电器有限公司、青州市金顺电子器材厂及深圳市晶象光电有限公司具体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1）变压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变压器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主要供应商	交易金额	占比
2022 年度	青州市金顺电子器材厂	506.68	94.47%
	珠海市康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5.70	4.79%
	合计	532.38	99.27%
2021 年度	青州市金顺电子器材厂	474.36	77.96%

2020 年度	珠海市康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34.01	22.02%
	合计	608.37	99.98%
	青州市金顺电子器材厂	834.50	90.88%
	珠海市康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4.74	9.23%
	合计	919.24	100.11%

注：2020 年度变压器主要供应商采购额合计占比超过 100%，主要系发生退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青州市金顺电子器材厂采购变压器类原材料，除此之外，亦向珠海市康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少量变压器（以高频变压器为主）。

青州市金顺电子器材厂是公司长期合作的变压器类原材料供应商，合作年限超过 10 年，供应的原材料质量稳定，双方合作关系良好。鉴于送检样品和成品的关键元器件不能随便变更，公司与青州市金顺电子器材厂的合作稳定、集中，具备合理性。

（2）壳体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采购壳体类原材料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主要供应商	交易金额	占比
2022 年度	乐清市华方电器仪表厂	1,864.02	62.41%
	宁波飞羚电气有限公司	731.26	24.48%
	深圳市其荣兴科技有限公司	291.51	9.76%
	合计	2,886.78	96.65%
2021 年度	宁波飞羚电气有限公司	1,424.70	59.12%
	乐清市华方电器仪表厂	755.67	31.36%
	慈溪市宇兴电器有限公司	93.05	3.86%
	合计	2,273.42	94.34%
2020 年度	乐清市华方电器仪表厂	1,430.37	42.41%
	宁波飞羚电气有限公司	823.22	24.41%
	慈溪市宇兴电器有限公司	596.20	17.68%
	温州万星电气有限公司	228.98	6.79%
	合计	3,078.76	91.29%

报告期内，公司向乐清市华方电器仪表厂、宁波飞羚电气有限公司和慈溪市宇兴电器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采购壳体类原材料，对各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根据供应商的供货能力、报价、供货质量等因素综合考量，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情形。

（3）显示器类

报告期内，公司显示器类原材料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主要供应商	交易金额	占比
2022 年度	深圳市晶象光电有限公司	658.48	95.87%
	深圳市赛特达光电有限公司	26.68	3.88%
	合计	685.15	99.76%
2021 年度	深圳市晶象光电有限公司	584.11	95.03%
	北京科翔仪表有限公司	26.56	4.32%
	合计	610.67	99.35%
2020 年度	深圳市晶象光电有限公司	819.13	97.29%
	温州威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89	2.13%
	合计	837.02	99.41%

报告期内，公司向深圳市晶象光电有限公司采购显示器类原材料主要用于智能电表产品，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95%，集中度较高。除此之外，亦向北京科翔仪表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采购少量显示器类原材料用于外贸表等产品。

公司显示器类原材料供应商集中度高的原因，主要系双方合作时间长、供品质量稳定，同时符合电网招投标规则约定所致，具备合理性。

2、供货商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

（1）不同供货商采购价格差异分析

由于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细分种类众多，形态差异较大，计量单位多样。因此，本处在主要供应商中选取各年度间具有可比性的相同型号、相同规格的细分原材料价格进行对比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主材类别	物料名称/物料编码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度单价	2021 年度单价	2020 年度单价
变压器	变压器（物料编码：01.1900.000003）	青州市金顺电子器材厂	5.40	5.66	5.15
		珠海市康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23	-	-
	变压器（物料编码：08.0015.000041）	青州市金顺电子器材厂	-	13.27	-
		珠海市康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13.45	12.29
壳体类	铅封螺钉（物料编码：02.3000.000317）	慈溪市宇兴电器有限公司	-	-	0.27
		乐清市华方电器仪表厂	-	0.29	0.27
		温州万星电气有限公司	-	0.28	0.28
	组合螺钉（物料编码：02.3000.000259）	慈溪市宇兴电器有限公司	-	0.02	0.02
		乐清市华方电器仪表厂	0.03	0.02	0.02
		宁波飞羚电气有限公司	-	0.02	0.02
		温州万星电气有限公司	0.03	0.03	0.03
	单相辅助端子排（物料编码：02.3012.000090）	慈溪市宇兴电器有限公司	-	-	2.74
		乐清市华方电器仪表厂	-	2.36	2.69
		温州万星电气有限公司	-	2.65	2.65
显示器	①背光模组（物料编码：01.0800.000139）； ②背光模组（物料编码：01.0800.000154）； ③背光模组（物料编码：01.0800.000183）；	杭州明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2.99
		深圳市晶象光电有限公司 ^{注3}	-	1.19	1.19
		深圳市赛特达光电有限公司	1.88	1.94	1.94

（2）公司与同行业采购价格差异分析

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同类原材料采购价格统计如下所示：

单位：元/个

项目	发行人		同行业可比公司				同行业平均值	发行人平均值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西力科技	煜邦电力	万胜智能	迦南智能		

ESAM 类	11.36	11.39	11.92	12.33	12.11	-	12.12	11.38
MCU	4.02	3.93	4.25	4.57	-	-	4.41	3.98
继电器	7.59	7.45	10.18	7.18	5.77	6.80	7.48	7.52
电阻电容电感	0.03	0.03	0.04	0.03	0.03	0.05	0.04	0.03
变压器	3.90	3.99	-	-	4.39	3.60	4.00	3.95
PCB 板	3.49	3.48	3.35	4.35	3.42	2.69	3.45	3.49
互感器	3.26	3.06		-	4.07	2.39	3.23	3.16
电池	3.11	3.23	3.53	3.87	3.84	3.45	3.67	3.17
显示器-液晶类	2.99	3.15	2.81	-	2.70	3.32	2.94	3.07

注 1：迦南智能、万胜智能选取 2019 年披露数据值；

注 2：煜邦电力、西力科技选取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披露数据的平均值；

注 3：炬华科技于 2014 年上市，未披露近年原材料采购单价情况；

注 4：2021 年-2022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后均未披露采购单价情况，因此上表仅比较了 2019-2020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采购情况；

注 5：发行人 ESAM 类原材料采购单价仅为 ESAM 芯片（不含电子标签、铅封等）的价格；

由上表可知，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的情形，具备合理性。

综上，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主要参考市场价格、采购规模、产品质量、市场口碑、售后服务等因素综合协商确定，由于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规模、规格存在差异，且同一年度不同采购时期行情价不尽相同，同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在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一定差异，但均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向慈溪市宇兴电器有限公司、青州市金顺电子器材厂及深圳市晶象光电有限公司的定价公允。

三、说明备用金的管理方式及内控有效性，备用金的实际用途，是否构成潜在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否存在长期未收回备用金。

（一）公司制定了相应备用金管理制度，相关内控健全、有效

公司针对备用金的管理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对备用金的申请、审批、报销和管理等事项进行了相应规范。根据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①员工在申请借支备用金时，需填写借款单，注明借款部门、借款人姓名、

借款用途、大/写金额等；

②借支备用金 2,000 元（含）以下需经部门负责人签字、财务部经理批准；10,000 元（含）以下需经部门负责人签字、分管总监审批，财务部经理批准；50,000 元（含）以下需经部门负责人签字、分管总监审批，财务总监批准；50,000 元以上则需经财务总监审批，总经理批准；

③对于已经办理请款的费用项目，报销时必须由经办人、部门负责人、财务部经理或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后到财务部报销。所报票据，除行政事业性收费外，不得以收款收据报销，应为有税务监制字样的正规发票。

④备用金请款人员在请款项目结束后及时到财务部办理报销手续，一般要求在请款项目结束当月月底办理；财务部定期对员工备用金进行清理，对于超过规定报销期限而未进行报销者，财务部根据情况在公司内进行通报，对无正当理由又拒不报销者，公司会采取停止请款、扣发工资或法律诉讼等方式进行清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备用金管理制度对员工备用金的借支进行管理，相关内控健全、有效。

（二）公司备用金用途均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存在少量长账龄备用金均系合理业务原因导致，不构成潜在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备用金主要是员工为执行公司业务经营相关事项而需提前借支的款项，具体用途系预支住宿、交通等差旅费用、业务招待费用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备用金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1 年以内	53.88	70.52	87.30
1-2 年	4.51	7.26	45.42
2-3 年	-	27.37	-
3 年以上	0.37	-	1.00
合计	58.76	105.15	133.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备用金具体借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末					
序号	员工	金额	账龄	占账龄 1 年以上备用金比例	具体情况
1	田*庆	3.51	1-2 年	71.97%	外贸项目借支，因宏观环境原因项目搁置，故未结算备用金
2	孙*功	1.00	1-2 年	20.50%	物联网水电平台开发项目专项预支，因项目未结束，故未结算备用金
3	秦*杰	0.37	3 年以上	7.53%	辽宁业务项目预支，项目搁置未开展，结算延后，后员工离职，备用金未收回，期后已做核销处理
合计		4.88		100.00%	
2021 年末					
序号	员工	金额	账龄	占账龄 1 年以上备用金比例	具体情况
1	张扬	27.00	2-3 年	77.96%	马来西来项目专项业务开展费用预支，因宏观环境原因项目递延，故未结算备用金，后员工离职并产生劳动纠纷，备用金未收回，期后经双方和解，公司不再追溯并已做核销处理
2	谢逢苗	7.26	1-2 年	20.98%	业务费用预支，因部分报销单据提交较慢，导致结算时间较长，截至年末尚未完成，期后完成结算
3	秦*杰	0.37	2-3 年	1.06%	辽宁业务项目预支，项目搁置未开展，结算延后，后员工离职，备用金未能收回，截至目前已做核销处理
合计		34.63		100.00%	
2020 年末					
序号	员工	金额	账龄	占账龄 1 年以上备用金比例	具体情况
1	张扬	36.00	1-2 年	77.56%	马来西来项目专项业务开展费用预支，因宏观环境原因项目递延，故截止期末未结算备用金
2	谭*平	7.05	1-2 年	15.18%	湖南项目费用预支，因部分报销单据提交较慢，导致结算时间较长，截至年末尚未完成，期后完成结算
3	窦*	2.00	1-2 年	4.31%	充电桩项目预支，因宏观环境原因员工未及时返回公司，故未及时结算
4	胡*洋	1.00	3 年以上	2.15%	项目费用预支，因员工离职，

					备用金未能收回，后续进行了核销处理
5	秦*杰	0.37	1-2 年	0.79%	辽宁业务项目预支，项目搁置未开展，故截至期末未结算备用金
合计		46.42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在少量长期未回收备用金，上述备用金的借支均系公司业务开展所需，账龄较长的主要原因为：①项目因宏观环境变化等原因搁置导致备用金结算延后；②备用金结算按规定在项目结束后，而项目开展时间较长；③部分报销单据提交较慢导致结算时间较长；均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异常情形。

综上，公司备用金借支均有相应的正常业务用途，虽然存在少量长期未收回备用金，但均系合理业务原因导致，不构成潜在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四、说明是否存在《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规定的财务不规范行为，如是，请进一步说明不规范行为发生的具体情况、发生原因，发行人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税款缴纳情况，内控措施是否健全、有效；最后一个审计截止日后是否仍然存在财务不规范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中列示的财务不规范行为，具体如下：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是否存在
1	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不存在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获取银行融资	不存在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不存在
4	频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收付款项，金额较大且缺乏商业合理性	不存在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不存在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不存在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收支、挪用资金	不存在
8	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金	不存在
9	存在账外账	不存在
10	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存在内控重大缺陷	不存在

公司制定了《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财务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及最后一个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不存在上述财务不规范行为。

五、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获取了发行人针对慈溪市宇兴电器有限公司、青州市金顺电子器材厂及深圳市晶象光电有限公司三家供应商的提前付款明细；获取了上述三家供应商和晨泰集团的借款协议；获取了晨泰集团、新泰伟业、晨泰科技就本次资金拆借的流水底稿；获取了新泰伟业关于本次资金拆借的确认函；获取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关联方资金拆借追溯认定的三会文件；获取了上述三家供应商对本次提前付款情况的确认函；取得了慈溪市宇兴电器有限公司、青州市金顺电子器材厂及深圳市晶象光电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相关方的无关联关系说明；

2、获取了慈溪市宇兴电器有限公司、青州市金顺电子器材厂及深圳市晶象光电有限公司三家供应商采购明细，分析了其采购金额、单价和公允性；

3、查阅发行人备用金管理制度，访谈发行人财务、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备用金实际用途，测试备用金管理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4、查阅发行人备用金台账和账龄明细表，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长期未回收备用金，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长账龄备用金发生的背景及原因，分析相关合理性；

5、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提及的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中介机构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2）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联法人主体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银行日记账，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行为；

（3）查阅发行人票据台账，查阅票据支付相关的交易合同、发票等交易记录，通过账面和银行流水核查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资金流向发行人的情形，判断是否存在使用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

（4）查阅了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账、银行日记账、银行账户流水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

（5）查阅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的银行流水，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清单进行了比对；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销售进行细节测试、穿行测试，对采购及销售中涉及的收付款凭证进行核对，了解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向发行人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支付/收取货款的情况；

（6）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纳、销售和采购负责人等关键业务人员的银行账户流水，对其中大额资金往来（单笔 5 万元以上）进行分析，并将其对手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员工等进行比对，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7）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大额资金流水，与银行日记账进行双向核对，分析比对发行人收取货款的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发行人支付款项的收款方与供应商的一致性，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情形；

（8）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查阅发行人内部资金管理制度、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等，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交易情况，了解是否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收支、挪用资金的情形；

（9）查阅了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账、银行日记账、银行账户流水等资料，并获取、查阅主要关联方的银行账户流水，核查是否存在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金的情况；

（10）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开立账户清单和所有银行账户大额流水，将银行账户流水与账面进行核对，识别发行人是否存在账外账的情形；

（11）了解、评价并测试发行人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测试关键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及有效性。

（二）核查意见

1、发行人向三家供应商的提前或加速支付货款的行为具备合理性，实质上构成关联方资金拆借；发行人已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隐匿关联方资金拆借、规避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公司治理健全有效；

2、慈溪市宇兴电器有限公司、青州市金顺电子器材厂及深圳市晶象光电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交易定价公允；

3、发行人备用金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内控执行有效，备用金借支均有相应的正常业务用途，虽然存在少量长期未收回备用金，但均系合理业务原因导致，不构成潜在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4、报告期内及最后一个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规定的财务不规范行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规范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问询函》第 8 题关于前次申报和股转公示挂牌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会计差错更正，对报告期内各期净利润的累计影响数分别为-440.78 万元、-83.31 万元、379.83 万元和 156.08 万元，占追溯前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7.18%、-1.58%、7.43%和 5.58%。

（2）公开资料显示，发行人前次申报科创板上市时，也存在多个科目的会计差错更正，对 2017-2019 年净利润累计影响数分别为-193.90 万元、147.80 万元和-241.16 万元，占追溯前的影响比例分为-5.91%、13.83%和-3.93%。

（3）股转公司就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违规事实，决

定给予发行人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4）2020年11月发行人申报科创板，2021年7月撤回申请。

请发行人：

（1）说明会计差错具体情况、形成原因、调整过程、对主要财务报表科目的影响；经过前期财务内控整改后仍存在成本费用核算不准确等多项会计差错的原因；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8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会计基础薄弱、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2）说明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纪律处分的原因、除半年报违规事项外，是否还存在其他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问题被一并处罚情形；发行人的整改落实情况，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有效，是否构成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除题述事项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处罚之情形。

（3）说明报告期内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发生变动，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前次申报及撤回原因、改进情况，相关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前次申报中介机构是否因其申报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4）说明本次申报文件是否与前次申报及股转公司挂牌期间公开披露内容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说明发行人持续存在会计差错的原因，并对发行人财务内控能否持续符合规范性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会计差错具体情况、形成原因、调整过程、对主要财务报表科目的影响；经过前期财务内控整改后仍存在成本费用核算不准确等多项会计差错的原因；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8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会计基础薄弱、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一）会计差错具体情况、形成原因、调整过程、对主要财务报表科目的

影响

1、2020 年 9 月相关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此次会计差错更正主要系公司 2020 年拟申报科创板 IPO，故根据 IPO 审核要求和惯例，对相关交易和事项采用了更加规范和谨慎的处理方法所致。涉及的调整事项包括：

（1）收入成本跨期调整

因部分业务单据未及时流转等原因使得个别客户收入成本存在跨期，结合收入成本确认相关原始单据对相应收入成本进行跨期调整，调整内容为：2019 年末调减应收账款 5.13 万元，调减存货 293.86 万元，调减预收款项 30.06 万元，调增应交税费 3.41 万元，调增应付账款 90.57 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52.00 万元，调减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382.96 万元，调减营业成本 72.04 万元。

（2）费用跨期调整

由于费用结算单据传递不及时形成费用跨期，调整内容为：2019 年末调减存货 20.21 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4.15 万元，调减 2019 年度管理费用 14.15 万元，调增营业成本 30.75 万元，调减研发费用 10.54 万元。

（3）存货跌价准备调整

对存货账面价值及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对涉及存货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调整内容为：2019 年末调减存货 245.61 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288.88 万元，调减 2019 年度营业成本 63.38 万元，调减资产减值损失 20.12 万元。

（4）票据调整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期末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不终止确认，调整内容为：2019 年末调增应收票据 92.35 万元，调增应付账款 92.35 万元。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从应收款项融资科目调整确认为应收票据，2019 年末调增应收票据 366.10 万元，调减应收款项融资 366.10 万元。

（5）坏账准备调整

根据更正事项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的影响，调整相关的坏账准备，调整内容为：2019 年末调增应收票据 15.23 万元，调增应收账款 0.26 万元，调增年初未分配利润 3.86 万元，调增 2019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 11.63 万元。

（6）汇兑损益调整

对外币应收账款按照期末汇率保留调整，调整内容为：2019 年末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1.67 万元，调减 2019 年度财务费用 1.67 万元。

（7）报表科目列报重分类调整

将费用中工资社保及公积金按照归口部门重分类调整如下：2019 年度调减营业成本 0.67 万元，调增销售费用 127.79 万元，调减研发费用 128.75 万元，调增管理费用 1.63 万元。

将收到租赁保证金从应付账款重分类调整至其他应付款，2019 年末调增其他应付款 18.00 万元，调减应付账款 18.00 万元。

上述调整事项对财务报表科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科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金额
应收票据	-	473.68	473.68
应收账款	16,210.06	16,205.18	-4.87
应收款项融资	866.53	500.43	-366.10
存货	4,136.65	3,576.98	-559.68
其他流动资产	495.00	527.30	3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2.84	317.35	34.52
应付账款	12,417.28	12,582.20	164.92
预收款项	249.22	219.16	-30.06
应交税费	540.45	488.23	-52.23
其他应付款	8,039.37	8,057.37	18.00
盈余公积	3,489.71	3,440.63	-49.08
未分配利润	10,492.56	10,050.86	-441.70

报表科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金额
营业收入	31,177.84	30,794.88	-382.96
营业成本	20,234.33	20,128.99	-105.34
销售费用	2,026.53	2,154.33	127.79
管理费用	1,696.12	1,683.60	-12.52
研发费用	2,382.80	2,243.50	-139.29
财务费用	-632.74	-634.41	-1.6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90.03	801.66	11.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3.82	-193.94	-20.12
所得税费用	871.48	852.22	-19.26
净利润	6,137.55	5,896.40	-241.16

2、2022 年 4 月相关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此次会计差错更正主要系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对应收质保金、应付账款、运费、应收质保金坏账损失进行重分类调整所致，未对净资产、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报表科目产生影响。

上述调整事项对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金额
应付账款	12,582.20	12,489.85	-92.35
其他流动负债	-	92.35	92.35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金额
应收账款	14,004.01	11,867.82	-2,136.19
合同资产	-	2,136.19	2,136.19
应付账款	14,654.79	11,394.14	-3,260.65
其他流动负债	-	3,260.65	3,260.65
营业成本	21,566.91	21,919.21	352.30
销售费用	1,838.33	1,486.03	-352.3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15	-29.56	26.5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6.66	-153.25	-26.59
-------------------	---------	---------	--------

3、2022 年 11 月相关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系公司此次拟申报 IPO 过程中对前期财务数据进行系统性复核，发现成本核算取数错误，导致存货、成本计算有误，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二）、2、2022 年 11 月，相关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基于谨慎性原则及期后取得的相关证据和信息，公司对发现的会计差错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调整事项对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金额
存货	3,576.98	3,044.52	-532.46
其他流动资产	527.30	607.17	79.87
盈余公积	3,440.63	3,395.37	-45.26
未分配利润	10,050.86	9,643.53	-407.33
营业成本	20,128.99	20,363.84	234.86
所得税费用	852.22	816.99	-35.23
净利润	5,896.40	5,696.77	-199.63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金额
存货	4,844.25	4,213.78	-630.47
应交税费	538.26	443.69	-94.57
盈余公积	3,967.95	3,914.36	-53.59
未分配利润	14,795.59	14,313.28	-482.31
营业成本	21,919.21	22,017.22	98.02
所得税费用	760.60	745.89	-14.70
净利润	5,272.05	5,188.74	-83.31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金额
存货	4,155.49	3,971.87	-183.62
应交税费	1,205.50	1,177.96	-27.54
盈余公积	4,479.14	4,463.54	-15.61

未分配利润	14,268.76	14,128.29	-140.47
营业成本	22,465.86	22,019.01	-446.85
净利润	5,110.37	5,490.20	379.83
所得税费用	543.34	610.36	67.03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金额
盈余公积	4,479.14	4,463.54	-15.61
未分配利润	13,219.44	13,235.05	15.61
营业成本	14,590.46	14,406.84	-183.62
净利润	2,795.18	2,951.26	156.08
所得税费用	632.37	659.91	27.54

（二）经过前期财务内控整改后仍存在成本费用核算不准确等会计差错的原因

前次 IPO 申报后，公司存在 2 次会计差错更正，具体原因如下：

1、2022 年 4 月，相关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系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对应收质保金、应付账款、运费、应收质保金坏账损失进行重分类调整所致，未对公司净利润和净资产产生影响。具体调整事项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一、（一）、2、2022 年 4 月相关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相关内容。

2、2022 年 11 月，相关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系公司此次拟申报 IPO 过程中，对前期财务数据进行系统分析复核时发现成本核算存在不准确，故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发现的会计差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产品生产工序分为计件工序和计时工序两大类，相应人工成本亦分为计件工序人工成本和计时工序人工成本。

（2）其中：计入当期完工产品的人工成本（计件工资）主要根据完工件数确定；计入当期完工产品的人工成本（计时工序）和制造费用则主要根据当期完工产品的计件工资占当期实际发生计件工资的比例确定；

（3）报告期内，公司统计人员因工作疏忽分类统计错误，在分摊人工成本（计时工序）和制造费用时，将部分计时工资误分类为计件工资，由此导致（2）中的人工成本（计时工序）和制造费用分摊比例不准确，从而导致人工成本（计时工序）、制造费用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的分摊不准确。

（4）加之由于工作惯性，上述错误统计方式被持续使用，影响了报告期各期的存货余额和营业成本。

发现上述问题后，公司进行了系统检查并对相关差错进行了更正，上述会计差错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存货	-	-183.62	-630.48	-532.46
营业成本	-183.62	-446.86	98.02	234.86
利润总额	183.62	446.86	-98.02	-234.86
净利润	156.08	379.83	-83.31	-199.63
占追溯前净利润的比例	5.58%	7.43%	-1.58%	-3.25%
净资产	-	-156.08	-535.90	-452.59
占追溯前净资产的比例	-	-0.37%	-1.25%	-1.21%

如上表所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金额较小，影响程度有限，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结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9 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会计基础薄弱、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情况，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9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5 号第九条”）的相关要求：

1、公司申报前的会计差错更正处理符合《监管指引》第 5 号第九条的要求

公司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均属于在申报前的上市辅导和规范阶段发现的不规范或不谨慎的会计处理事项，公司均已经进行审计调整和会计差错更正，相关调整和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

计差错更正》和相关审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提交首发申请时的申报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申报会计师已按要求对公司编制的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出具审核报告并说明差异调整原因，保荐机构复核了差异比较表，相关差异调整合理、合规。

2、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备充分、合理的依据，符合《监管指引》第5号第九条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如下：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上述新准则，并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调整。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财政部于2018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准则，并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调整。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3）执行财政部报告期内相继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等规定，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执行上述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均是依照财政部对会计准则的修订或新的会计解释执行，相关变更的依据充分、合理，相关变更均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情形，符合《监管指引》第5号第九条的要求。

3、公司申报后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变更或会计估计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申报后不存在申报后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变更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

4、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不影响公司会计基础健全和内部控制有效性

（1）上述会计差错更正本质并非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内控缺失导致

公司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主要是由于本次发行上市材料申报前，对不恰当或不谨慎的会计事项进行更正调整而产生，其产生原因本质是公司为了向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更谨慎、更符合公司业务实质的会计信息，并非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况，或者滥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以及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构成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内控缺失情形而导致。

（2）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对报告期各期的财务数据影响较小，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净利润的累计影响数分别为-440.78 万元、-83.31 万元、379.83 万元和 156.08 万元，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经过相关调整，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谨慎、准确、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严格按照财政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相关要求规范会计基础工作，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不影响公司会计基础工作的规范性

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8 号）的要求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具体如下：

规范要求	公司实际执行情况
1、总体要求	
各单位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范的规定，加强会计基础工作，严格执行会计法规制度，保证会计工作依法有序进行	公司已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各项会计政策和财务管理制度并颁布执行。
单位领导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基础工作负有领导责任	公司已经明确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项超为会计基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2、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会计机构设置和会计人员配备	公司已设置会计机构并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包

规范要求	公司实际执行情况
	括财务负责人、财务经理、总账会计、成本会计、出纳以及其他会计人员。
会计人员职业道德	公司已向各级会计人员强调应遵守职业道德的要求，爱岗敬业，并对财务人员进行各项考核，依据考核结果进行奖惩。
会计工作交接	公司规定财务人员在工作调动或因故离职时必须办理工作交接，交接工作未完成前不得办理调动或离职。
3、会计核算	
会计核算的一般要求	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规定建立会计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按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及时编制财务报表及附注。
填制会计凭证	公司依据合法、合规的原始凭证按经济业务实质填制会计记账凭证，记账凭证内容和要素齐全并连续编号，制单、审核各相关人员已在凭证上打印确认，凭证装订和保管符合规定。
登记会计账簿	公司使用财务软件进行财务记账工作，统一设置总账和各项明细账，对于现金和银行日记账做到日清月结。期末对会计账簿记录的有关数字与实物、往来单位进行相互核对，以保证账证、账账、账实相符。公司已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于各期末定期结账并及时编制财务报表和附注。
4、会计监督	
各单位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本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会计监督	公司已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财务监督制度，对包括原始凭证、会计账簿、实物资产、财务收支等经济事项进行全面监督。
5、内部会计管理制度	
各单位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结合单位类型和内容管理的需要，建立健全相应的内部会计管理制度	公司已建立一整套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包括内部管理体系、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度、账务处理程序及内部审计制度等。

如上表所示，公司已按要求设置会计机构并配备会计人员，且建立会计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同时，公司已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会计监督制度和内部会计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主要是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及期后取得的相关证据和信息而向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更谨慎、更符合公司业务实质的会计信息而实施，相关更正信息已得到恰当披露，不影响公司会计基础工作的规范性。

（4）公司已针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完成内控整改，并建立了更加完

善的内控制度，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针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公司：①定期组织财务人员深入学习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与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相关问题的认知，提高财务人员会计知识水平；②加强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的协调沟通，及时进行业务单据的传递；③加强成本核算的复核检查流程，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因此，公司已针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完成内控整改，制定了更加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综上，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不影响公司会计基础健全和内部控制有效性。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414 号”《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晨泰科技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95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监管指引》第 5 号第九条中关于申报前会计差错更正的要求，不存在会计基础薄弱、内控重大缺陷等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二、说明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纪律处分的原因、除半年报违规事项外，是否还存在其他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问题被一并处罚情形；发行人的整改落实情况，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有效，是否构成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除题述事项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处罚之情形。

（一）说明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纪律处分的原因、除半年报违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问题被一并处罚情形

2021年1月18日，公司收到股转公司下达的《关于给予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1〕31号）。股转公司就公司未能按时披露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违规事实，决定给予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

股转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六十九条‘挂牌公司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中期报告的，全国股转公司将给予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就公司未能按时披露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违规事实，决定给予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

公司未能及时披露2020年半年度报告主要系公司进行前次科创板IPO审计工作时涉及调整2020年半年度部分报表科目，而申报会计师对于涉及IPO申报的审计报告内核流程较长，无法于2020年8月31日之前完成《审计报告》的正式出具。为确保信息披露质量，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向主办券商做出“无法按期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说明，并于2020年8月26日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风险提示性公告》。2020年9月29日，公司取得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于当日对2020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披露。公司不存在故意不披露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主观恶意，且后续公司在科创板申报期间已经停牌，未对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除上述情形外，挂牌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被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整改落实情况，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有效，是否构成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发行人的整改落实情况，内部控制措施健全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已通过建立和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制度、强化公司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引入独立董事并发挥内部职工及外部董事在公司内部决策中的作用等方式避免再发生不按期披露公告的情形。

（1）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建立及实际运作情况

报告期以来，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召集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提案、召开、表决、决议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

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运作规范，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订立、公司重大制度建设、重大经营投资和财务决策、董事、独立董事与监事的聘任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严格依照相关规定行使权利。

发行人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董事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并参与讨论，未出现无故缺席董事会或无故放弃表决的情形。发行人董事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有效发挥了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中的作用，保护了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促进了董事会的规范管理和正常运作。发行人独立董事自受聘以来，严格遵守《独立董事制度》，忠实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了良好作用，有力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发行人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履行监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监事会并参与讨论，未出现无故缺席会议或无故放弃表决的情形。发行人监事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对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的使用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有效发挥了监事在公司规范运作中

的作用，保护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2）深入学习，强化公司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

为避免类似情况发生，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了股转系统的相关制度、规则，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后续公告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和主办券商的审查流程，未再发生不按期披露公告的情形。

（3）充分发挥内部职工及外部董事在公司内部决策中的作用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公司的部分骨干员工通过选举或选聘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也通过选举方式聘请了财务、法律方面的专业人士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该等员工及独立董事在其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过程中，以其专业知识和职业经验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提供策略性建议和监督，从而提高了公司的决策和监督水平，有效降低延期披露的风险。

（4）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针对公司自身的特点建立了较为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全面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全部过程，覆盖了生产经营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有效监控公司运营的所有程序和各个层次，并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自实施以来已发挥良好的作用。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出现因内部控制制度的原因导致的重大责任事故。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管理层将继续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

2、上述纪律处分和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发行人、董事长项超受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董事会秘书刘光受到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股转公司为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负责组织和监督挂牌公司的股票转让及相关活动，实行自律管理。股转公司对相关挂牌公司的监管以及依法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均系自律管理范畴而非行使行政职权，股转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的实施主体。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的规定，出具警示函，即以书面形式将有关违规事实或风险状况告知监管对象，并要求其及时补救、改正或者防范。公开谴责，即以公开方式对监管对象进行谴责，是由股转公司根据纪律处分委员会的意见作出决定并实施的。上述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种类。

（2）发行人、董事长项超受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董事会秘书刘光受到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①发行人受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未能按期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属于股转公司监管下的信息披露违规行为，但发行人未涉及上述《注册管理办法》所列的负面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挂牌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全国股转公司根据自律规则予以处理，情节严重的，应当提请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发行人未因上述年报披露事项被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经查询公开信息披露，三角防务（300775）、广联航空（300900）、宇晶股份（002943）、正帆科技（688596）、之江生物（688317）及德马科技（688360）等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亦存在因未及时披露年报事项而受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②董事长项超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董事会秘书刘光受到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项超和刘光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违反了股转系统的《业务规则》及《信息披露细则》，但不属于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行为，不涉及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同时，项超和刘光上述行为不属于《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发行人违规行为发生后及时进行了整改，未造成重大不良影响

发行人对未能按期披露定期报告事项进行了风险提示，并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披露了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履行了定期报告的披露义务，不存在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主观故意，未造成股票终止转让并摘牌的不良后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亦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自发行人未按期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事实发生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投资者因上述行为损害其利益而提起诉讼的情况，发行人亦未收到股东或历史股东因 2020 年中报未按期披露事项主张权利的请求。

为避免类似情况发生，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了股转系统的相关制度、规则，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后续公告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和主办券商的审查流程，未再发生未按期披露公告的情形。除上述信息披露违

规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被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董事长项超受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董事会秘书刘光受到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三）除题述事项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处罚之情形

就发行人的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动管理等方面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查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发行人除因未能按时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被股转系统给予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处罚之情形。

三、说明报告期内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发生变动，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前次申报及撤回原因、改进情况，相关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前次申报中介机构是否因其申报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一）说明报告期内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变动情况

中介机构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机构名称	签字人员	机构名称	签字人员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沈亮亮、桑继春 项目协办人：陈蓓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吴婉贞、李子韵 项目协办人：石任清
发行人会计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张建新、许清慧、陈国樑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郭宪明、陈国樑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章晓洪、李良琛（已离职）、凌霄（已离职）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章晓洪、金海燕、孙雨顺
		章晓洪、金海燕、孙雨顺		
验资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沈建林、朱伟、张建新、司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沈建林、朱伟、张建新、司维

与前次申报相比，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验资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变更情况如下：

1、保荐机构

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为吴婉贞、李子韵；前次申报的保荐机构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为沈亮亮、桑继春。发行人更换保荐机构系基于市场环境、上市工作安排及中介机构团队情况等多种因素综合考虑后的结果。

2、发行人会计师

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与前次申报的会计师事务所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次申报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建新、许清慧、陈国樑，本次申报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郭宪明、陈国樑。签字会计师的更换主要系签字期限已满五年。

3、发行人律师

发行人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的律师事务所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前次申报的初始签字律师为章晓洪、李良琛、凌霄，项目申报过程中因李良琛、凌霄出于个人原因离职，变更为章晓洪、金海燕、孙雨顺。本次申报的签字律师为章晓洪、金海燕、孙雨顺，未发生变动。

4、验资机构

发行人前次申报和本次申报的验资机构及验资注册会计师均未发生变动。

（二）前次申报及撤回原因、改进情况，相关事项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的情形

1、前次申报及撤回原因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接受公司委托作为晨泰科技的保荐机构，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材料，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受理）〔2020〕268 号）。

晨泰科技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文件。2021年7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的决定》（上证科审（审核）[2021]478号）。

2021年4月1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修改<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的决定》，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在与上交所科创板审核中心经过沟通后，鉴于审核中心认为，晨泰科技未能充分说明其符合科创板定位。由此，公司经审议后，决定撤回前次科创板申报。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公司于2022年8月获评成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智能电网领域方面，公司的新型低功耗智能电表于2022年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2021年度浙江制造精品”，技术水平国内领先。新能源领域方面，“电动汽车多能互补智能微电网网格控制系统”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2022年度浙江省制造业首台（套）产品工程化攻关项目”；“晨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充电工业互联网平台”入选“2022年省级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

发行人已结合创业板“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定位，在申请材料中充分披露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的特征，论证发行人在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方面的情况。鉴于发行人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所属行业为《中国制造2025》《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等国家政策重点支持发展的方向，具体如下：

公司产品	政策文件	支持领域
智能电表产品	《中国制造2025》	“（六）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中的“7. 电力装备”之“智能电网用输变电及用户端设备”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项下“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智能测控装置”目录中的“智能电表”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项下“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智能测控装备制造”目录中的“智能电表”
新能源充电桩产品	《中国制造2025》	“（六）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中的“7. 电力装备”之“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装备”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新能源汽车产业”项下的“充电、换电及加氢设施”，以及“新能源产业”项下的“智能电网”目录中的“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新能源汽车相关设施制造产业”项下“供能装置制造”目录中的“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同时，公司紧紧围绕主业，在智能电网和新能源两大业务板块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2,026.65 万元、2,347.13 万元和 2,288.39 万元，累计达到 6,662.1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9%、6.93%和 5.21%。因此公司主营业务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符合创业板“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定位。

综上，发行人前次申报撤回原因主要与科创板定位相关，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的情形。

（三）前次申报中介机构不存在因其申报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项目组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通过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网站等进行公开信息查询。经核查，发行人前次申报中，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存在因为晨泰科技申报等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四、说明本次申报文件是否与前次申报及股转公司挂牌期间公开披露内容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一）本次申报与股转公司挂牌期间公开披露内容对比情况

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与在股转系统更正后公开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存在更正主要系会计差错所致，针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具体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8/一、会计差错具体情况、形成原因、调整过程、对主要财务报表目的影响”。

（二）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的披露对比情况

公司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披露内容差异主要系报告期变化、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不同所致，具体情况对比如下：

章节	具体内容	差异情况简述
----	------	--------

发行概况	上市板块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变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第一节释义	普通术语、专业术语	增加了部分公司主要客户和专有名词的释义
第二节概览	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及前次申报至本次申报期间的变化情况进行调整，更有针对性的对特别风险因素进行披露
	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新增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更新了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并完善了相关表述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新增
	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报告期变更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新增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修改
	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修改
第三节风险因素	与发行人相关风险、与行业相关的风险和其他风险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新增，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更新有关风险因素的披露内容，同步更新涉及的财务数据或行业数据
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新增了发行人挂牌期间受到的监管措施
	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及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最新情况进行更新，发行人新增一家参股公司，因报告期变化，更新了财务数据情况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新的直接持股数量、直接持股比例及间接控制比例进行了更新；2、根据股东最新的持股比例进行了更新；3、根据最新的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进行了更新；4、新增了发行人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或协议控制架构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5、删除了本次发行前涉及的对赌协议情况
	发行人股本情况	1、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股本结构更新了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情况等；2、因报告期变化，更新了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情况；3、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股权结构，更新了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间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情况；4、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股权结构，更新了发行人“三类股东”情况；5、新增了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备案情况；6、新增了发行人历史沿

第五节业务与技术		革中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形；7、新增了公司已解除的对赌协议情况；8、新增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1、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更新了具体任职情况，并同步更新了上述人员的简历、近两年的变动情况、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薪酬等；2、新增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因报告期变化更新了发行人员工人数、员工结构、劳务派遣情况及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1、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创业板相关要求更新了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并完善了相关表述；2、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创业板相关要求更新了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并完善了相关表述；3、因报告期变化更新了主营业务收入等财务数据；4、新增了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5、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更新了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6、新增了公司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情况和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营发展战略情况
	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报告期变化，更新了行业的主管部门、行业法律法规、行业发展情况等；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要求新增了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等；3、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重新归纳梳理了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行业主要企业、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及相关情况的变化情况与未来趋势，因报告期变化，更新了财务数据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	1、因报告期变化更新了产量、产能、产能利用率、销量和产销率等数据；2、因报告期变化更新了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等数据；3、新增了公司客户集中情况的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因报告期变化更新了原材料采购额、占比及价格波动分析、能源采购情况、前五大供应商及前五大供应商变动情况等数据
	发行人主要资产情况	因报告期变化更新了固定资产情况、无形资产、经营相关资质等内容
	公司研发与技术情况	1、根据创业板的相关要求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更新了公司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2、因报告期变化更新了研发投入、资质荣誉、发行人承担的科研项目、在研项目、合作研发等内容；3、更新了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4、根据公司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及报告期变化，更新了技术创新机制、技

		术储备及技术创新安排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及处理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要求新增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财务报表以及报告期财务数据	1、报告期变化，并更新了管理层分析内容；2、补充了 2022 年 11 月会计差错更正内容
第七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发行人未来发展与规划	因报告期变化更新了相关财务数据
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	新增了发行人挂牌期间受到的监管措施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因报告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股权结构变化、参股子公司增加等因素影响，更新了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2、因报告期变化更新了关联交易相关数据；新增了发行人与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事项，将公司与其他利益相关方鑫益帆的业务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第九节投资者保护	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新增
第十节其他重要事项	重要承诺	新增了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第十节其他重要事项	重要合同	因报告期变化更新了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相关合同
	对外担保情况	更新了公司关联方李庄德、沈秀娥及其控制的公司之对外担保情况
	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因报告期变化更新了相关内容
第十二节附件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新增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新增
	公司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新增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新增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新增
	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新增

五、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及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

原因，并逐项分析更正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会计差错更正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

2、结合《监管指引》第 5 号第九条的要求，逐项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会计基础薄弱、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情况，了解发行人发生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内控制度的整改情况，分析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3、了解并测试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测试关键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及有效性；

4、查阅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通过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检索是否存在同类型信息披露违规情形被处以公开谴责纪律处分的案例；查阅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关于给予未按期披露 2020 年中期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取得股转公司下达的《关于给予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检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并查阅其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处罚之情形；

5、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并查阅前次科创板申报的申报文件，了解前次科创板申报的基本情况、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通过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网站等公开渠道检索前次申报中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是否存在因为申报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6、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并查阅《关于撤回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了解前次科创板申报撤回的具体原因及整改情况；

7、查阅发行人股转系统挂牌申请文件、挂牌期间披露的公告、股转系统网站的公开信息及前次科创板上市申报文件，并与本次创业板上市申报文件进行对比分析，核实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与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前次申报信息披露存在的差异情况。

（二）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差错更正谨慎、原因合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影响金额较为有限，未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前次 IPO 申报后，发行人 2 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系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进行重分类调整以及成本核算取数错误导致存货成本调整；发行人不存在《监管指引》第 5 号第九条中的会计基础薄弱、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情况；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会计差错更正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2、发行人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纪律处分系未能按时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导致，除半年报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问题被处罚情形。发行人已进行整改落实，内部控制措施健全有效，不构成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受到主管部门处罚之情形；

3、发行人报告期内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发生变动具有合理原因；

4、发行人已说明前次 IPO 申报及撤回的相关情况，主要系申报板块定位问题，本次申报时影响发行人前次申报的相关因素均已消除，相关事项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的情形，前次申报中介机构不存在因其申报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5、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与在股转系统更正后公开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发行人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披露内容差异主要系报告期变化、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不同所致。

《问询函》第 9 题关于行业与生产经营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竞争相对激烈，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技术实力、生产规模和管理水平要求的不断提高，对产品供应商的综合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披露，极端情况下，可能存在上市当年营

业利润较上年下滑 50%以上或上市当年即亏损的风险。

（3）国家电网开展的 2022 年第一次营销类物资供应商绩效评价工作中，发行人的电能表在供应商分级标识中被评为最高等级的 A 类。

（4）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新型电力系统需具备源网荷储（即电源、电网、负荷、储能）一体化协调运行的能力，这需要电网将控制方式由面向自身转变为面向对象，而这需要电力物联网在中低压配电网层面对接入设备实现全面感知，尤其是感知层向低压配电台区的进一步渗透。

请发行人：

（2）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体外支付、投标行为不规范、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体外支付、投标行为不规范、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一）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1、核查范围

（1）核查主体

本所律师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外部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控股股东经理、实际控制人配偶、实际控制人父母及其控制的晨泰集团有限公司、温州业诺管件有限公司、浙江华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与发行人的关系	核查主体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	晨泰科技、温州讯科进出口有限公司、温州晨旭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快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温州新泰伟业电器有限公司、李泽伟、李梦鹭

序号	与发行人的关系	核查主体
3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	刘朕宇、李庄德、沈秀娥
4	实际控制人父母控制的企业	晨泰集团有限公司、温州业诺管件有限公司、浙江华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	控股股东经理、原法定代表人	沈茂键
6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海南禾泰投资有限公司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项超、林明光、王仁玉、谢逢苗、毛新洁、黄振横、孙东玉、刘光、王春英
8	关键岗位人员（出纳、内销负责人、外销负责人、采购负责人）	王郑珠、范赛常、林星星、黄爱华、项霜玉

注 1：发行人北京分公司未开立银行账户；

注 2：王春英于 2020 年 8 月离任公司董事。

（2）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波、孟岭、刘俐君，外部董事咸庶光、黄庆伟、朱韶华（2020 年 7 月离任）出于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个人隐私等考虑，未提供其银行账户流水，中介机构执行了以下替代程序：

①结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银行记账等的核查，关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报告期内与独立董事、外部董事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②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主要关联方等各类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的银行流水核查，关注上述主体是否与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③获取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出具的《关于资金流水确认函》，确认其不存在代为收取或支付应属于发行人的款项，不存在通过其个人账户或其控制的其他账户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3）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及完整性核查

①法人主体

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和其他关联法人主体，获取其《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并根据《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中所列示的报告期内存续、开立及注销的银行账户，由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实地陪同相关人员到银行现

场打印银行流水或相关人员在中介机构工作人员见证下通过网银导出。

针对资金流水完整性的核查方法如下：

A、结合《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及企业信用报告，对资金流水获取的完整性进行复核；

B、通过银行函证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相关银行账户及报告期内开立、注销账户进行确认；

C、通过交叉检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其他关联法人主体、核查范围内自然人银行账户之间发生的交易，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账户的完整性；

D、通过对照发行人银行流水和资金流水日记账，对比银行账户期初期末余额连续性，复核相关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②自然人主体

对于自然人主体，由核查对象在中介机构工作人员陪同下前往银行现场打印获取自然人主体的银行账户流水，或在中介机构人员的见证下通过手机银行导出。

针对资金流水完整性的核查方法如下：

A、在中介机构工作人员见证下，由核查对象登录其中国银联“云闪付”APP 账号，通过“云闪付”APP 核查其在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上海银行、北京银行、宁波银行及浙商银行等 19 家主要银行已开立银行储蓄账户情况，核查其银行账户完整性；

B、对于除上述 19 家主要银行外部分自然人开立账户的其他银行，主要包括龙湾农商行、温州银行等，由其在中介机构的陪同下前往该银行查询账户开立情况，并依据账户清单打印对应账户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C、获取核查范围内自然人出具的《关于个人银行卡及银行流水真实、准

确、完整的承诺函》，确认其已完整提供银行账户；

D、通过已获取的银行流水，核对银行流水交易记录中是否存在和上述核查对象存在同名的交易账户的交易记录，以此判断是否存在银行账户应纳入未纳入的情形，进一步复核银行账户的完整性。

2、重要性标准

（1）对发行人相关主体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

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相关主体”），中介机构确定 50 万元（人民币账户）/10 万美元（美元账户）作为资金流水核查的重要性标准。

（2）对非发行人相关主体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

对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父母控制的企业、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以下统称“非发行人相关主体”），确定 5 万元作为资金流水核查的重要性标准。

此外，对于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交易频率或交易对方等与日常交易存在明显差异的，一并纳入核查范围。

3、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是否存在体外支付、投标行为不规范、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或不正当竞争情形，中介机构主要采取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以及现金日记账，核查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若存在，则重点关注取现后款项具体用途。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情形。

（2）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各银行账户单笔支付金额达到重要性标准以上的无实物形态资产购买或服务费用支出进行核查，并结合发行人银行日

记账和财务明细帐，了解相关交易具体背景，并抽取协议、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核查购买相关资产或服务的真实性、合理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主要系：支付IPO 中介机构服务费、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现场运维服务的预付采购款、省级重点工业物联网平台申报服务费、故障表现场更换服务采购款、运输费等，相关交易均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异常情形。

（3）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银行账户报告期内的大额资金往来进行了逐笔核查，将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人员进行对比。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人员不存在资金往来。

（4）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银行账户报告期内的大额取现进行逐笔核查，并重点关注取现后相关款项用途。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大额取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核查对象	具体身份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新泰伟业	控股股东	1	5.00	2	10.00	7	35.00
项超	董事长	-	-	-	-	3	49.00
林明光	董事、总经理	-	-	-	-	4	40.00
王仁玉	监事	-	-	1	10.00	4	21.29
谢逢苗	监事	-	-	1	15.00	1	9.80
刘光	董事会秘书	1	6.02	1	5.34	-	-
王春英	原董事	-	-	-	-	3	31.00
项霜玉	采购负责人	-	-	-	-	1	11.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大规模取现的情形。

上表中款项取现后主要用途为：①自有资金用于家庭支出所需，包括老家拆迁建房支出、节假日支出等，金额均相对较小；②王仁玉 2020 年取现 21.29 万元系将公司预支备用金取现后，用于长期驻外办公的差旅支出、餐饮招待、车辆维护保养以及办事处租金缴纳等业务周转用途，中介机构核查了相应的机票、行程单、过路费凭证、发票等报销单据，确认相关款项未用于体外支付、投标行为不规范、商业贿赂等。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大额取现用途合理，不存在用于体外支付、投标行为不规范、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二）其他核查程序

1、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经访谈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对上述客户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销售费用各具体项目的费用性质，并抽取相关合同、发票、付款单据等进行检查，关注是否存在用于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或不正当竞争行为。经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用途合理，不存在异常。

3、获取了发行人销售人员签署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承诺其在职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遵守发行人的各项制度、规定，坚决拒绝舞弊、商业贿赂及其他不正当商业行为。

4、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查询结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体外支付、投标行为不规范、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记录。

5、根据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温州市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

明》，以及根据信用广东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体外支付、投标行为不规范、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或不正当竞争情形。

《问询函》第 19 题关于其他事项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9 年至 2021 年。

（2）王春英系实际控制人之表姑；李庄兴系实际控制人之叔叔；沈上敏系实际控制人之舅舅，分别持有发行人 1.75%、0.87%、0.0016% 的股份。

（3）发行人关于环境污染物等环境保护内容披露较为简略。

（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银行存款金额分别为 19,603.24 万元、19,430.52 万元、18,628.68 万元、18,008.47 万元。

（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预付账款分别为 264.57 万元、2,695.83 万元、3,573.86 万元和 877.32 万元，2020 年及 2021 年大幅增加主要是向北京智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预付材料款。

（6）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1,149.70 万元、707.34 万元、535.49 万元、535.49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9 年承接的雪亮工程业务形成的款项，发行人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处理。

（7）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机器设备净值分别为 1,706.83 万元、1,761.86 万元、1,873.37 万元、2,616.66 万元，招股说明书中未披露机器设备具体构成情况。

（8）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051.85 万元、1,052.61 万元、2,651.54 万元和 4,381.77 万元，变动较大主要由于各期经营性应收应付波动导致。

请发行人：

（1）说明税收优惠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发行人重新认定国家高新

技术企业的进展情况，结合发行人是否符合评审要求说明是否存在不能继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2）说明实际控制人亲属的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情况，其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等有关规定。

（3）说明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是否涉及危险废弃物，环保设施实际使用、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税收优惠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发行人重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进展情况，结合发行人是否符合评审要求说明是否存在不能继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一）税收优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和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其金额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税收优惠	1,347.44	581.44	1,104.78
1.1 企业所得税优惠	732.49	380.42	505.12
1.2 增值税优惠	595.33	181.40	456.43
1.3 其他税收优惠	19.62	19.62	143.23
1.3.1 房产税优惠	-	-	123.61
2 利润总额	7,887.88	6,100.56	5,934.63
3 税收优惠占比	17.08%	9.53%	18.62%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62%、9.53%和 17.08%。

2021 年公司税收优惠占比较低主要系：①2021 年起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 75%增长至 100%，相应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下降；②根据《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0 号）的政策指导，2021 年公司缓缴增值税费，当年相应享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优惠下降；③2021 年起，公司以前年度新增的应税自用房产不再享受房产税优惠。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政策优惠不存在重大变化，发行人盈利不依赖于税收优惠，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变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有限。

（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续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最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3009717），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税率为 15%。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标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展期成功，且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上期相比不存在重大变化，不存在续展失败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二、实际控制人亲属的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情况，其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等有关规定

（一）实际控制人亲属的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李泽伟先生和李梦鹭女士，李梦鹭与李泽伟系姐弟关系。实际控制人亲属的直接持股、间接持股情况统计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方式	持股比例（%）	关系
1	王春英	直接持股	1.75	系实际控制人之表姑
2	李庄兴	直接持股	0.87	系实际控制人之叔叔
3	沈上敏	直接持股	0.0016	系实际控制人之舅舅

（二）锁定期安排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

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认定）、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应当比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民法典》第 1045 条规定，亲属包括配偶、血亲和姻亲。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为近亲属。

王春英、李庄兴和沈上敏虽不属于《民法典》规定的近亲属的范围，但出于谨慎考虑，其针对其所有持有的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所述，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情况为：表姑王春英持股 1.75%、叔叔李庄兴持股 0.87%、舅舅沈上敏持股 0.0016%，其锁定期安排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有关规定。

三、说明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是否涉及危险废弃物，环保设施实际使用、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一）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是否涉及危险废弃物，环保设施实际使用、运行情况

1、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是否涉及危险废弃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如下：

内容	防治措施
废水	公司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场内化粪池出来达标后，由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	废气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类废气，以及食堂油烟，经处理后经引风机引至室外高空排放。
固废	主要是废料及生活垃圾等。废料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公司生产过程中无大噪声生产设备。公司在生产运营期间加强自身设备维护，确保设备运转良好，采用必要的减震、隔声、吸音等降噪、防震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要求。

同时，在研发过程中，出于新旧生产工艺的比对需要，旧工艺中存在使用

清洗液的工序，该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清洗液。该废清洗液为危险废弃物（废物类别：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物代码：900-401-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已与具备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签署了相关协议，委托该公司负责相关危险废弃物-废清洗液的无害化处置等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的主要污染物中除因研发比对需求产生的少量废清洗液属于危险废弃物外，不存在其他的主要污染物涉及危险废弃物的情形。

2、环保设施实际使用、运行情况

发行人持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22E33900R5M/510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22S33064R5M/5100），证明其已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现安全环境管理的制度化、标准化、程序化。

根据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出具的相关《检验检测报告》，发行人在2020年至2022年期间历次废水、废气、油烟排放及噪声检验检测均合格。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晨泰科技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在该局没有环境行政处罚方面的记录。

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均正常、稳定、持续运转，运营情况良好。

（二）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环保费用支出	3.16	0.83	3.32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日常环保支出较小，主要包括环保设备支出费用、环保设备维修检测费用、环境监测费用等。2021年度环保费用支出较小主要系当年未采购新环保设备及无环保设备维修所致。

发行人所处行业并非重污染行业，环保支出相对较少，总体上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四、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检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与利润总额的占比情况；检索《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相关规定；查阅了公司软件产品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

2、取得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股东王春英、李庄兴和沈上敏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等的承诺；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3、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危废处置机构签署的服务合同，相关检测费用支付凭证，核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排污量的匹配性；查阅了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取得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二）核查意见

1、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成功，税收政策优惠不存在重大变化，发行人是否盈利不依赖于税收优惠，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变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有限；

2、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的锁定期安排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有关规定；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主要污染物中除因研发比对需求产生的少量废清洗液属于危险废弃物外，不存在其他的主要污染物涉及危险废弃物的情形。环保设施实际使用情况正常、稳定，运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费用和成本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第二部分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如《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所述，2022年5月9日，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项的决议；2022年12月6日，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期限的议案》等议案的决议，决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决议仍在有效期内，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尚待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如《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事实及律师核查意见并无变更和调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依据计算分别为 4,919.93 万元和 6,552.93 万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标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更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持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一步合理查验，期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事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依赖于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

1、发行人股权结构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向深交所提交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经向股转系统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股权结构不再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1 月 12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股)	持有比例 (%)
1	温州新泰伟业电器有限公司	53,272,368	41.5702
2	新疆龙华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200,000	8.7397
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700,000	8.3496
4	深圳一创兴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86,207	3.5788
5	王成枢	4,511,034	3.5201
6	郑瑞强	2,957,032	2.3075
7	上海溧海璞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溧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81,200	2.2483
8	丁天安	2,403,800	1.8758
9	林明光	2,240,000	1.7479
10	王春英	2,238,600	1.7469
11	章美玲	1,941,200	1.5148
12	苏州长祥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2,000	1.5076
13	深圳市四海融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东方融润十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2,000	1.5076
14	潘步龙	1,780,000	1.3890
15	上海资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68,421	1.3800
16	汪振松	1,750,000	1.3656
17	溧阳市金尚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48,676	1.1305
18	潘秀媚	1,335,364	1.0420
19	曹辉	1,159,200	0.9046
2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3,000	0.8841
21	项超	1,120,000	0.8740
22	李庄兴	1,120,000	0.8740
23	项爱华	980,000	0.7647
24	倪仁泉	900,000	0.7023
25	李波	863,800	0.6741

26	颜丽娜	720,000	0.5618
27	柳林	675,600	0.5272
28	陆理强	632,758	0.4938
29	寇纲	530,037	0.4136
30	刘小平	511,800	0.3994
31	潘剑锋	490,000	0.3824
32	徐杨盛	471,000	0.3675
33	陈卓妮	400,000	0.3121
34	王珊	378,000	0.2950
35	孙德育	312,188	0.2436
36	何丽平	302,888	0.2364
37	林其满	300,000	0.2341
38	深圳市四海融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四海融润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000	0.2333
39	胡小芬	294,000	0.2294
40	宁波深海中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0,000	0.2185
41	王永锋	253,523	0.1978
42	潘亮荣	239,000	0.1865
43	洪贵顺	198,800	0.1551
44	王祥	188,264	0.1469
45	高云海	155,773	0.1216
46	沈高伟	140,000	0.1092
47	项霜玉	127,364	0.0994
48	吴英奎	115,861	0.0904
49	宁波大榭成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000	0.0874
50	林玉婷	106,200	0.0829
51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前海众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0780
52	王昊	97,966	0.0764

53	张欢	86,800	0.0677
54	范墨君	82,462	0.0643
55	张鹏宇	78,400	0.0612
56	朱慧	70,000	0.0546
57	孙亚妮	50,800	0.0396
58	程伟	50,000	0.0390
59	陈长溪	47,036	0.0367
60	萍乡市勤道汇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6,200	0.0361
61	丹阳嘉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700	0.0349
62	高凤勇	42,569	0.0332
63	裴蕾	42,000	0.0328
64	唐琴南	42,000	0.0328
65	杨其涛	40,000	0.0312
66	吴亚清	39,400	0.0307
67	李勇敏	35,000	0.0273
68	刘炜强	30,068	0.0235
69	屈燕平	30,000	0.0234
70	台州八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台州八遍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	0.0218
71	酆雅琴	25,400	0.0198
72	金鑫	23,496	0.0183
73	吴金女	23,000	0.0179
74	韩轶冰	21,800	0.0170
75	尚明华	21,100	0.0165
76	珠海东帆科技有限公司	20,750	0.0162
77	上海溧海啸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溧海啸阳凤鸣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0	0.0156
78	上海溧海啸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溧海啸阳凤鸣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0	0.0156

79	王旭豪	16,700	0.0130
80	徐红	16,000	0.0125
81	曹秋华	15,000	0.0117
82	李永林	15,000	0.0117
83	胡成金	14,200	0.0111
84	王新蓉	14,000	0.0109
85	林娜	13,300	0.0104
86	吴建克	12,400	0.0097
87	邓海鹏	12,300	0.0096
88	陈水友	11,200	0.0087
89	张明星	11,000	0.0086
90	单贡华	10,400	0.0081
91	王爱余	10,000	0.0078
92	吴修琼	10,000	0.0078
93	金定土	10,000	0.0078
94	袁建强	10,000	0.0078
95	翟仁龙	10,000	0.0078
96	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雅儒价值成长二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10,000	0.0078
97	宁维维	10,000	0.0078
98	黄宇	9,499	0.0074
99	叶官南	7,756	0.0061
100	巩爱华	7,000	0.0055
101	蔡娟莉	6,848	0.0053
102	李勤	6,766	0.0053
103	刘丽莉	6,200	0.0048
104	陈荣铭	6,000	0.0047
105	谢志凌	5,800	0.0045

106	冯涛	5,600	0.0044
107	袁祥	5,000	0.0039
108	邱宝珠	5,000	0.0039
109	陈乐勤	5,000	0.0039
110	吴建华	5,000	0.0039
111	王姝南	5,000	0.0039
112	施凤花	4,705	0.0037
113	孔令祺	4,600	0.0036
114	陆琴	4,500	0.0035
115	任顺官	4,200	0.0033
116	上海乃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200	0.0033
117	温巧生	4,200	0.0033
118	倪俊伟	4,100	0.0032
119	朱越山	4,000	0.0031
120	商少勇	3,900	0.0030
121	周夏敏	3,333	0.0026
122	赵术霞	3,000	0.0023
123	杨志鹏	3,000	0.0023
124	吴多妹	3,000	0.0023
125	孔灵	3,000	0.0023
126	姚仲凌	2,900	0.0023
127	杨晓敏	2,800	0.0022
128	黄道利	2,800	0.0022
129	丁芳伟	2,800	0.0022
130	陈明光	2,500	0.0020
131	傅晓兰	2,400	0.0019
132	张晓敏	2,100	0.0016
133	刘敏	2,000	0.0016

134	陈晓东	2,000	0.0016
135	高洁敏	2,000	0.0016
136	袁媛	2,000	0.0016
137	沈上敏	2,000	0.0016
138	张玉虎	2,000	0.0016
139	龚秀和	2,000	0.0016
140	徐卫康	2,000	0.0016
141	陈善勇	2,000	0.0016
142	真宏权	2,000	0.0016
143	胡孝东	2,000	0.0016
144	林和森	2,000	0.0016
145	徐浩平	1,973	0.0015
146	潘蓉	1,900	0.0015
147	潘虹娜	1,500	0.0012
148	陆凤珠	1,500	0.0012
149	王庆财	1,400	0.0011
150	丁明海	1,400	0.0011
151	毛雪南	1,400	0.0011
152	张立	1,400	0.0011
153	孙晓明	1,400	0.0011
154	李军璋	1,400	0.0011
155	罗建军	1,400	0.0011
156	陈晓驰	1,400	0.0011
157	福建天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0	0.0011
158	王余珠	1,400	0.0011
159	黄法平	1,400	0.0011
160	石家庄捷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0	0.0011
161	邵跃明	1,400	0.0011

162	靳发斌	1,400	0.0011
163	牛杏芬	1,400	0.0011
164	于夕朦	1,400	0.0011
165	李晓飞	1,400	0.0011
166	许迎月	1,400	0.0011
167	王继伟	1,400	0.0011
168	宋泉庚	1,400	0.0011
169	王峥	1,400	0.0011
170	靳晶	1,400	0.0011
171	黄宇慧	1,400	0.0011
172	辜雪瑜	1,400	0.0011
173	顾庆英	1,400	0.0011
174	纪昕	1,400	0.0011
175	孙勤建	1,400	0.0011
176	郑辉	1,400	0.0011
177	沈鸿国	1,400	0.0011
178	齐晓琳	1,400	0.0011
179	胡建评	1,400	0.0011
180	张鑫	1,400	0.0011
181	顾黎霞	1,400	0.0011
182	常维平	1,400	0.0011
183	张惠明	1,400	0.0011
184	王蓓	1,400	0.0011
185	陆金花	1,400	0.0011
186	李叶双	1,400	0.0011
187	李瑞平	1,400	0.0011
188	蒋金梅	1,400	0.0011
189	张晶	1,400	0.0011

190	孙伟	1,400	0.0011
191	王嫵	1,400	0.0011
192	张少铃	1,300	0.0010
193	何光新	1,200	0.0009
194	无锡易汇恒博高科技有限公司	1,001	0.0008
195	周剑锋	1,000	0.0008
196	史亚明	1,000	0.0008
197	许剑鸣	1,000	0.0008
198	王姝莉	1,000	0.0008
199	杜玉祥	1,000	0.0008
200	孟霖	1,000	0.0008
201	朱鹭佳	1,000	0.0008
202	程湘云	1,000	0.0008
203	谢德广	1,000	0.0008
204	周志频	1,000	0.0008
205	张永琴	900	0.0007
206	刘超	900	0.0007
207	孙宝爱	600	0.0005
208	李锐	600	0.0005
209	桂静	548	0.0004
210	陈添淑	500	0.0004
211	孔祥清	500	0.0004
212	汤安荣	500	0.0004
213	吴纪录	500	0.0004
214	王雅君	500	0.0004
215	陶昀	500	0.0004
216	余庆	400	0.0003
217	李铭全	346	0.0003

218	禹玲	300	0.0002
219	李立鸣	295	0.0002
220	吴杨忠	200	0.0002
221	黎少英	200	0.0002
222	何显奇	165	0.0001
223	王建荣	100	0.0001
224	杨海军	100	0.0001
225	王晓峰	99	0.0001
总计		128,150,239	100.0000

截至 2023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共有 225 名股东，其中 11 名法人股东，11 名合伙企业股东，3 名契约型基金股东，200 名自然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2022 年 12 月 16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变更。

2、22 名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1）新泰伟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泰伟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0631917727	名称	温州新泰伟业电器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泽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13 日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二路 28 号 2 幢 2-1		
经营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13 日	经营期限至	2033 年 3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生产、研发、加工、销售电器（不含计量仪器），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		
登记机关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泰伟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泽伟	1,400	70

2	李梦鹭	600	30
合计		2,000	100

(2) 新疆龙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疆龙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3738373647P	名称	新疆龙华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宪岗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12 日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黄河路 26 号		
经营期限自	2002 年 6 月 12 日	经营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市场开发；销售：有色金属，现代办公用品，百货，玉器，文化用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工艺品，纸制品，建材，钢材，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产品，环保设备，电子产品（不含二手手机）计算机软硬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沙依巴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疆龙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贾正	16,000	80
2	穆贾迪娜	4,000	20
合计		20,000	100

(3) 中国信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信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4945A	名称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卫东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816,453.5147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4 月 19 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经营期限自	1999 年 4 月 19 日	经营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二）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三）破产管理；（四）对外投资；（五）买卖有价证券；（六）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七）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八）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		

	管理咨询和顾问；（九）资产及项目评估；（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4）一创兴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一创兴晨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ECUXT	名称	深圳一创兴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一创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福华一 115 号投行大厦 18 楼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9 日	合伙期限至	5000 年 1 月 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对水电气热计量的项目进行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股权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福田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一创兴晨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0	48
2	丁志钢	1,450	29
3	费战波	1,000	20
4	深圳一创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	3
合计		5,000	100

（5）滦瑞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滦瑞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090044786M	名称	上海滦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滦海璞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耀洲路 741 号 1 幢 481 室（上海新村经济小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60 万元
合伙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0 日	合伙期限至	2034 年 1 月 9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品牌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滦瑞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莉	1,270	20.9571
2	肖向青	800	13.2013
3	上海弄影时装有限公司	600	9.9010
4	上海滦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8.2508
5	欧阳文生	400	6.6007
6	苏毅	240	3.9604
7	李强	200	3.3003
8	刘大莉	200	3.3003
9	孙宝爱	200	3.3003
10	于得泳	200	3.3003
11	王金霞	200	3.3003
12	李拴林	200	3.3003
13	李畅	160	2.6403
14	杜绍珍	140	2.3102
15	江智俊	100	1.6502
16	蒋大建	100	1.6502
17	李艳	100	1.6502
18	徐红	100	1.6502
19	李学	100	1.6502
20	胡波	100	1.6502
21	韩璐	100	1.6502
22	上海滦海璞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0.8251
合计		6,060	100

（6）融润十二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融润十二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WC4R5L	名称	珠海市东方融润十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四海融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1433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120 万元
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10 日	合伙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兴办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融润十二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廖立	300	14.1509
2	于洋	200	9.4340
3	吴丽华	200	9.4340
4	唐峰	180	8.4906
5	赖惠华	160	7.5472
6	王华	150	7.0755
7	温嘉炜	150	7.0755
8	张文栋	100	4.7170
9	周海军	100	4.7170
10	张联军	100	4.7170
11	刘小芳	100	4.7170
12	刘晓晖	100	4.7170
13	庄儒镇	100	4.7170
14	杨海林	100	4.7170
15	深圳市四海融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	3.7736
合计		2,120	100

（7）苏州长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长祥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N0UHU5T	名称	苏州长祥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长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常熟市海虞镇迎宾路35号102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000 万元
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24 日	合伙期限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长祥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建华	1800	15
2	沈俊元	1500	12.5
3	骆永明	1050	8.75
4	孙云元	1000	8.3333
5	常熟市海虞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	1000	8.3333
6	严美玉	900	7.5
7	许善芬	800	6.6667
8	丁国英	650	5.4167
9	周春杰	600	5
10	计屹	500	4.1667
11	周飏	500	4.1667
12	黄勇	500	4.1667
13	张曜	500	4.1667
14	张敏红	500	4.1667
15	苏州长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1.6667
合计		12,000	100

（8）资远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资远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42386433K	名称	上海资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	------------------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联合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川路 1499-1 号 5 幢 119-19 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0 万元
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25 日	合伙期限至	2045 年 5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资远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邬再绒	865	57.6667
2	唐伟	320	21.3333
3	郑海峰	100	6.6667
4	姚德成	100	6.6667
5	吴晓眉	100	6.6667
6	浙江联合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1
合计		1,500	100

（9）金尚泰电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尚泰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1MA1PYPDB80	名称	溧阳市金尚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翟素琴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25 日
住所	溧阳市南渡镇永安路 9 号 4 幢		
经营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25 日	经营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电子及光电子产品、合金电子元器件、贵金属电子元器件、稀有金属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机电设备的销售，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尚泰电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爱芳	5880	98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周小芳	120	2
合计		6,000	100

(10) 中信证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信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482054.6829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10 月 25 日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经营期限自	1995 年 10 月 25 日	经营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618,886,796	17.67
2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2,299,650,108	15.52
3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26,191,828	4.23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46,047,846	3.68
5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5,155,945	2.06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5,146,964	1.38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799,033	1.35
8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76,785,150	1.19
9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6,143,027	1.12
1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61,205,735	1.09

(11) 融润一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融润一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Q1G69M	名称	珠海市四海融润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四海融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1908（集中办公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121 万元
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21 日	合伙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融润一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晓玲	1,000	16.3372
2	江卓玲	1,000	16.3372
3	潘秀媚	690	11.2727
4	李华才	550	8.9855
5	杨军	500	8.1686
6	姚聪	400	6.5349
7	巫炳良	300	4.9012
8	郑瑞强	220	3.5942
9	吴坚	210	3.4308
10	张鲲	200	3.2674
11	郭庆林	200	3.2674
12	何有坚	200	3.2674
13	张士丰	150	2.4506
14	胡声柏	100	1.6337
15	倪黄忠	100	1.6337
16	李汉冰	100	1.6337
17	李余秋	100	1.6337
18	宋昊	100	1.6337

19	深圳市四海融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0.0163
合计		6,121	100

(12) 宁波溧海中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溧海中奕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5MA2827ND07	名称	宁波溧海中奕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中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17 号 108 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	合伙期限至	2030 年 6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登记机关	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溧海中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河南中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700	94
2	杨虎	100	2
3	深圳中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2
4	上海溧海璞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2
合计		5,000	100

(13) 宁波前海众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前海众诚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XCC8U	名称	宁波前海众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H0670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600 万元
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25 日	合伙期限至	2036 年 4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前海众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民堂	1,500	32.6087
2	姜珏刚	500	10.8696
3	徐韶炜	500	10.8696
4	王娟	435	9.4565
5	张爱平	220	4.7826
6	彭卫国	200	4.3478
7	翟会萍	200	4.3478
8	黄锡钧	150	3.2609
9	黄茜	130	2.8261
10	彭翱	100	2.1739
11	潘咏	100	2.1739
12	吴辉伶	100	2.1739
13	魏梅	100	2.1739
14	刘绵胜	100	2.1739
15	姜澈	100	2.1739
16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2.1739
17	王吉祥	50	1.0870
18	石丽梅	15	0.3261
合计		4,600	100

（14）宁波大榭成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大榭成乾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2FUX04	名称	宁波大榭成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银日伊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宁波大榭开发区海光楼 202-13 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200 万元
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12 日	合伙期限至	2031 年 8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宁波大榭成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林洲	3,000	93.75
2	郁燕凤	100	3.125
3	上海银日伊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3.125
合计		3,200	100

（15）勤道汇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勤道汇盛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301MA35HL4TXG	名称	萍乡市勤道汇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萍乡市勤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大厦附3楼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030 万元
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5 日	合伙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勤道汇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萍乡市汇盛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35.5619
2	戴强	1,700	24.1821
3	萍乡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4.2248
4	罗仁章	350	4.9787
5	彭炳乾	330	4.6942
6	萍乡市勤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4.2674
7	卢振宇	200	2.8450
8	张昊	200	2.8450
9	孙伟琦	130	1.8492
10	熊铮	120	1.7070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杜仙	100	1.4225
12	邱丽萍	100	1.4225
合计		7,030	100

(16) 丹阳嘉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丹阳嘉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2537158210	名称	丹阳嘉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唐龙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7 月 31 日
住所	丹阳市云阳街道新家园综合楼 4 楼		
经营期限自	1997 年 7 月 31 日	经营期限至	2042 年 9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丹阳市行政审批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丹阳嘉源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裴连汉	4,550	91
2	张玉群	150	3
3	阴学政	150	3
4	徐健琴	150	3
合计		5,000	100

(17) 台州八遍壹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台州八遍壹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1MA29XW0T3L	名称	台州八遍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台州八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前丁街 D 幢 1 号至 2 号二楼（自主申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60 万元
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27 日	合伙期限至	2054 年 6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财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台州市椒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台州八遍壹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汝忠	200	35.7143
2	王淑惠	200	35.7143
3	胡可眉	150	26.7857
4	台州八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1.7857
合计		560	100

（18）珠海东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珠海东帆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068499813A	名称	珠海东帆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传建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28 日
住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科技六路 15 号 1 号楼第四层 401 号房		
经营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28 日	经营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试验机制造；其他通用仪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专用仪器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模具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珠海东帆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传建	620	47.6923
2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	23.0769
3	珠海凌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2	21.6923
4	欧帮审	26	2
5	杨永华	20	1.5385
6	李强	19.5	1.5
7	黄锐东	19.5	1.5
8	林洁婷	13	1
合计		1,300	100

（19）上海乃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乃义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K05B43Y	名称	上海乃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陆乃将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7 日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 921 弄 2 号 V 区 320 室（上海富盛经济开发区）		
经营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7 日	经营期限至	2037 年 12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公共关系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创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崇明区市场监管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乃义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乃将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0）石家庄捷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石家庄捷先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308273267P	名称	石家庄捷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伟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11 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建设南大街 80 号佳兴综合楼		
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11 日	经营期限至	2044 年 8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国家非限制或非禁止的项目进行投资，并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桥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清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石家庄捷先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文龙	500	100
合计		500	100

（21）福建天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建天盈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3153645380	名称	福建天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雅青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5 日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 171 号新都会花园广场 28B(二区)		
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5 日	经营期限至	2035 年 1 月 4 日
经营范围	对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电子业、计算机业、高新技术产业、文化娱乐业、农业、房地产业、工业、商业、社会服务业、旅游业、交通运输业、金融业、证券业的投资管理与投资咨询、企业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建天盈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晓珊	460	46
2	陈雅青	460	46
3	刘凤芳	80	8
合计		1,000	100

(22) 无锡易汇恒博高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易汇恒博高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591145585M	名称	无锡易汇恒博高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唐品华
住所	无锡市梁溪区蓉湖南路 182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9 日	经营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物饲料研发；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制药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	经营状态	存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易汇恒博高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俊	480	96
2	朱珏	15	3
3	郭杰	5	1
合计		500	100

3、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证件号码	持有人类别	通讯地址
1	王成枢	33032119630119*****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2	郑瑞强	44522319760712*****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3	丁天安	33032119670206*****	境内自然人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
4	林明光	33032519741023*****	境内自然人	温州市空港新区通海大道
5	王春英	33030419811105*****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

6	章美玲	33032119670506*****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西路
7	潘步龙	33032119720223*****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
8	汪振松	33032119650605*****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松江区
9	潘秀媚	33032519820704*****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10	曹辉	31010119700623*****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静安区
11	项超	64020319850308*****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12	李庄兴	33032119731219*****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
13	项爱华	33032119650712*****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
14	倪仁泉	33012119580607*****	境内自然人	杭州市萧山区
15	李波	44030119720727*****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农园路
16	颜丽娜	33262319780130*****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
17	柳林	33038219851126*****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18	陆理强	32050219731106*****	境内自然人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园区
19	寇纲	36230119751212*****	境内自然人	中国四川省(川)成都市青羊区
20	刘小平	33032119780725*****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
21	潘剑锋	33030219660813*****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
22	徐杨盛	44052519721112*****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23	陈卓妮	44030119950503*****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宝安区庙溪新村 6 栋
24	王珊	62010219800723*****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25	孙德育	21050219660104*****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26	何丽平	33032719800226*****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
27	林其满	33032519780906*****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
28	胡小芬	33032119750519*****	境内自然人	温州市龙湾区
29	王永锋	37232119761116*****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30	潘亮荣	33032519531112*****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
31	洪贵顺	44058219800607*****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32	王祥	33108219910105*****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33	高云海	21128219781008*****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34	沈高伟	33010719700127*****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杭州市上塘镇

35	项霜玉	33030419810209*****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
36	吴英奎	51021119721205*****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37	林玉婷	33050119940414*****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
38	王昊	33030219920601*****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39	张欢	51078119810822*****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40	范墨君	35042819810520*****	境内自然人	广州市越秀区
41	张鹏宇	22038119790614*****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罗湖区
42	朱慧	33010419811012*****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
43	孙亚妮	33032419950813*****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温州市
44	程伟	12010719710919*****	境内自然人	天津市滨海新区
45	陈长溪	35262619711115*****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46	高凤勇	12010419700424*****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
47	裴蕾	32118119830417*****	境内自然人	江苏省丹阳市
48	唐琴南	32042119550510*****	境内自然人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
49	杨其涛	35012119690131*****	境内自然人	福建省闽侯县青口镇
50	吴亚清	35052419850920*****	境内自然人	天津市河北区
51	李勇敏	33032419891116*****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永嘉县
52	刘炜强	31010819770312*****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静安区
53	屈燕平	33262319661202*****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
54	邴雅琴	32110219730430*****	境内自然人	南京市白下区御道街
55	金鑫	42070419841022*****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新闻大厦
56	吴金女	33032519580817*****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瑞安市东山办事处飞云江农场二分场
57	韩轶冰	41032119761222*****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58	尚明华	13022319700301*****	境外自然人	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市
59	王旭豪	33032319801010*****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
60	徐红	31010119720515*****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金海路
61	曹秋华	31010719510912*****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长宁区
62	李永林	33032419651104*****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温州市
63	胡成金	36232919780313*****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松江区

64	王新蓉	51292219741218*****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闵行区
65	林娜	33032519810826*****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
66	吴建克	33032319700426*****	境内自然人	乐清市北白象育才小区
67	邓海鹏	61010319721221*****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
68	陈水友	33012119640504*****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静安区
69	张明星	11010719640403*****	境内自然人	北京麦子店街
70	单贡华	33072419720227*****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
71	王爱余	32090219841111*****	境内自然人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
72	吴修琼	51222219730623*****	境内自然人	重庆市开州区南山中路
73	金定土	33262319740121*****	境内自然人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
74	袁建强	31010919610219*****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虹口区四达路
75	翟仁龙	33021119691005*****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
76	宁维维	37010519650423*****	境内自然人	济南市历下区
77	黄宇	51152319821217*****	境内自然人	成都市武侯区
78	叶官南	45242119810401*****	境内自然人	广西岑溪市岑城镇
79	巩爱华	65230119600623*****	境内自然人	新疆乌市北京南路
80	蔡娟莉	31010419521219*****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普陀区
81	李勤	36030219611028*****	境内自然人	江西省萍乡市八一街
82	刘丽莉	43072319751024*****	境内自然人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
83	陈荣铭	44030419980721*****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84	谢志凌	33062219721227*****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
85	冯涛	33060219700616*****	境内自然人	杭州市滨江区
86	袁祥	32010519690308*****	境内自然人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
87	邱宝珠	33052219480403*****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88	陈乐勤	12010319810810*****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
89	吴建华	32072219701230*****	境内自然人	朝阳区望京新城西园
90	王姝南	22020219690315*****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杨浦区
91	施凤花	33072419501129*****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东阳市东阳江镇
92	孔令祺	33030419881218*****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

93	陆琴	32052119650110*****	境内自然人	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
94	任顺官	33062219510119*****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上虞市
95	温巧生	44052619760214*****	境内自然人	福田区林园东路
96	倪俊伟	33030219860314*****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97	朱越山	36210119720710*****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98	商少勇	32091119680922*****	境内自然人	盐城市新区刘朋村
99	周夏敏	33042319650629*****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
100	赵术霞	21020419781027*****	境内自然人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101	杨志鹏	14062419820102*****	境内自然人	怀仁县云中西街
102	吴多妹	33032519620219*****	境内自然人	上海杨高南路
103	孔灵	51050219791019*****	境内自然人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
104	姚仲凌	33080219690906*****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105	杨晓敏	31011419810621*****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嘉定区嘉定工业区
106	黄道利	33010619720419*****	境内自然人	杭州市萧山区
107	丁芳伟	33062119810813*****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108	陈明光	61010319690220*****	境内自然人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
109	傅晓兰	32052519740130*****	境内自然人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
110	张晓敏	65272219751015*****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重庆南路
111	刘敏	31010119760331*****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112	陈晓东	32022219720910*****	境内自然人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
113	高洁敏	32021119761106*****	境内自然人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114	袁媛	44040219800518*****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115	沈上敏	33032119750611*****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
116	张玉虎	32088219800326*****	境内自然人	江苏省南京市光华路
117	龚秀和	51031119711226*****	境内自然人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
118	徐卫康	32050219630312*****	境内自然人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镇
119	陈善勇	51010719770824*****	境内自然人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
120	真宏权	32081119680621*****	境内自然人	南京市建邺区
121	胡孝东	12010319821202*****	境内自然人	天津市河东区

122	林和森	51010219560516*****	境内自然人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
123	徐浩平	11010819680508*****	境内自然人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
124	潘蓉	36010419791210*****	境内自然人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
125	潘虹娜	41010219810304*****	境内自然人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
126	陆凤珠	32052119630215*****	境内自然人	张家港市塘桥镇
127	王庆财	22072419701005*****	境内自然人	吉林省松原市宁江区
128	丁明海	31010219570430*****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嘉定区
129	毛雪南	11010119790514*****	境内自然人	中国上海市闵行区
130	张立	21010219650903*****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宝山区
131	孙晓明	61011319721023*****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132	李军璋	31022219600912*****	境内自然人	上海嘉定区
133	罗建军	13010519660614*****	境内自然人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
134	陈晓驰	31011519900526*****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杨浦区
135	王余珠	31010319600703*****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杨浦区
136	黄法平	44142519670913*****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
137	邵跃明	35060019690414*****	境内自然人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
138	靳发斌	13010319611105*****	境内自然人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
139	牛杏芬	13300119571102*****	境内自然人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东区休门街
140	于夕朦	11010819881019*****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41	李晓飞	13013019860914*****	境内自然人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
142	许迎月	33030219770926*****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143	王继伟	23020619631123*****	境内自然人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
144	宋泉庚	41140319910623*****	境内自然人	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
145	王峥	31011019891012*****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虹口区
146	靳晶	31010919800314*****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虹口区
147	黄宇慧	31010119701120*****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虹口区
148	辜雪瑜	35060019811116*****	境内自然人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
149	顾庆英	31011419790125*****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嘉定区
150	纪昕	31011119721012*****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宝山区

151	孙勤建	32042319580203*****	境内自然人	江苏省溧阳市
152	郑辉	2224031974051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福田区
153	沈鸿国	32050219570118*****	境内自然人	中国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
154	齐晓琳	13010619660708*****	境内自然人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
155	胡建评	31010119550722*****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静安区汉中路
156	张鑫	37060219820825*****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157	顾黎霞	31022919590926*****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
158	常维平	51010319561014*****	境内自然人	成都市桐梓林北路
159	张惠明	44040119530510*****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160	王蓓	51020319701215*****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161	陆金花	31011419830816*****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
162	李叶双	23030219620301*****	境内自然人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
163	李瑞平	36242419760815*****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布吉镇
164	蒋金梅	31011119600827*****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65	张晶	11010319830603*****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西城区
166	孙伟	51020319650817*****	境内自然人	重庆市九龙坡区
167	王嫵	52210119720222*****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宝山区
168	张少铃	44052419700508*****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169	何光新	32040219740728*****	境内自然人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
170	周剑锋	37020219710803*****	境内自然人	青岛市市北区
171	史亚明	32010619781101*****	境内自然人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
172	许剑鸣	35058219831113*****	境内自然人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173	王姝莉	22020219670926*****	境内自然人	中国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
174	杜玉祥	44252719510624*****	境内自然人	东莞市莞城区
175	孟霖	42080219800323*****	境内自然人	长沙市岳麓区
176	朱鹭佳	22050219810103*****	境内自然人	北京市通州区
177	程湘云	37060219780417*****	境内自然人	无锡市锦树花园
178	谢德广	33010619771223*****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徐汇区
179	周志频	43242419680901*****	境内自然人	湖南省常德市澧县

180	张永琴	32062619600713*****	境内自然人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181	刘超	32012419881102*****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普陀区
182	孙宝爱	37062219690320*****	境内自然人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
183	李锐	41030319680416*****	境内自然人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
184	桂静	31010119600812*****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栖山路
185	陈添淑	44532119860211*****	境内自然人	广东新兴县新城镇
186	孔祥清	33032119650405*****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
187	汤安荣	37078319871201*****	境内自然人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
188	吴纪录	32020219560719*****	境内自然人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
189	王雅君	31011319810528*****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宝山区
190	陶昀	65030019730201*****	境内自然人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191	余庆	44030519680930*****	境内自然人	南山区蛇口工业七路
192	李铭全	44068219790719*****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
193	禹玲	32012219870216*****	境内自然人	南京市象房村
194	李立鸣	33020319660506*****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宁波市东钱湖镇
195	吴杨忠	44052019680827*****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
196	黎少英	44282819620423*****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云浮市新兴县
197	何显奇	33072519700503*****	境内自然人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
198	王建荣	34011119730906*****	境内自然人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199	杨海军	31010519710919*****	境内自然人	福泉路 123 弄
200	王晓峰	31011319760511*****	境内自然人	上海市嘉定区汇旺东路

4、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基本情况、备案情况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情形

2023 年 6 月 1 日，中证登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证券质

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业务单号：113000070139），其显示晨泰科技主要股东所持有的晨泰科技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六、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资质、许可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许可证书期间内发生更新的有：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序号	持证人	编号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1	晨泰科技	2022E526-33	2022.05.17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	晨泰科技	2022E864-33	2022.09.21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持证人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颁发单位
1	晨泰科技	GR202233009717	2022.12.24	三年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3、安全生产许可证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晨泰科技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JZ 安许证字[2023]000404	2023.02.18-2026.02.17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智能电力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0 年度	309,441,433.15	312,468,216.64	99.03
2021 年度	335,595,806.63	338,885,218.00	99.03
2022 年度	435,252,983.91	438,221,177.79	99.3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944.14 万元、33,559.58 万元和 43,525.3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03%、99.03%和 99.32%，占比较

高。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与供应商

1、2022 年度前五大客户

2022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1）按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总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主要销售产品
1	国家电网及其下属公司	26,370.96	60.18%	智能电表、计量配套设备等
2	南方电网及其下属公司	11,538.39	26.33%	智能电表、计量配套设备、充电桩等
3	温州交运集团能源有限公司	1,911.48	4.36%	充电桩等
4	DeltaPrimaMeteringSdnBhd	858.54	1.96%	智能电表等
5	DSKCO.LTD	729.58	1.66%	智能电表等
合计		41,408.95	94.49%	-

（2）按网省公司口径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主要销售产品
1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7,295.44	16.65%	智能电表等
2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7,246.90	16.54%	智能电表、计量配套设备、充电桩等
3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4,291.49	9.79%	智能电表等
4	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4,259.13	9.72%	智能电表等
5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3,005.29	6.86%	智能电表、计量配套设备等
合计		26,098.24	59.55%	

珠海东帆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通过新三板集合竞价购入发行人 20,750 股股票（占比为 0.0162%）。

除上述关系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2022 年度的前五大供应商

2022 年度，发行人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主要采购产品
1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285.40	14.98%	IC 类、通信单元
2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176.29	7.61%	通信单元
3	乐清市华方电器仪表厂	1,873.46	6.55%	壳体类
4	深圳市鸿嘉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1,644.39	5.75%	充电桩类
5	浙江格蕾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163.40	4.07%	继电器
合计		11,142.94	38.94%	-

注：上述采购数据按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充分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等情况均未发生变更。涉及变更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公司名称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	-----------	-----------

温州晨旭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消防技术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消防技术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

2、发行人的其他关联企业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其他关联企业或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温州市晨逸电器有限公司	郑瑞强配偶的父亲潘亮荣控制并担任经理的企业
2	深圳市微笑曲线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郑瑞强配偶的兄弟姐妹潘银青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	深圳市众一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郑瑞强配偶的兄弟姐妹潘银青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深圳市观执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郑瑞强其配偶的兄弟姐妹潘银青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5	深圳市融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瑞强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	深圳市东方融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郑瑞强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	深圳市和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瑞强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8	真相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郑瑞强担任董事且董事黄庆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深圳民声第三方监管有限公司	郑瑞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深圳市金准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郑瑞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深圳市四海融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郑瑞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2	深圳市瑞达美磁业有限公司	郑瑞强担任董事且董事黄庆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上海奥菲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郑瑞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新余市瀚海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瑞强通过控制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四海融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5	深圳市瀚海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瑞强通过控制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四海融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6	深圳市四海融润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瑞强通过控制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四海融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7	深圳市四海融润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瑞强通过控制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四海融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8	深圳市四海融润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瑞强通过控制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四海融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9	深圳市四海融润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瑞强通过控制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四海融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0	珠海市东方融润十八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瑞强通过控制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四海融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1	珠海市东方融润二十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瑞强通过控制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四海融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2	珠海市东方融润二十八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瑞强通过控制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四海融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3	珠海市东方融润三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瑞强通过控制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四海融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4	深圳市四海融润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瑞强通过控制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东方融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5	哈尔滨龙卓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陈波的姐妹的配偶武高辉控制的企业
26	哈尔滨实铭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陈波的姐妹的配偶武高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7	哈尔滨碳钻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陈波的姐妹的配偶武高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8	哈尔滨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波的姐妹的配偶武高辉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9	哈尔滨锦威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波的姐妹的配偶武高辉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0	南京翔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波的姐妹的配偶武高辉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1	齐齐哈尔翔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波的姐妹的配偶武高辉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2	深圳市长财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伟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3	深圳财富加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伟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4	深圳长禾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伟控制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5	深圳陶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东莞市光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37	临氮医疗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上海商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39	杭州行开医学影像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40	北京精英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41	东莞市保得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42	深圳市腾云芯片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43	苏州长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4	深圳长禾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45	苏州长祥尚虞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黄庆伟担任委派代表的企业
46	苏州南丰长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黄庆伟担任委派代表的企业
47	苏州长祥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黄庆伟担任委派代表的企业
48	苏州长祥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黄庆伟控制的企业
49	深圳市聚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50	上海航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51	深圳市愚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伟担任董事的企业
52	晨泰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父母共同控制且实际控制人的父亲李庄德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3	温州业诺管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父母共同控制且实际控制人的父亲李庄德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4	浙江华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父母共同控制且实际控制人的母亲沈秀娥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5	温县金玉源工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俐君的姐夫张文庆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6	长兴华畅物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俐君的哥哥刘利宾控制的企业
57	广州天创服饰有限公司	董事李梦鹭的配偶的母亲贺咏梅担任董事的企业
58	义乌市题哪贸易商行	董事李梦鹭的配偶的母亲贺咏梅担任经营者的企业
59	爱家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高管林明光的妹妹林阿微及其配偶周贤考共同控制且周贤考担任董事长兼经理的企业
60	浙江艾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高管林明光的妹妹林阿微及其配偶周贤考共同控制且周贤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1	上海禹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高管林明光的妹妹的配偶周贤考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2	浙江爱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高管林明光的妹妹的配偶周贤考通过爱家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3	温州艾珈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高管林明光的妹妹的配偶周贤考通过爱家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4	浙江爱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高管林明光的妹妹的配偶周贤考通过爱家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5	臻准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孟岭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6	霍尔果斯臻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孟岭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7	霍尔果斯宗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孟岭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8	上海至臻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孟岭控制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69	臻众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孟岭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0	尧阳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孟岭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1	会云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孟岭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2	至臻联合（中国）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孟岭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73	霍尔果斯会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孟岭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4	臻准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孟岭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臻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孟岭及配偶陈爱琼共同控制的企业
76	上海宜安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孟岭的配偶的父亲陈运良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7	上海宜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孟岭的配偶的母亲苏连珍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8	霍尔果斯臻准创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孟岭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9	上海晟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孟岭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且配偶陈爱琼及其配偶的弟弟陈学军共同控制的企业
80	至臻联合（中国）会计服务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独立董事孟岭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81	至臻联合（中国）会计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独立董事孟岭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82	至臻联合（中国）会计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独立董事孟岭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83	至臻联合（中国）会计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独立董事孟岭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84	至臻联合（中国）会计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独立董事孟岭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85	温州格菱电梯有限公司	监事谢逢苗与其妹妹谢秀丽共同控制且谢逢苗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6	温州融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采购经理项霜玉控制的企业

3、曾经的关联企业或组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曾经的关联企业或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西安海征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高管刘光的哥哥刘强曾控制并担任经理的企业（2019年1月已注销）
2	上海合杰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孟岭的配偶陈爱琼与其弟弟陈学军曾共同控制且陈学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21年6月已注销）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臻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孟岭的配偶的弟弟陈学军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19年12月已注销）
4	启讯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孟岭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5	四通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孟岭曾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6	兼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孟岭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	腾越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孟岭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	宜兴市扶桥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兼高管项超的配偶的妹妹项湘凌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19年10月已注销）
9	温州无极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谢逢苗的妹妹谢秀丽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05年11月已吊销）
10	喀什四海融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郑瑞强与董事黄庆伟曾共同控制的企业（2019年3月已注销）
11	深圳前海恒利信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郑瑞强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2	温州市元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郑瑞强与其配偶潘秀媚曾共同控制的企业（2020年7月已注销）
13	珠海市五洲融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郑瑞强与其配偶潘秀媚曾共同控制且郑瑞强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4	深圳市瀚海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瑞强通过控制其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四海融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控制的企业
15	温州朗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王春英的妹夫朱德弟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6	朗能科技电器（深圳）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王春英的妹夫朱德弟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22年10月已注销）
17	富稳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朱韶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8	富田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朱韶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9	杭州联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任董事朱韶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0	杭州掌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朱韶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珠海紫燕无人飞行器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朱韶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杭州赛翁思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朱韶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杭州菁因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朱韶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龙游赛翁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朱韶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常山赛翁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朱韶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浙江睿达智联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朱韶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浙江联合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朱韶华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8	海深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朱韶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29	北京天喜有礼商贸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朱韶华曾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2020年5月已注销）
30	杭州象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朱韶华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鹰潭市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曾任董事朱韶华的配偶的兄弟姐妹邓志良担任董事的企业
32	深圳长禾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黄庆伟曾控制的企业
33	深圳长禾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黄庆伟曾控制的企业
34	深圳长禾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黄庆伟曾控制的企业
35	苏州意能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36	深圳长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伟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7	深圳赫拉克利特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伟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8	北京锐速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庆伟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19年2月已注销）
39	深圳市瑞丰智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黄庆伟曾担任委派代表的企业（2019年10月已注销）
40	北京晨泰业诺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父亲李庄德曾间接控制的企业（2011年12月已吊销）
41	海口正益乳品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父亲李庄德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1999年11月已吊销）
42	上海恍裂贸易有限公司	高管孙东玉配偶的兄弟姐妹孙永泰曾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19年5月已吊销）
43	李志会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44	朱韶华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45	王春英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46	珠海市东方融润二十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瑞强通过控制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四海融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2023年3月注销）
47	深圳市四海融润七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郑瑞强曾通过控制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东方融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情况

期间，公司新增的接受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项超	晨泰科技	2,500.00	2022/10/20	2022/12/31	是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关联方资金拆借。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60.33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为零。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王仁玉	2.70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房产

1、自有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动。

2、租赁房产

（1）对外出租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对外出租房屋建筑物的情形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用途	面积（m ² ）	租金（元/月、含税）	合同期限
温州市龙湾登丰机械厂	晨泰科技	龙湾区空港新区滨海五道 777 号（3 号厂房北面）	生产车间	1,505	2023.01.01 合同签订之日支付定金 60,000 元；2022.01.12-2025.06.11 月租金 63,511 元；2025.06.12-2027.06.11 月租金按市场行情另行商定	2023.01.12-2027.06.11
众信阀门有限公司	晨泰科技	龙湾区空港新区滨海五道 777 号（3 号厂房南面）	生产车间	2,888	原租赁合同中定金 120,000 元转为押金；2022.01.12-2025.06.11 月租金 121,873.60 元；2025.06.12-2027.06.11 月租金按市场行情另行商定	

[注]期间，租赁方温州永诚钢业有限公司原租赁期间为 2022.06.12-2027.06.11，因其生产需租赁更大面积的厂房故与晨泰科技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签署了《厂房租赁终止合同》，双方友好协商终止租赁关系。

（2）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租赁使用的房屋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用途	面积（m ² ）	合同期限
晨泰科技深圳分公司	创维集团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一号路创维创新谷 4 号楼公寓-1738	宿舍	45.67	2023.02.01-2024.01.31
晨泰科技深圳分公司	创维集团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一号路创维创新谷 4 号楼公寓-1510	宿舍	46.22	2023.05.10-2024.05.31

（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与拥有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所拥有的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期间内商标未发生变动。

（四）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期间内新增 3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25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晨泰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可延长电池寿命带自动补偿功能的充电机控制系统	2020107640358	2020.08.01	2022.07.08	20 年	原始取得
2	晨泰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充电桩之间自主协调功率的控制方法	2020110770408	2020.10.10	2022.09.07	20 年	原始取得
3	晨泰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高分辨率的存储电能数据的方法	2020111419974	2020.10.22	2022.07.08	20 年	原始取得
4	晨泰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防止拖拽功能的新能源汽车用充电桩	2021112357363	2021.10.22	2022.12.30	20 年	原始取得
5	晨泰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防止虚接具有虚接保护功能的智能电表	2021112496559	2021.10.26	2022.12.30	20 年	原始取得
6	晨泰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自动灭火功能的智能电表	202111301540X	2021.11.04	2022.07.05	20 年	原始取得
7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插卡式预付费电表	2021221636188	2021.09.08	2022.07.08	10 年	受让取得
8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高防护性配电箱	2021224787387	2021.10.14	2022.07.26	10 年	受让取得
9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智能电表显示装置	2021225044610	2021.10.18	2022.07.01	10 年	受让取得
10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可自检测的密封电表	2021230027973	2021.12.01	2022.10.21	10 年	受让取得
11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散热装置	2021231120255	2021.12.13	2022.09.06	10 年	受让取得
12	晨泰	实用	一种信息化智能电	2021231452015	2021.12.14	2022.07.08	10 年	受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科技	新型	表					取得
13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散热功能的室外智能充电桩	2021232294998	2021.12.21	2022.08.23	10 年	受让取得
14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配电箱用固定装置	2021232230572	2021.12.21	2022.07.12	10 年	受让取得
15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配电箱挡雨装置	2021232387653	2021.12.22	2022.07.22	10 年	受让取得
16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电表制造用质量检测装置	2021233158492	2021.12.27	2022.07.12	10 年	受让取得
17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高稳定性新能源汽车充电接口结构	2021233485314	2021.12.28	2022.09.06	10 年	受让取得
18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防盗机构的智能电表	2021233391459	2021.12.29	2022.07.12	10 年	受让取得
19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可以调节支撑角度的户外配电箱	2022200078504	2022.01.05	2022.07.19	10 年	受让取得
20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拆装维护的地铁站用配电箱	202220085927X	2022.01.13	2022.07.26	10 年	受让取得
21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具有清洗功能的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2022202475857	2022.01.31	2022.09.06	10 年	受让取得
22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便携式新能源充电桩	2022202475842	2022.01.31	2022.09.06	10 年	受让取得
23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环保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2022203363100	2022.02.19	2022.08.23	10 年	受让取得
24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带防撞预警功能的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2022203363098	2022.02.19	2022.08.23	10 年	受让取得
25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移动的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2022203374694	2022.02.21	2022.08.30	10 年	受让取得
26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可移动式电动汽车充电桩	2022203693365	2022.02.23	2022.08.23	10 年	受让取得
27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自动化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2022204807202	2022.03.07	2022.08.23	10 年	受让取得
28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三重防护的计量箱结构	2022207035849	2022.03.29	2022.08.26	10 年	原始取得
29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便于收线的充电桩	2022216062718	2022.06.25	2022.11.08	10 年	原始取得
30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防尘功能的充电桩	2022216853057	2022.07.01	2022.12.06	10 年	原始取得
31	晨泰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节能充电桩	2022219063708	2022.07.23	2022.12.20	10 年	原始取得

（五）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期间内新增 8 项著作权，具体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登记号	权利范围
----	------	-----	----	--------	------	-----	------

1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10403164号	充电桩智能找桩软件 V1.0	2022.06.08	2022.11.02	2022SR1448965	全部权利
2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10341723号	充电桩绝缘监测软件 V1.0	2022.02.02	2022.10.08	2022SR1387524	全部权利
3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10333869号	充电桩智能电压调整软件 V1.0	2022.04.21	2022.09.28	2022SR1379670	全部权利
4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10326722号	充电桩站点管理软件 V1.0	2022.03.09	2022.09.23	2022SR1372523	全部权利
5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10323719号	充电桩智能集成控制软件 V1.0	2022.01.13	2022.09.22	2022SR1369520	全部权利
6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10377702号	充电桩智能预约软件 V1.0	2022.01.13	2022.10.27	2022SR1423503	全部权利
7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10328132号	充电桩一站式服务软件 V1.0	2022.04.08	2022.09.26	2022SR1373933	全部权利
8	晨泰科技	软著登字第10327864号	充电桩增值服务 APP 软件 V1.0	2022.05.05	2022.09.26	2022SR1373665	全部权利

（六）发行人的域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期间内域名未发生变动。

（七）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账面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计量检定设备	台	1,539.73	648.41	42.11%
2	SMT 表面贴装生产线	台	970.02	317.67	32.75%
3	老化及配套设备	台	399.94	109.26	27.32%
4	注塑及配套生产设备	台	326.28	266.22	81.59%
5	DIP 插件设备	台	406.98	311.08	76.4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发行人的重要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本节所披露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期间内新增

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 进度
1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222219-2046008-1401	8395.17	电能计量仪表配件等	2022.11.30	正在履行
2	南方电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0002200000091574	2,393.07	智慧网关产品等	2022.12.09	正在履行
3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0600042023040105FW10262	2,915.54	单相智能电能表等	2023.01.13	正在履行
4	贵州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CG0600022001550273	中标比例20.00%，具体金额另签	直流充电桩/直流充电桩	2023.02.22	正在履行
5			中标比例45.00%，具体金额另签	交流充电桩/交流充电桩		
6	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公司	SGXZWX00HTMM2310130	2,319.67	电能计量箱等	2023.04.13	正在履行
7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300294581100010	3,334.92	单相智能电能表等	2023.06.06	正在履行
8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300294896000010	3,097.84	单相智能电能表等	2023.06.06	正在履行
9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300294669600020	3,365.52	三相智能电能表等	2023.06.06	正在履行
10	海南深圳广州	CG2700022001570360-008	3,628.18	单相智能电能表	2023.06.09	正在履行
11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CG2700022001570360-023	2,560.05	通信模块	2023.06.09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合同金额(万元)	交易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 进度
1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906.18	通信单元类	2022.07.18	正在履行
2	深圳市鸿嘉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以另行签订的合同订单约定	充电桩类	2022.12.13	正在履行
3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35.40	ESAM 等	2022.12.26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签订主体	银行	借款期限	借款额度(万元)	担保方式	履行 情况
----	------	------	----	------	----------	------	----------

1	0120300024-2023 年（鹿城）字 00270 号	晨泰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温州鹿城支行	2023.02.24-2024.02.24	1,000	最高额抵押合同（0120300024-2023 年鹿城（抵）字 0001 号）	正在履行
2	0120300024-2023 年（鹿城）字 00471 号	晨泰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温州鹿城支行	2023.03.27-2024.03.24	500	最高额抵押合同（0120300024-2023 年鹿城（抵）字 0001 号）	正在履行

4、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人	债务人	担保债权期间	最高抵押额度（万元）	抵押物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0120300024-2023 年鹿城（抵）字 0001 号	工商银行温州鹿城支行	晨泰科技	晨泰科技	2022.10.20-2028.02.01	15,300	浙（2017）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1339 号	正在履行

（二）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 年度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69.96
备用金	58.76
其他	9.85
合计	138.57

2、其他应付款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 年度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19.40
报销款	21.69
预提费用	27.59
其他	6.48
合计	75.1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期间新增的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3 次监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会议。

本所律师对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进行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2022 年度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税种	计税依据	2022 年度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注 1：深圳分公司提供技术劳务，增值税税率为 6%；

注 2：温州晨旭和快联新能源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 3%。

发行人及下属公司 2022 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度所得税税率（%）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温州讯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2.5
温州晨旭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5
温州市快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收优惠

发行人 2022 年度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3009717），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税率为 1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的规定，温州讯科、温州晨旭和温州快联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确认标准，其实际税率为 2.5%。

2、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1]100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增值税一般纳

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3、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关于印发温州市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优惠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8〕112 号）、《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推进企业综合评价的实施意见》及《温州市房土两税减免政策》，晨泰科技在 2020 年至 2022 年符合上述企业优先发展类（A 类）100%减免。

公司 2022 年度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均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各项税收优惠金额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相关文件、财务凭证及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 年度，公司发生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嵌入式软件增值税退税	595.33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度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223.07	与收益相关
厂房搬迁补偿费	37.82	与收益相关
专利导航补助	20.00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15.36	与收益相关
智能仪表生产线技改项目补助	7.14	与资产相关
数字化车间二期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4.08	与收益相关
晨泰厂区充电设施补助	2.81	与收益相关
留工培训补助	2.45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度制造业企业用电补贴	2.12	与收益相关
社保补贴	1.96	与资产相关
空港新区充电设施补助	1.2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1.14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软件著作权补贴	1.10	与资产相关
扩岗补助	1.05	与收益相关
充电设施运营补贴	0.75	与收益相关
公积金补贴	0.55	与资产相关
残疾人就业补贴	0.3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18.28	与收益相关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2 年度享受的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守法情况

（1）2023 年 1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温开税无欠税证〔2023〕9 号）：“纳税人名称：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30300566986972Y，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1 月 26 日，未发现欠税情况。”

（2）2023 年 1 月 30 日，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深宝税无欠税证〔2023〕133 号）：“纳税人名称：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602762603，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1 月 27 日，未发现欠税情况。”

（3）2023 年 1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温开税无欠税证〔2023〕10 号）：“纳税人名称：温州晨旭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30303MA2AUFR49K，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1 月 26 日，未发现欠税情况。”

（4）2023 年 1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温开税无欠税证〔2023〕11 号）：“纳税人名称：温州讯科进出口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30303MA285K034J，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1 月 26 日，未发现欠税情况。”

（5）2023 年 1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温州市瓯海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温瓯税无欠税证〔2023〕13 号）：“纳税人名称：温州市快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30303MA2AWLWH4E，经查询，税收征管信

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1 月 26 日，未发现欠税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助、奖励收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因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土地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安全生产和海关等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1、工商

（1）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企业信用说明》：“经企业信用综合监管警示系统和案件管理系统查询，晨泰科技企业自 2020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7 日期间在温州市行政区域内未发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记录。”

（2）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出具《证明》：“经案件系统查询，我局辖区内温州晨旭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在本局管辖范围内没有发现该单位因违法经营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记录。”

（3）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出具《证明》：“经案件系统查询，我局辖区内温州讯科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在本局管辖范围内没有发现该单位因违法经营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记录。”

（4）温州市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出具《证明》：“经查询，快联新能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3MA2AWLWH4E）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未发现该企业有违法违规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5）信用中国（广东）平台出具《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显示经核查，在 2022 年 1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晨泰科

技深圳分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土地管理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龙湾分局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出具《证明》：“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今，晨泰科技在龙湾区不存在因违法自然资源领域（土地、矿产、林业、海洋）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3、住房和城乡建设

温州市龙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出具《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证明的函》：“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566986972Y）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受到温州市龙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行政处罚。”

4、环境保护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龙湾分局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出具《证明》：“晨泰科技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我局没有环境行政处罚方面的记录。”

5、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依法为满足条件的在册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人）	363
社保缴纳人数（人）	335
社保缴纳人数占比	92.29%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人）	337
住房公积金人数占比	92.8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363 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中的 335 人办理并缴纳了社会保险，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共计 28 人，其中 25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3 名员工系在外参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中的 337 人办理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公积金人数共计 26 人，其中 25 名员工系

退休返聘，1 名员工系在外参保。

（1）社会保险

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出具《证明》：“经查询浙江省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档案数据库，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期间，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2022 年劳动保障诚信等级为 A。经核实，该企业在温州市区温州市已经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均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费。”

信用中国（广东）平台出具《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显示经核查，在 2022 年 1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晨泰科技深圳分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住房公积金

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湾管理部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出具《证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08 月 13 日在我管理部登记开户，截止至 2 月已为 287 名在册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并按期足额履行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义务，至今止，未发现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尚无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事项。”

信用中国（广东）平台出具《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显示经核查，在 2022 年 1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晨泰科技深圳分公司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6、安全生产

温州市龙湾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证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龙湾辖区内无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记录，无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

7、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编号〔2023〕2903044 号）：“经查，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91330300566986972Y），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在我关区备案。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期间，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编号〔2023〕2903045 号）：“经查，温州讯科进出口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3MA285K034J），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在我关区备案。在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期间，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工商、土地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安全生产和海关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持股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新泰伟业、新疆龙华以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新泰伟业、新疆龙华以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根据中国信达的访谈笔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中国信达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尚未

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出具《证明》，证明经查询，晨泰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该院不存在作为当事人一方的已起诉、正在审理、已审结刑事、民事、行政及执行案件。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四、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1、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本所律师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审阅。本所律师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2、本所律师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后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五、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期间内所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法律意见书》中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发行人仍然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批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章晓洪

经办律师：_____

金海燕

经办律师：_____

孙雨顺

2023 年 7 月 14 日